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贊閱

濟南市政府

市政月刊

闻承烈題

贊閱

期十第 卷九第

印編處書秘府政市南濟

版出日五十月十年四十二國民華中

山東濟南市市政府行政綱要

- 一、根據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為市政建設之標準。
- 二、根據現行市組織法力求工務，社會，財政，土地，教育，公安，衛生，公用之分工協作，以謀市政建設之發展。
- 三、建設廉潔政府，嚴密監督及考核各級職員成績，並決定其任免，以求市政效率之增進。
- 四、清查全市戶口，編制自治區域，指導人民試用政權以完成地方自治。
- 五、修築全市道路，橋樑，溝渠，河道，及取締各項車輛船隻以利民行。
- 六、取締全市建築物，以利民居。
- 七、經營及取締全市電氣，電燈，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以供民用。
- 八、廢除苛捐雜稅，舉辦合法良稅，以蘇民困。
- 九、測量全市土地，評定地價，徵收地稅及地價稅，為全市建設經費。
- 十、促進農工商業之發展，並限制其操縱，以贍民生。
- 十一、設立調處勞資爭議機關，以求社會生產之發展。
- 十二、籌設貧民教養院，貧民貸款所，職工介紹所及合作社，使鰥寡孤獨老幼殘廢有所養，失業者有所事。
- 十三、整理本市名勝，建設公園及美術館，革命紀念館，以供市民遊覽。
- 十四、勵行普及教育，確定市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 十五、嚴禁男子蓄辮，婦女纏足，並取締卜筮星相，廢除淫祠淫祀。
- 十六、嚴厲取締娼妓，以達廢娼之目的。
- 十七、嚴禁售運種製一切毒物。
- 十八、改良警察訓練，擴充消防，保障市民生活之安寧。
- 十九、普設衛生機關，從事醫院，菜市，屠宰場，公共廁所之設置取締，以促進市民健康。
- 二十、嚴格考試醫師藥師；並限令藥商註冊，以提高醫學程度。

濟南市政府市政月刊

第九卷第十期目錄

插圖

論著

聞市長對災民收容管理處暨各收容所職員訓話詞

法規

中央法規

公務員考績法

宣誓條例

實施救災準備金暫行辦法

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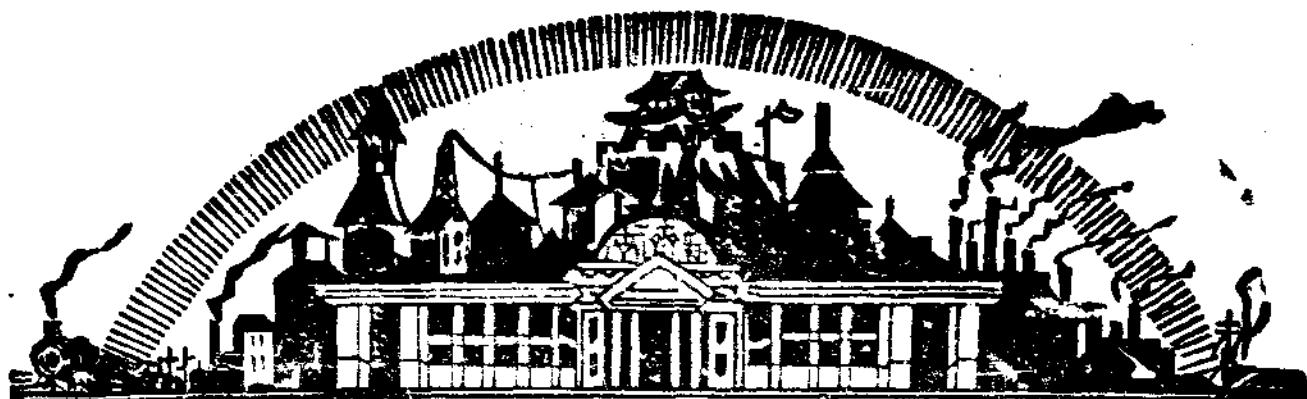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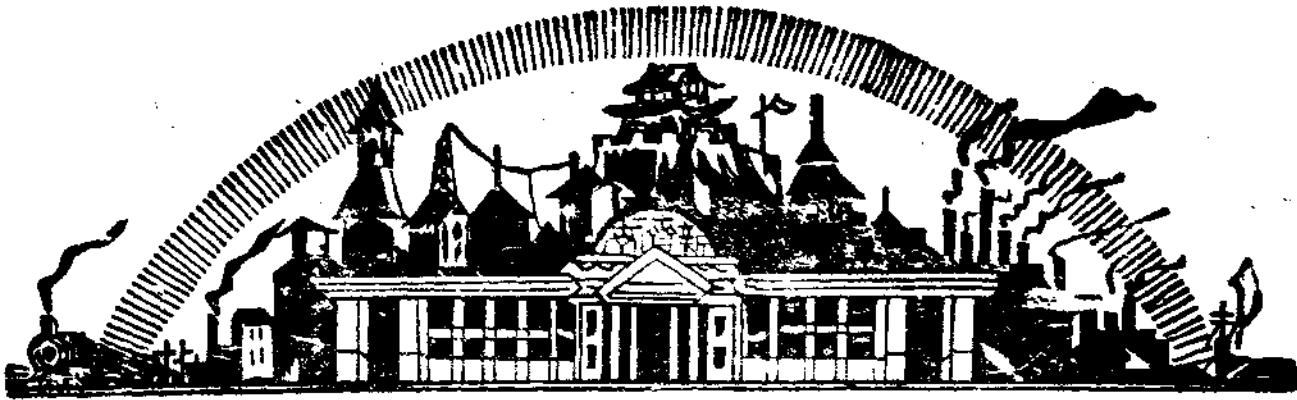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工廠登記規則

簡易人壽保險章程

目錄





本省法規

山東省推廣林業章程

山東省森林管理規則

山東省栽植行道樹暫行辦法

山東省保護行道樹暫行辦法

山東全省河道植樹護堤辦法

各縣城鎮村街道暫行修整辦法

本市法規

濟南市管理腳踏車暫行規則

公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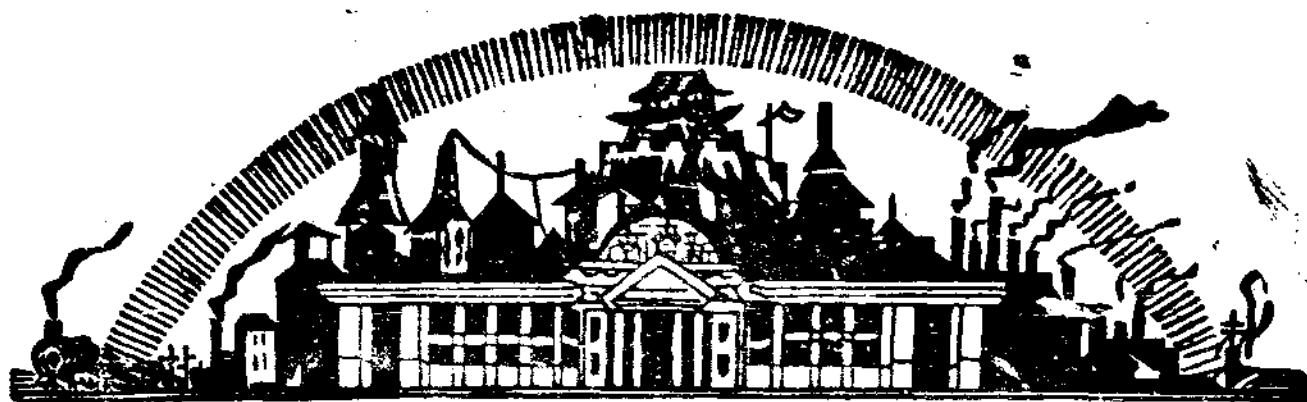
本府呈文

呈省政府據本市棉業同業公會呈爲限期建築正式倉庫存棉及機器打包廠各花
行一時實難辦到懇請鑒察核轉徐圖進行等情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省政府據工務局呈報利用災民繼續拆除大東門未完土工開工日期轉請鑒核
備案由

呈省政府呈覆整理經一路污穢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民政廳呈送本市災區莊村調查表請飭令歷城長清各縣政府實地查勘酌予緩
免錢糧並轉函賑務會撥款賑濟以重民生由



本府訓令

訓令四局奉省政府令各機關公務員於每日下午下班前一律恢復運動以資鍛鍊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棲流所奉民政廳令以奉 主席皓話電公務員嗣後一律戴深灰或黑色毡帽等因仰遵照由

第五條第一項條文仰知照由

附條文

訓令四局奉令抄發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條文仰

知照由

附條文

訓令四局奉民政廳令傷亡官兵請郵書表應遵照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規定格式辦理等因仰遵照由

附原令

訓令四局十區市_農_商會奉 民政廳令抄發蔣委員長電報一件飭即遵照等因抄發原件令仰遵照由

附原件

訓令公安局十區市商_農會_{銀行}公會奉財政廳令抄發取締現洋貼水會議紀錄飭即遵照辦理等因抄發原件令仰遵照辦理由

訓令十區爲小本貸款戶確爲營業貸款覓有殷實安保者不問其有無營業歷史概

准借款仰遵照由

訓令公安局教育局十區奉令爲凡六歲以下兒童不准入普通電影院等因仰知
影院遵照由

轉飭各電

附原咨及原案

訓令公安局奉令嗣後各輪船公司不得有拒絕載運郵件或私運或容許私運郵件

情事等情仰即通知各船商一體遵照由

訓令公安局市商會准山東鹽運使署函以奉部令取締非鹽醬製成之調味品概不得用醬油醬油精及其他影射之名稱函請隨時取締等由令仰

查照取締知照由

訓令市商會自來水商股未繳股款限本月底一律繳清令仰催收勿誤由

訓令工務局奉省令據呈該局呈報飲虎池前街及上新街改修石砌路工程開工日期附送合同副本准予備案等因令仰知照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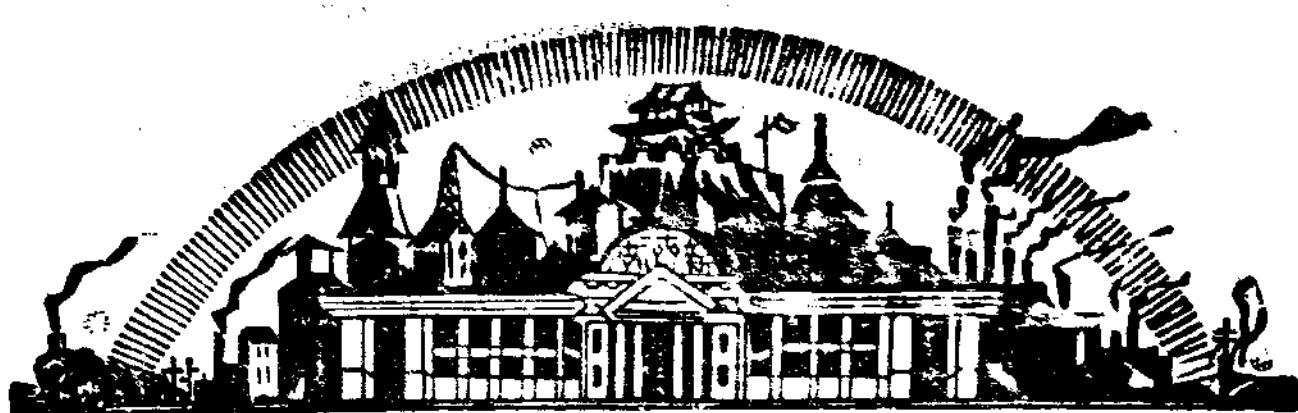
訓令工務局奉省令據呈該局呈送修建養濟院房舍工程說明估價圖樣應准照辦務期工料覈實嘉惠窮黎等因令仰迅即招標開工具報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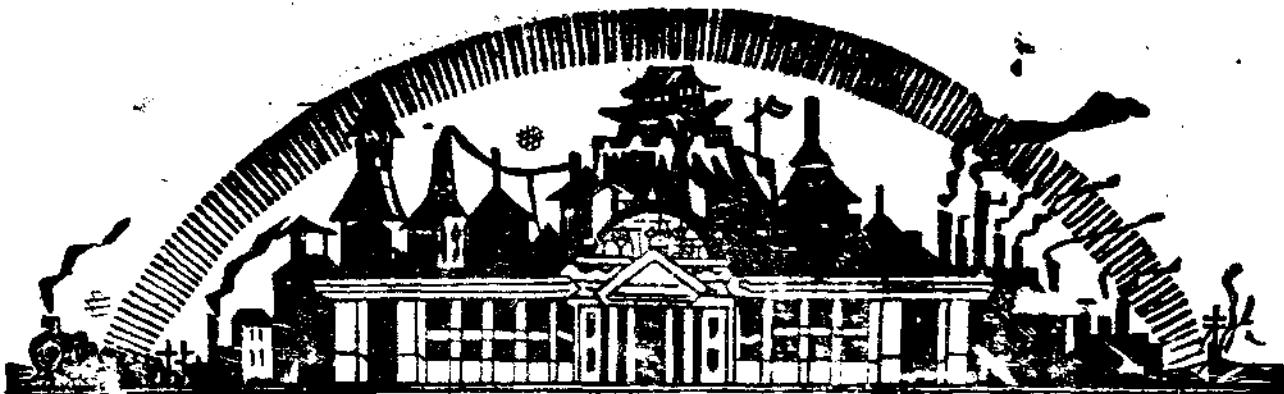
訓令工務局奉省令據省會公安局呈奉諭查勘縣東巷等街至張公祠一帶發生臭

氣原因仰飭迅速修理等因令仰迅即查修具報由

訓令工務局據工隊隊員張慶麟報告各馬路溝蓋石及鐵篦子損壞情形令仰勘估補修由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棲流所平民診療所奉 省政府令嗣後凡各機關預算以外用款由省預備費項下開支除有案可援及經特准照支者外其新發生事項應先呈請核准再行舉辦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教育局奉教育廳令飭迅速造送義務教育補助費支出概算書及年度計劃並
補具印領由

訓令公安局奉財政廳令擬定取締以鈔票兌換現洋貼水辦法三條並發佈告仰遵
照辦理等因轉發原件飭即遵照辦理並將佈告張貼處所具報由

訓令公安局奉財政廳令派警在各要路口檢查偷運現洋等因仰遵照辦理由
訓令財政局奉財政廳令以據轉呈民生銀行接租商埠土地請免登記費碍難照准
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教育局奉令查兒童爲民族生命之基礎全國各機關各學校應遵照一切法令
以謀兒童幸福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教育局奉教廳令發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課程標準仰飭屬遵照由

附課程標準

訓令教育局奉令發全國童子軍救災總動員辦法飭遵辦等因仰飭屬一體遵辦由
附辦法

訓令教育局奉廳令頒發山東各縣市童子軍指導員工作大綱飭遵照等因仰飭屬
一體遵照由

附工作大綱

訓令教育局奉廳令發生物標本製造所模型標本掛圖價目表飭備價購用等因仰
飭屬斟酌購用由

訓令公安局奉令毒品案件以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十區公安局奉令人民不服違警處分依訴願法救濟之解釋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公安局奉令解釋違警罰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在未修正以前仍依據舊刑法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公安局奉省令對於境內電桿綫飭嚴密巡獲並發佈告擇要張貼等因令仰該局遵照辦理由

訓令公安局據該局消防組組長安東賢簽呈與津浦車站警務段會商共同消防辦法經核尚屬可行仰即轉飭該組長負責接洽辦理由

訓令公安局各收容所災民管理處醫務組呈請轉飭公安局秋季種痘所迅速派人前往赴各收容所強迫種痘預防天花等情仰遵照

具報
辦理

訓令公安局據呂存標呈擬在西南鄉區道德街迤西坡地設廠煉礁一案與公共衛生有無妨礙仰查明覆奪由

附原呈

訓令四局十區奉民政廳令以奉令解釋外人來華傳教有無限制辦法一案飭即知照轉行知照由

附原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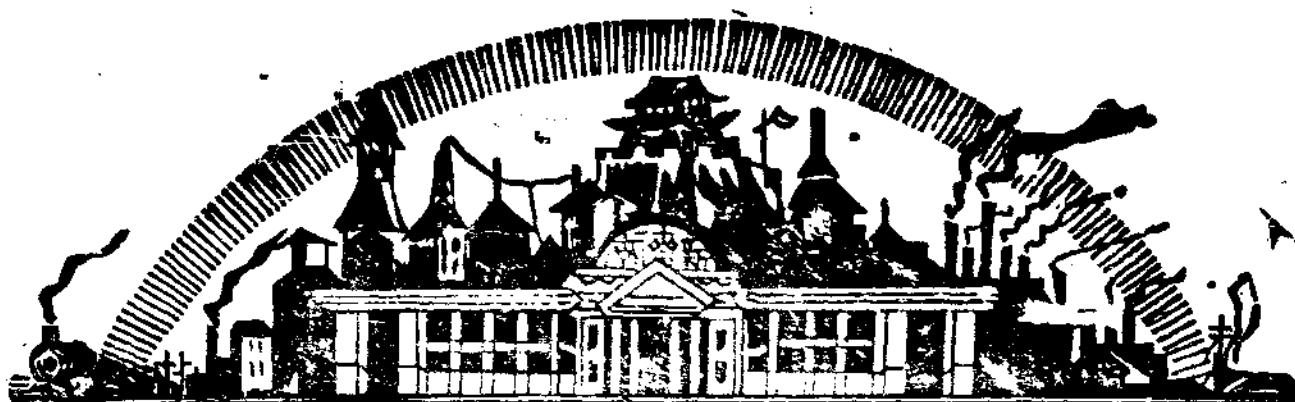
訓令四局奉民政廳令以奉省府交下 行政院令聘用外籍人員如有進退飭隨時填表轉送飭遵等因除分令外轉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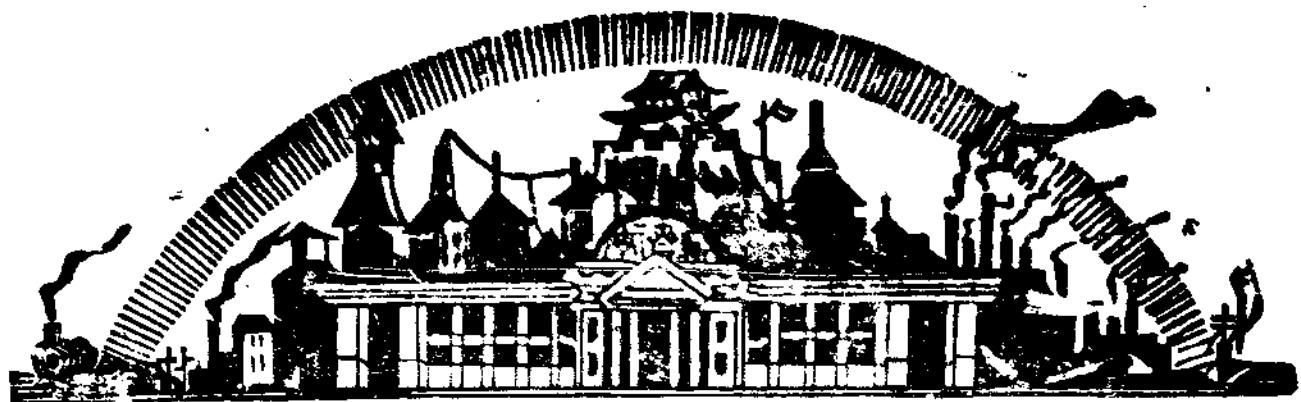
知 照
遵照辦理

附原訓令

訓令四局商會 銀行錢業糧業紗業各公會 奉建設廳令轉奉實業部令以澳大利亞政府現派

Mr. V. G. Bowden 爲駐華商務專員擬在滬成立辦事處並派 Arthur L. Nutt 爲副專員飭各關係機關遇事予以便利飭即知照等因轉飭知照由





訓令四局奉民政廳令轉奉山東省政府交下 行政院令發昆明市南寧市東興城
外人租地暫行章程飭知照等因抄發原件令行知照由

本府指令

指令工務局據呈送平墊修整文廟及修補進德會馬路所需材料價目清單請示等
情准予修補彙報除呈請備案外仰遵照由

附原呈

指令工務局據呈長春觀街五路獅子口街翻修石板路面工程竣工日期祈驗收等
情應准收工仰知照由

附原呈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修築官紮營一帶黑砂石路面南北天橋東段自同義公司至津
浦涵洞一段竣工請查驗等情經查驗指示各節仰飭遵照由

附原呈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修築官紮營一帶黑砂石板路面工程丹鳳街一段竣工日期請
驗收等情經派員查驗路面不平應飭整理再行查驗仰遵照由

附原呈

指令工務局據呈電話公司挖掘養濟院門口地纜入孔請發照并禁止麟趾巷載重
車通行除函公安局外祈鑒核等情准予備案由

附原呈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遵將輕便軌道斗車撥交黃河堵口工委會點收所需運費由該
會撥給歸墊等情仰候請示飭遵由

附原呈

指令工務局據呈送裝設本市標準鐘追加預算書類請示等情母鐘房屋准予先行動工除呈請核示外仰遵照由

附原呈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修理中山公園草亭房屋開工日期附合同副本請核轉等情已派宋專員汝舟隨時查驗除呈請備案外仰知照由

附原呈

指令工務局據呈公安局函第三虹橋橋翅橋板損壞經派員勘估并附估價單請示等情准予先行修理彙報除呈請備案外仰遵照由

附原呈

指令工務局據覆調查本市窪下地方可以傾倒垃圾已令飭公安局及各自治區公所遵照仰知照由

附原呈

指令教育局據呈送二十四年份上期私立民衆學校補習學校職業傳習所立案一覽表請鑒核等情已悉由

附原呈

本府公函

日本總領事館

公函駐濟英領事署 據本市公安局呈爲遵諭恢復家犬登記捕捉野犬請鑒核轉
德





函等情函請查照轉飭僑民遵照由

便函公安
工務局爲奉諭全市各路口之柵欄門於平時夜間關閉者行人諸感不便着公
安工務局會同拆除以利交通由

各局函令

工務

佈告小清河碼頭界爲奉市府令轉奉建設廳令小清河模範區小北門及黃台橋飭
埋設界石並嚴禁一切新建築等因佈告業主一體遵照由

教育

令市屬各級小學奉令轉發父母會組織綱要仰遵照由

附發父母會組織綱要

函國立山東大學等七校函送本市二十三年度貸費審查合格名單希查照轉知由
附濟南市二十三年度貸費審查合格名單

函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爲奉市政府轉奉省令以旣准咨明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
具有官署性質所發刊物自可毋庸登記等因函達查照由

公安

令各區分局隊爲整飭禮節由

令各區分局隊所組長警必須演習警士必攜內十二要歌詞由

令各分局以巡長黑鴻祿等玩忽公務分別開革申斥示儆由

令各分局夏秋之交疫癟最易發生應特別注意廁所清潔令仰飭屬勤爲察查以重

衛生由

令各分局為令飭制止市民郭溫理等成立公共衛生金汁改善處由

令各分局為取締小孩在街旁便溺及任意傾倒垃圾瀝水等不良習慣由

附佈告

令各分隊為令發整理經一路污穢辦法仰遵照由

令各分局為奉令查禁愛的靈藥品以杜流毒由

調查統計

工務

濟南市工務局二十四年九月份工程進行概況表

財政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四年九月份兼管市金庫月報表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四年九月份徵收各項捐租數目一覽表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四年九月份各場屠宰牲畜數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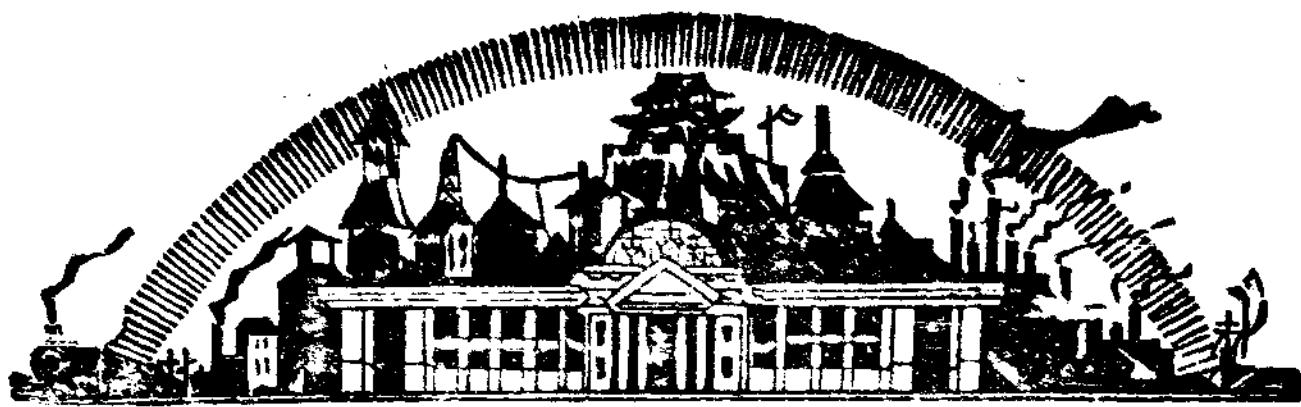
公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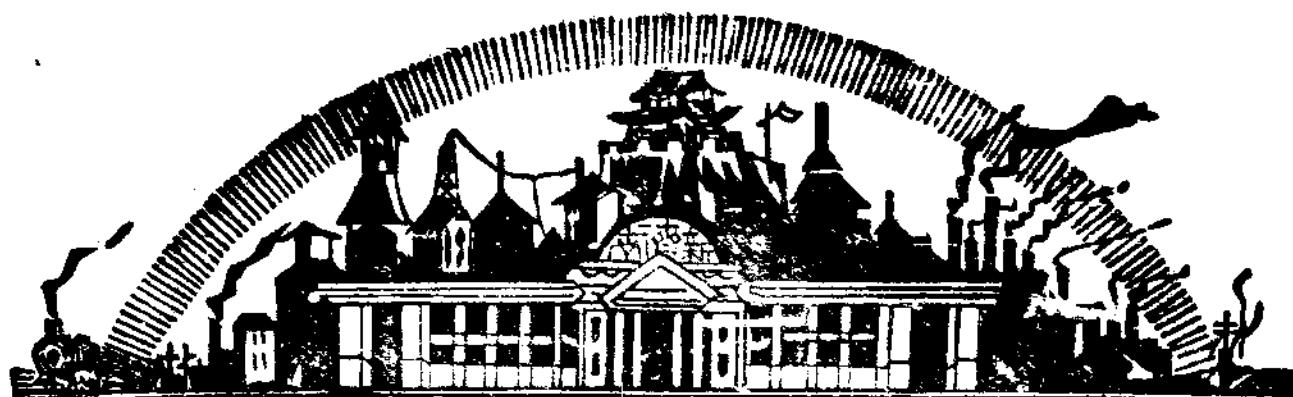
濟南市二十四年九月份戶口變動統計表

濟南市二十四年九月份戶口及生死人數統計表

濟南市二十四年九月份出生嬰孩數按父之職業分類統計表

濟南市二十四年九月份出生嬰孩數按母之年齡分類統計表





濟南市二十四年九月份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婚姻狀況分類統計表

濟南市二十四年九月份死亡人數按性別職業及死因分類統計表

濟南市二十四年八月份官警功過表

濟南市汽車統計圖

濟南市二十四年上半年違警分類統計表

濟南市二十四年上半年違警者年齡統計表

濟南市違警犯職業百分比較圖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濟南市二十三年份公安局假預審刑事犯統計表

濟南市二十三年份公安局破獲案件統計表

濟南市二十三年份公安局破獲案件統計圖

濟南市立民衆學校第十期畢業人數一覽表 二十四年六月

濟南市立通俗講演所及民衆體育場二十四年上半年聽講運動人數職業統計表

濟南市立通俗講演所及民衆體育場二十四年上半年聽講運動人數職業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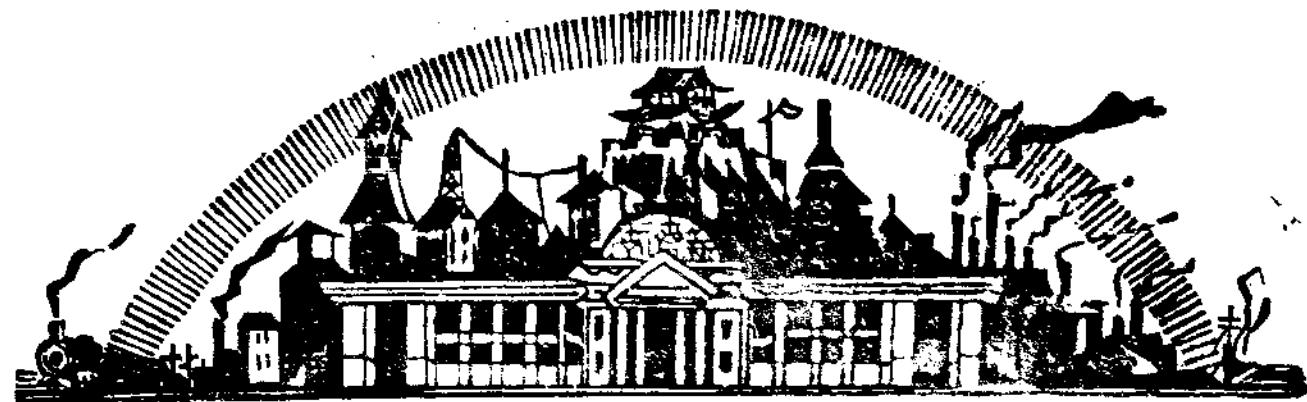
濟南市土地面積分類比較圖

濟南市災民收容管理處所屬各收容所災民教育概況一覽表

濟南市各災民收容所災民受教育人數統計圖

外事

外僑遊歷表二十四年九月份



紀事

目錄

濟南市政府祕書處二十四年九月份大事記
濟南市工務局二十四年九月份大事記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四年九月份大事記
濟南市教育局二十四年九月份大事記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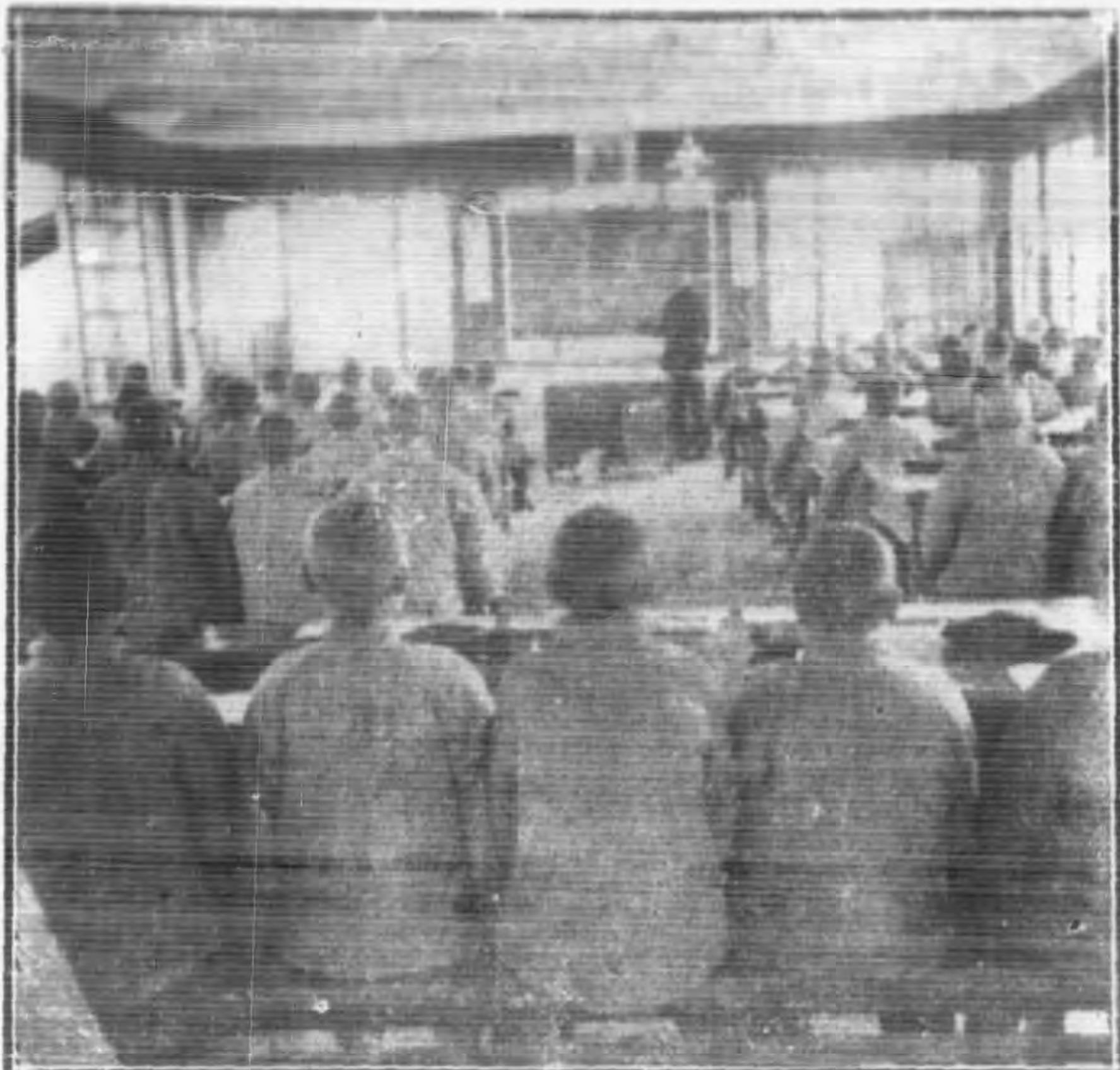
上席韓復榘



市長聞承烈

濟南市災民收容所寫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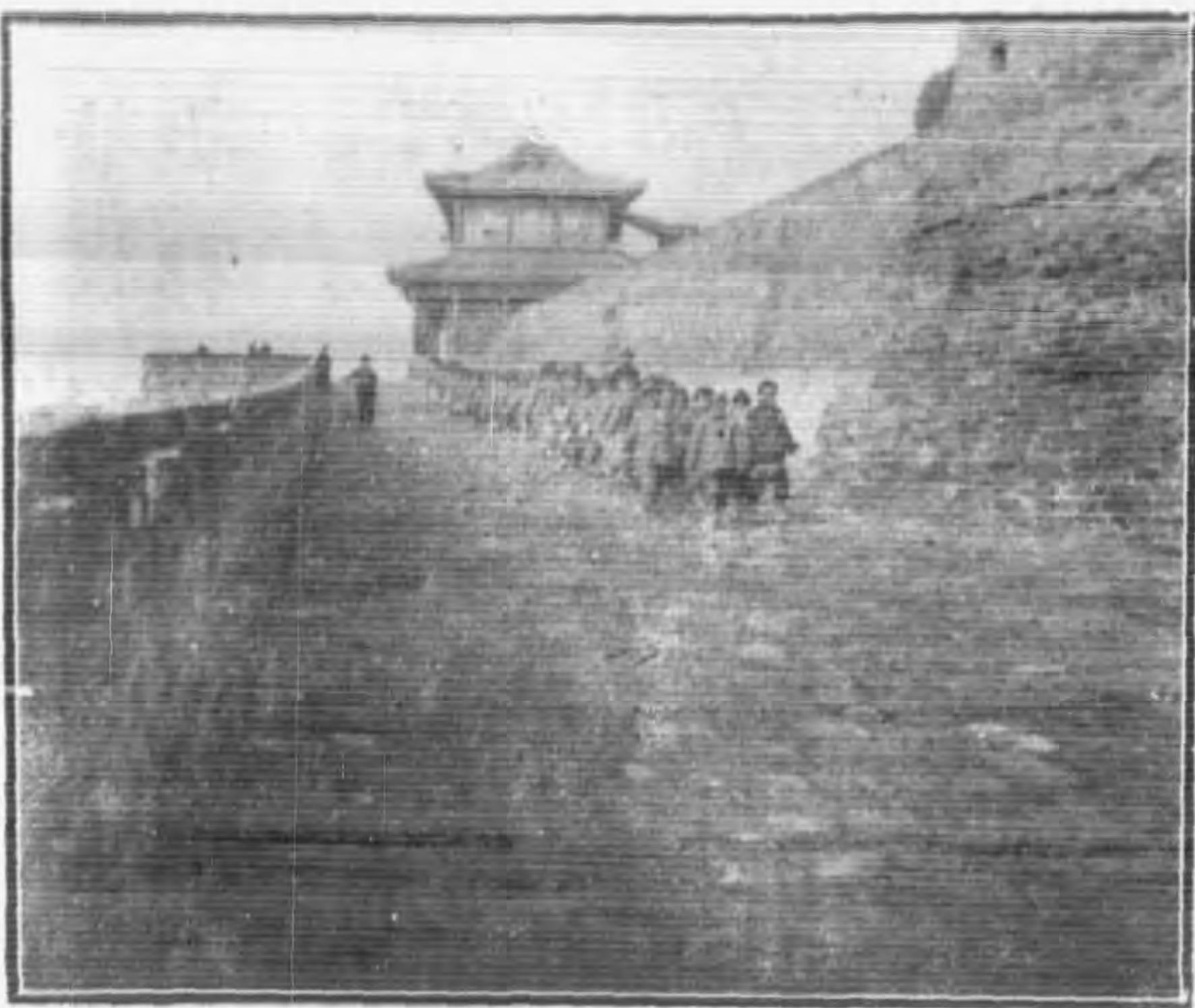
(二) 第六災民收容所短期小學班
男災童上課情形



(三) 第六災民收容所短期小學班
女災童上課情形



濟南市災民收容所



(三) 第六災民收容所短期小學
班女童下課整隊回所情形



(四) 第六災民收容所所址設於大明湖張公祠災民婦女組在所內早餐情形

濟南市災民收容所寫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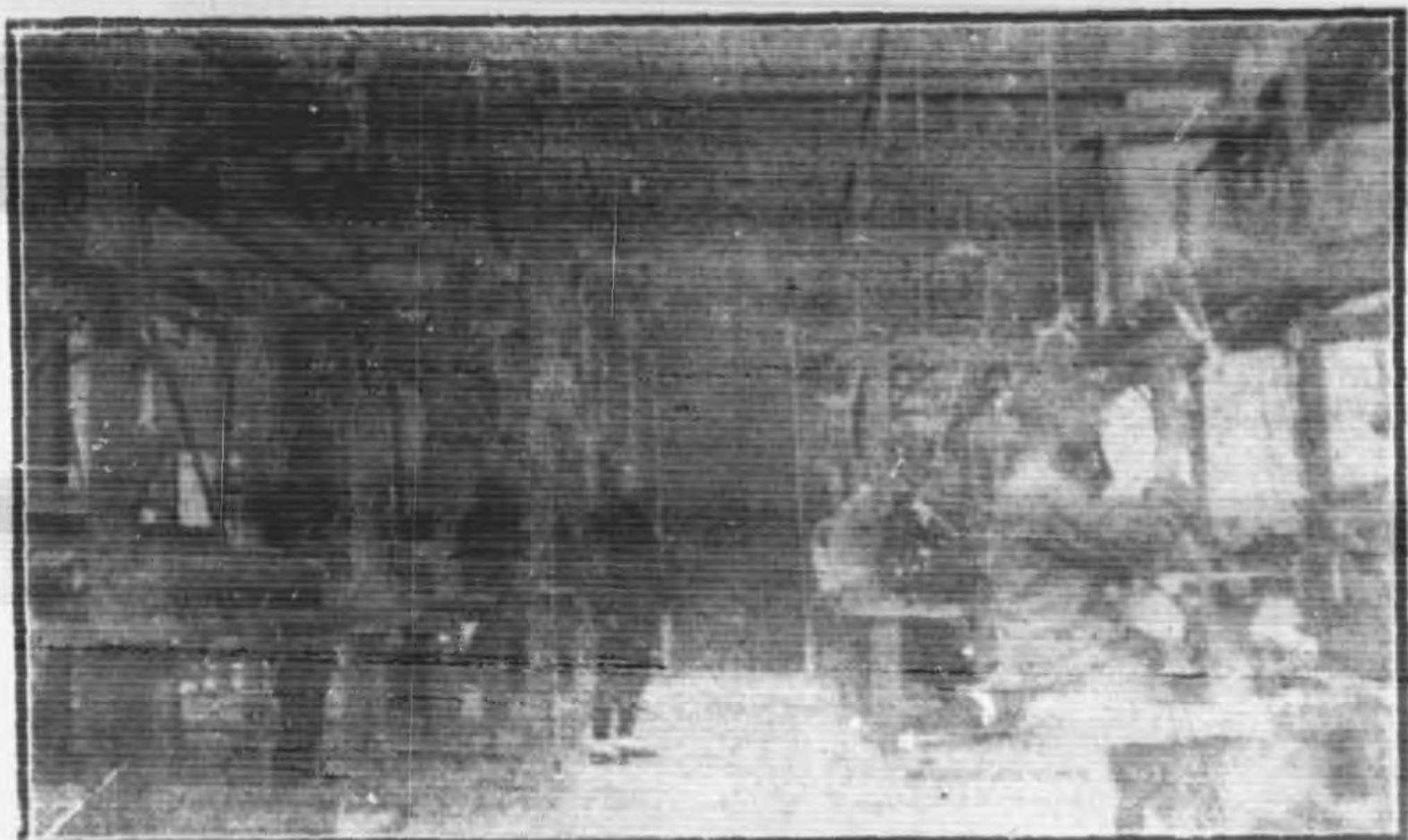


（五）第二十災民收容所童練習太極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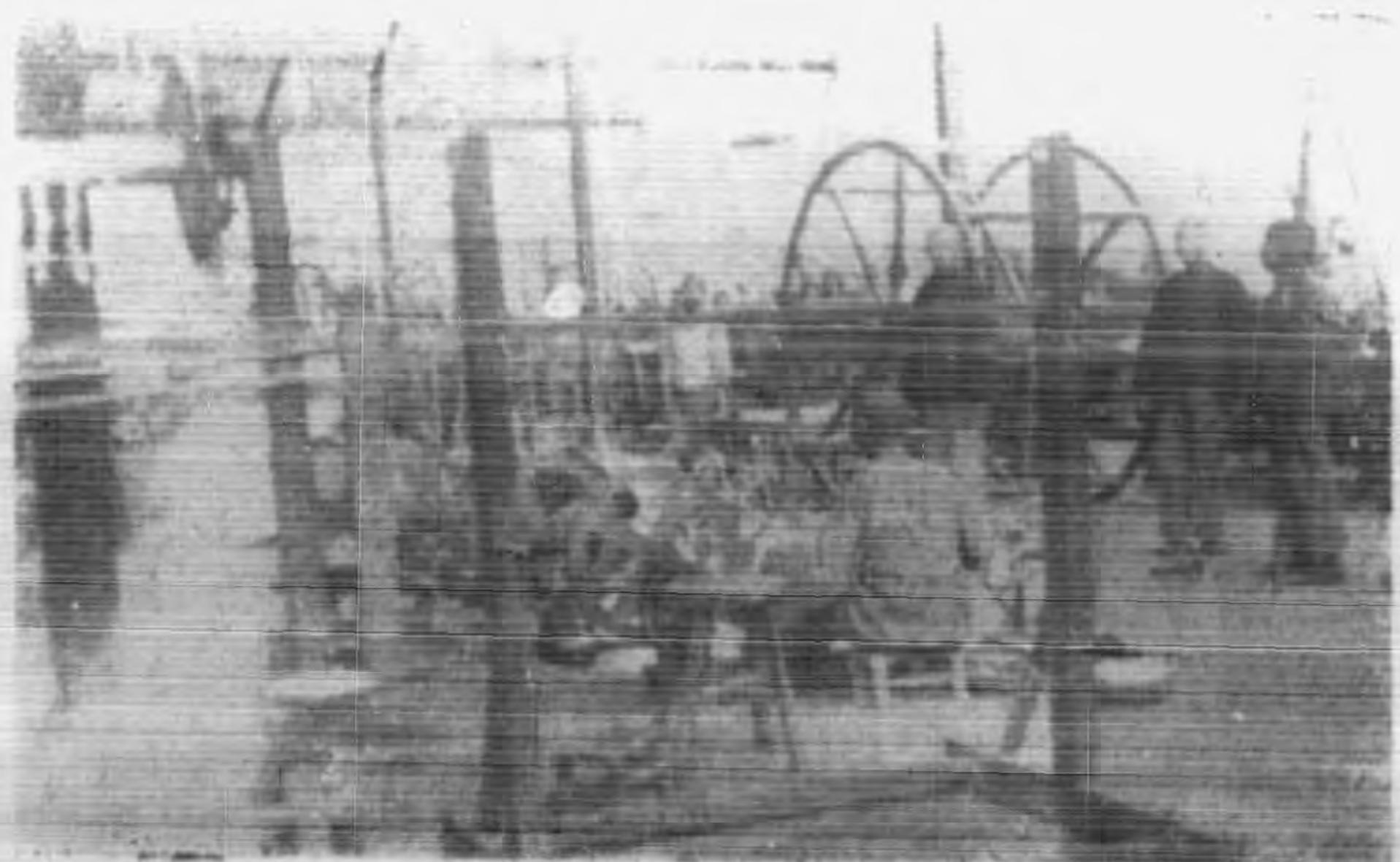


（六）第十六災民收容所在大明湖中運輸糧食

濟南市民生廠工內景



（一）民生廠工廠房第一部分



（二）民生廠工廠房第二部分

濟南市新建立工程



(文伯攝) 三經路修改青瀝路面石碾軋石情況 (一)



(文伯攝) 三經路修改青瀝路面完工情況 (二)

濟南新市建工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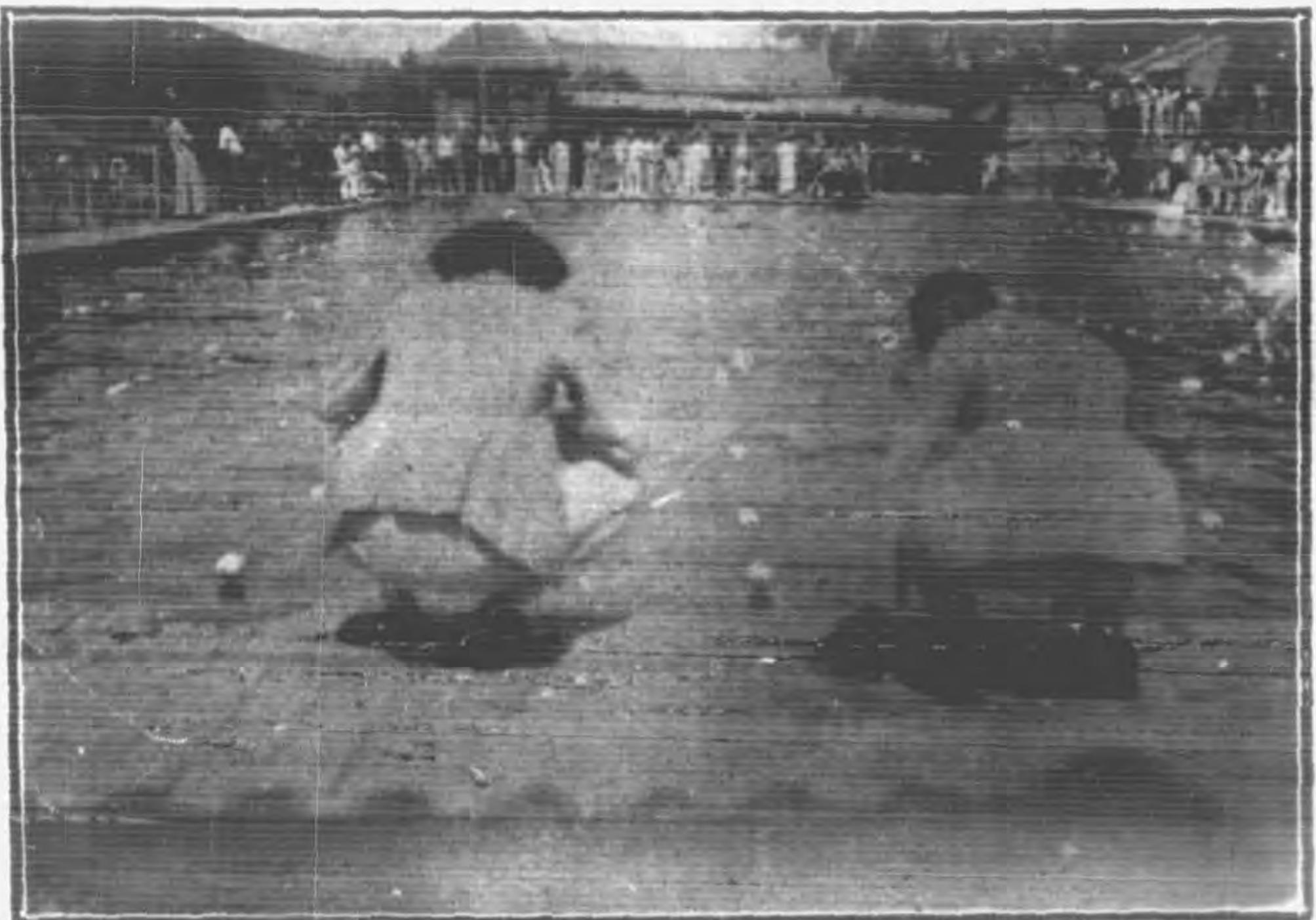


(攝伯文) 修鐵路五三以鐵軌車運土上情形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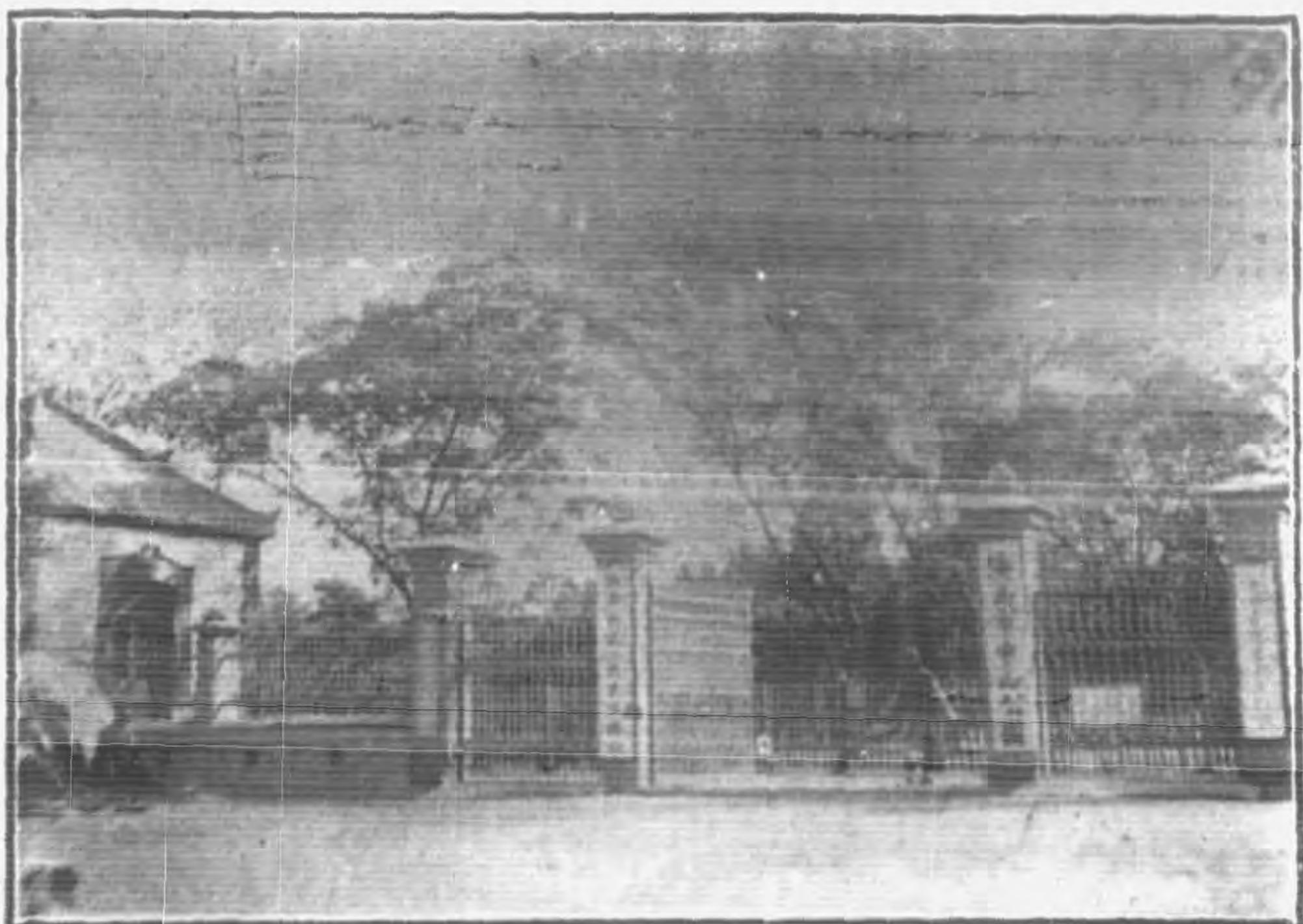


(攝伯文) 游泳池之角 (四)

濟南市風景



(攝英伯) 景全池游泳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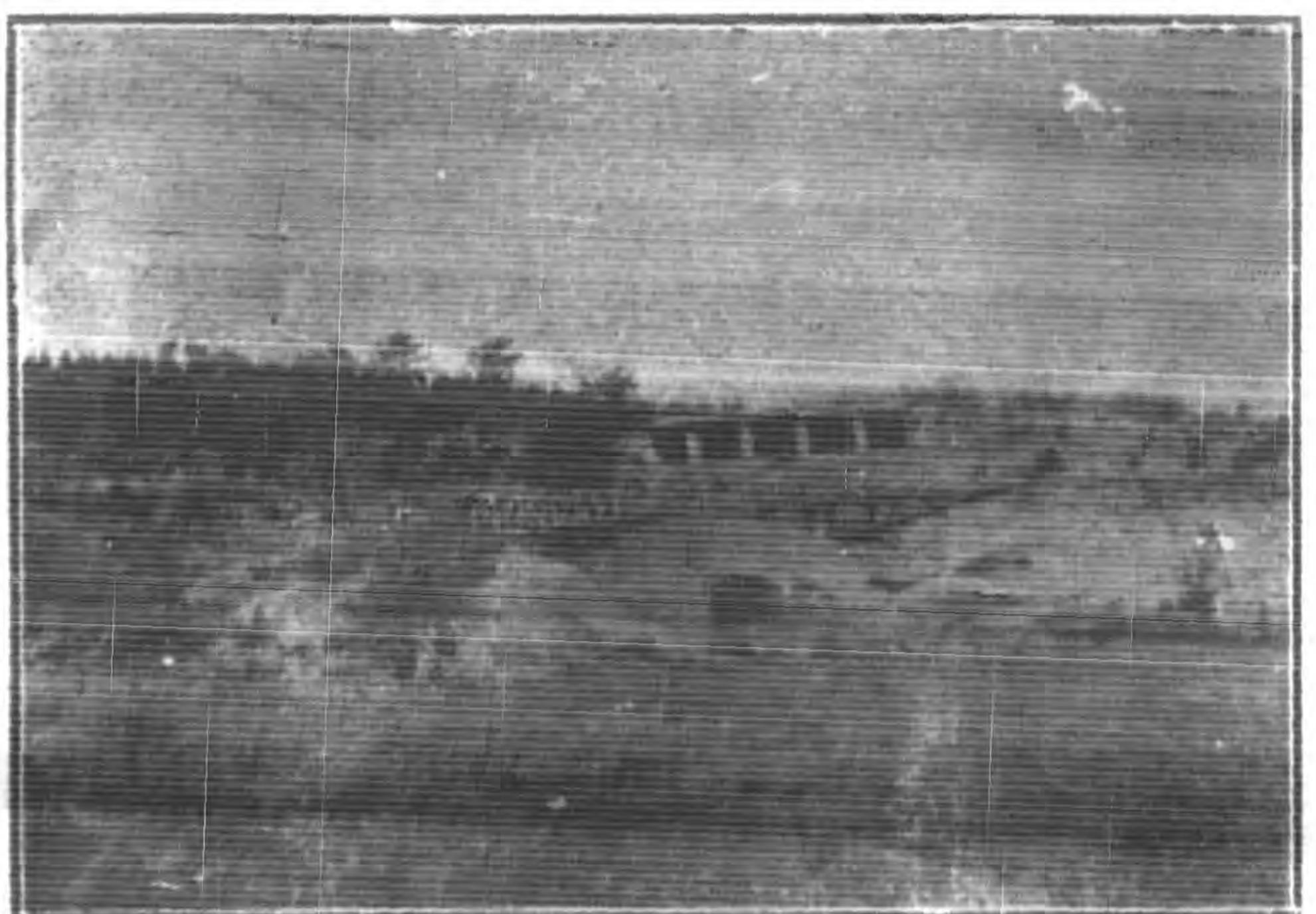


(攝英伯) 景門之園公園中 (二)

濟南市風景



(攝英伯) 中山公園內兒童遊嬉場 (三)



(攝英伯) 金牛山五三公園外景 (四)



聞市長對災民收容管理處暨各收容所職員訓話詞

九月二十四日

自從上次與各位講話之後，業經多日，在此時間當中，曾屢次赴各收容所觀察。查各所成績良好者固多，而辦理不善者亦復不少，良好者自應精益求精，不善者更應立即改良。特召集管理處及各所職員到此，將應注意事項與各位談談，望各位隨時改進。

管理方面

一、本市各收容所災民日漸增多，最近已達一萬七千餘人，此多數災民中，難免良莠不齊，直接負管理責任。各所職員，對於災民之行動應勤加考察，對於無眷屬及來歷不明之隻身災民，尤須加以注意，以防共黨，及其她種類混跡其間，煽動是非，發生事端。又各所附近之閑雜人等，或收買災民之物品，或誘拐災民之婦孺，此輩奸人，亦應防範，以免災民身受其害。倘各所發現有行跡可疑者，可立即通知警察加以逮捕訊究，以盡保護災民及維持治安之責。

論 著
聞市長對災民收容管理處暨各收容所職員訓話詞

衛生方面

一、本市災民醫院，原有第一病院，第二病院，分別治療男女災民，繼又設災童病院，專治災童。近有華洋義賑會，及上海水災義賑會，請在本市設立災民病院，本市原有之各災民病院，統歸其接辦，並改組為華洋義賑會，第一病院，第二病院，及上海水災義賑會第一病院，第二病院。經費由各該會自籌，災民之醫藥及住院所需之伙食等費，均由該義賑會等負責。嗣後各所患病災民，可就近送入各災民醫院治療，凡重病及急病災民，務須早日送入災民醫院，不得耽延至病危時始行送院，各所送病人入院辦法，由每所製備擔架床一具，派壯丁災民輪流擔任運送，既節省車資，又使病人舒適安全。

二、近來災民兒童患病者甚多，據一部份收容所職員之建議，小兒患病，請中醫治療較為相宜，擬請由管理處延聘小兒科中醫二人，專門負責巡迴醫治，此項尚屬可行，着管理處斟酌辦理可也。

三、此次國醫公會推出之醫師，均能赴各所為災民熱心治病，甚屬可嘉。惟一部份醫師所開藥方，多係價值昂貴之藥，每付動輒數元，各藥店配藥乃捐助性質，每日皆有昂貴藥品，實難於考應付。嗣後各醫師代災民開藥方，重症每方不得過一元，輕症不得過二角，由各所長負責考核。各所取藥，亦應按照擔任配藥之藥店，將藥方分配均勻，分別取藥，不得聚集於少數藥店，以均藥店之負擔。倘仍有將藥方集於一處藥店取藥者，應受相當之處分。

教育方面

一、各所教育災民，雖有一定之課程，及一定之授課時間，但各所教員間有不按時授課者，殊屬不合。要知管理處於賑款萬分困難之中，購買書籍、練習簿、鉛筆、石板，石筆、及教具，參考書等，發給各所應用。如各所教員尙不知認真教授災民，既違

主席提倡災民教育之至意，亦徒耗費賑款，無裨實際。嗣後各所教員教授災民功課，須按照規定時間，及課本認真教授，不得敷衍塞責，更不得無故缺課，由工教組嚴行查考，指導。務期於收容期間，使災民教育收相當之效果。

二、訓練災民，在乎愷切詳明之訓話，及和顏悅色之管理，勿庸張貼標語。且辦理收容所爲救災濟貧之一種慈善事業，應給災民以真正之利益，尤不宜空口宣傳，亂貼標語，妄作自欺欺人之舉。從今日起，各收容所一概不許貼標語，以前所貼之標語，限即日除盡，不得故違。
作工方面

一、災民壯丁在收容所內，飽食終日，無所事事，既養成惰性，又易發生疾病。故規定壯丁災民輪流出外作工，給與少數工資，使其作相當之勞動，庶不至懶惰成性，抑鬱成疾。且災民作工，實寓以工代賑之意，對於所作之工，應按照規矩作去，不得藉端滋擾。乃查作工災民，間有不聽監工員之支配，及不聽帶領人員之指揮者，於工程殊有妨礙。應由各所長隨時召集訓誡，無論在工次或來往途中，務使其聽從助理員及監工員之命令，不得無端滋事。

賬目方面

一、賸災款項，一絲一毫必須用於災民，不得有任何不清白之用途。更不許有營私舞弊等情事。各所賬目應絕對公開，清楚覈實。稽核組人員奉派赴各所查賬，尤宜一秉大公，本自身之職責，破除情面，認真稽核。不可專做好人敷衍了事。

二、各收容所應報之各項表冊，復經明白規定，各有報期。日報表務於次日午前送達管理處，旬報表於次旬二日內呈送。各所賬目每月結算一次，上月之賬限於次月十日以前報消。及其他應造送之各項表冊，務須依限期辦理完竣，不得任意耽延，否則重懲。

三、各收容所所住房屋，多係會館寺廟及公共處所，屋頂及牆壁難免破壞之處。如修理時，但求可以避風雨足矣。嗣後各所修理房屋，只許購置木料或葦席等必要之材料，利用災民中之泥木工或相當技術者，自行修理，不准購買價值較昂之材料及僱用工人修理，以節省費用。

四 本市收 立多日，各所開辦費尙未報齊，似此拖延，殊屬非是，茲再規定各所開辦費限一星期內報齊，否則將所長加以處分，並由稽核組負責嚴催。

五、今年災情奇重，民甚多，所需賬款頗鉅，籌措非易，各所各項開支，應遵照規定數目辦理，不准進行開支，以拮据，不得不節省用途。

辦事方面

一、各所皆設有職員若干人，應各負專責，凡上級機關令辦事件，須即刻辦理，不准擱置。近查各所職員對於上面傳知事項，多未遵辦，或擱置多日未見呈報，倘再發現此等不盡職守之人，當分別加以懲處。

招待方面

一、此次來濟災民及過境災民，均經本市管理處招待組負責招待。惟近來留在本市之災民過多，已至無地收容，若再有來者由招待組隨時輸送各縣，俟本市尋覓得相當地點，再行酌量收容，此事招待組職員須特別注意。

今日所欲談者止於此，望各位逐項實行爲要。

論著

關市長對災民收容管理處暨各收容所職員訓話詞



六



公務員考績法 二十四年七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考績，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案 公務員考績分列二種。

一、年考。就各該公務員一年成績考覈之。

二、總考。就各該公務員三年成績合併考覈之。

年考於每年十二月行之，總考於各該公務員第三次年考後行之。

第三條 公務員考績分初覈，覆覈，以其直接上級長官執行初覈，再上級長官執行覆覈，主管長官執行最後覆覈。但長官僅有一級時，即由該長官考覈。

各機關關於考績事項，得設考績委員會，其組織通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四條 年考由各該機關依考績表所定，分別考覈，報由銓敘部登記，總考由銓敘部行之。

考績之標準及考績表之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五條 初覈，覆覈長官有徇私舞弊，或經辦文件人員有遺漏舛錯情事時，應依法分別懲戒。

第六條 本法所定之考績，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七條 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另定之。

第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宣誓條例

第一條 凡文官自委任職以上軍官自尉官以上自治職員縣自鄉長威鎮長以上市自坊長以上教職員自小學校教職員以上須宣

誓後始得任事如因特殊情形先行任事者須於二個月內補行宣誓

第二條 文官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法令忠心及努力於本職余決不妄費一錢妄用一人并決不營私舞弊及授受賄賂如違背誓言應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三條 軍官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三民主義服從長官命令捍衛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軍人天職如違背誓言應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四條 自治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尊重地方人民公意忠心及努力於本職如違背誓言應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五條 教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法令并遵守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忠心及努力於本職如違背誓言
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六條 宣誓之儀式如左

- 一、宣誓於就職地公開行之
- 二、向國旗黨旗及 總理遺像舉右手宣讀誓詞

第七條 誓詞應由宣誓者簽名蓋章於宣誓後呈送 上級機關備案宣誓者為國民政府委員時應送中央黨部

第八條 舉行宣誓時應由上級機關派員或直屬長官蒞場監誓

第九條 公民宣誓之誓詞及監誓員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條及市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行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宣誓就職之文官軍官自治職員或教職員應依第七條規定補具簽名蓋章之誓詞分別呈送備案

未宣誓者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應補行宣誓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實施救災準備金暫行辦法二十四年六月八日公佈

第一條 救災準備金依會計年度撥存之

第二條 救災準備金就每年應撥總額按十二個月計算但遇預算不敷時得先酌撥若干在中央由財政部在各省由財政廳指定專款分月撥付於中央或省之保管委員會

第三條 依救災準備金法第六條第一項辦理時在市縣應根據勘報災歉原案造具應振戶口清冊呈經省政府復查屬實交省保管

法規 實施救災準備金暫行辦法

法規 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四

委員會核議在省政府應根據勘報災款原案檢同應振戶口清冊並將省救災準備金原存額數及補助數目呈經行政院交中央保管委員會核議依救災準備金法第六條第三項行之

依救災準備金法第六條第二項辦理時請辦救災工程或移民機關準用前項程序但經行政院或省政府認為應行補助者須逕交中央或省立保管委員會依救災準備金法第六條第三項行之

第四條 依救災準備金法第七條存款時應存國家銀行其未設有國家銀行地方得存殷實銀行均由保管委員會呈報監督機關備案

第五條 中央或各省保管委員會動支救災準備金時其銀行支票須經常務委員全體簽字

第六條 保管委員會應將每月結存之救災準備金造具清冊按月呈報監督機關備案並分送內政部財政部查考
前項清冊應由保管人署名蓋章

第七條 救災準備金法第八條之保管人應取具連帶負責之保證由保管委員會議決定之

第八條 救災準備金法第九條之規定中央或省之救災準備金均適用之但各省遇有非常災害依救災準備金法第六條第一項辦理請中央補助時應以省救災準備金全額不敷補助為限省救災準備金未經依法撥存者不得請求中央補助

第九條 依救災準備金法第十條由保管委員會造報之預算決算並應分送內政部財政部查考

第十條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得依照救災準備金法對於省之規定積存救災準備金並按照救災準備金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四年六月八日公佈

第一條 本條例依救災準備金法第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保管委員會在中央應稱為中央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在各省應稱為某省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

第三條 保管委員會在中央由國民政府在各省由行政院就法定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三人並以其中一人爲委員長

第四條 保管委員會除依照救災準備金法第三條第二項監督機關之命令處理會務外不受任何機關之監督指揮

第五條 保管委員會應設左列各科

(一)總務科

(二)保管科

第六條 中央保管委員會設主任秘書一人簡任秘書二人薦任並兼任科長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第七條 各省保管委員設秘書一人科長二人科員四人至六人委任

第八條 保管委員會因稽核文件得用雇員

第九條 保管委員會會議如左

(一)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

(二)常務委員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

(三)臨時會議由委員長臨時召集之

第十條 保管委員會委員均爲無給職但無兼職之委員長及常務委員得酌支公費

第十一條 中央保管委員會經費由國庫支付各省保管委員會經費由省庫支付均應造具預算決算呈請監督機關核定之

第十二條 隸屬於行政院各市設保管委員會時準用本條例之規定前項保管委員會以市社會局長財政局長爲當然委員

第十三條 保管委員會辦事細則由本會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公布

法規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法規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六

第一條 意圖營利消燬銀幣或中央造幣廠廠條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條 意圖營利私運銀幣中央造幣廠廠條或銀類出口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幣額或價額五倍以下罰金

第三條 偽造或變造中央造幣廠廠條或減損其分量或行使或意圖行使而收集或交付者分別依刑法偽造貨幣罪各條之規定處斷

第四條 銷燬或私運出口之銀幣廠條或銀類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五條 本條例之未遂犯罰之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定為二年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合作社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主管機關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第三條 合作社之設立以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為準在同一能實行合作之範圍內非有特殊情形呈請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

不得設立二個同一業務之合作社

第四條 前條合作社範圍如超過一市或一縣以上時其主管機關為社址所在地之市縣政府或社會局

第五條 合作社依本法第三條之規定經營業務得於名稱上用生產消費信用利用行銷保險等名詞表明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合作社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依法聲請登記其與本法及本細則抵觸者於登記時自行改正

第七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合作社其實際性質不合本法之規定者應即按照性質各依其關係法令更改名稱

第八條 合作社於必要時得呈准所在地主管機關設立分社

第九條 依本法第六條之規定合作社得呈請財政主管機關免征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十條 合作社業務不受任何行規之限制

第十一條 合作社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名稱

二、責任

三、社址

四、業務

五、社股金額及其交納或退還之規定

六、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証金額

七、營業年度起止日期

八、盈餘處分及損失分擔之規定

九、公積金及公益金之規定

十、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十一、社務執行及理事監事任期之規定

十二、定有成立期限或解散事由者其期限或事由

十三、其他處理社務事項

第十二條 合作社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為成立之登記時應附送創立會決議錄章程及社員名冊

法規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法規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八

第十三條 合作社登記成立後應即開始經營業務但因天災人變或不可抗之事由得呈准所在地主管機關延長之

第十四條 合作社成立登記証由省主管廳印製分發所在地主管機關轉發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印發

第十五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備置合作社登記簿其式樣由省市主管廳局定之

第十六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對於合作社之成立登記及變更解散合併清算之登記應呈請省主管廳備案並稟報實業部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彙報實業部

第十七條 合作社章程之變更須經社員大會議決並附具決議錄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八條 社股金額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

社員不得數人共有

第十九條 社員認購社股得依章程之規定以貨幣以外之財物估定價值代付股款

第二十條 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每股四分之一

第二十一條 有限責任合作社增減每股金額須經社員大會議決其議決減少時須通知或公告債權人並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得

提出異議

前項期限由債權人表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相當之担保者不得減少社股金額

第二十二條 保証責任合作社減少社員之保証金額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因減少社股金額或保証金額聲請登記者應敘明公告結果附送社員大會決議錄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之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時其每年應提之數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合作社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時其超過部份得由社員大會決定作為經營業務或公共事業之用

第二十六條 合作社理事監事不得兼任其他同性質合作社之理事監事

第二十七條 合作社得依章程之規定設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理事監事之半數在未遞補前不得參加理事會或監事會

事會

第二十八條 社員大會開會以理事會主席爲主席理事會主席缺席時以監事會主席爲主席

社員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爲主席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社員人數超過二百人以上時社員大會得就地域之便利分組舉行並依各組社員人數推選代表出席全體代表大會

第三十條 法人爲社員時其表決權由其代表一人行之仍爲一權

第三十一條 社員大會及代表大會之開會及決議如有違反本法第四十六條四十七條及本細則第二十九條三十條之規定時社員

得聲請所在地主管機關宣告其決議案爲無效

第三十二條 合作社每屆年度終了時應將本法第三十三條所規定書類於社員大會承認後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得派員審查合作社賬簿及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各種簿錄書表等於必要時並得指導

該書類之編造及記載方法

第三十四條 合作社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二三四各款解散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時應叙明解散事由其依第二款第四款解散者加具社員大會決議錄

第三十五條 合作社清算人就任後應報所在地主管機關

第三十六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隨時令清算人報告清算事務於必要時並得派員檢查之

第三十七條 清算人清算完結後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或法院時應附送社員大會承認之清算終了報告書

第三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社社股金額每股不得超過五千元

第三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設立以業務上聯合之需要為準得不依現有之行政區域

第四十條 除前二條外本細則關於合作社之規定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與合作社法同日施行

◎工廠登記規則

二十年十二月十八日部令公布
二十四年五月一日部令修正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境內之工廠平時僱用三十名以上之工人或用機械動力製造出品者均依本規則呈請登記

第二條 工廠登記於設立時向所在地縣市政府行之其在直隸行政院各市者向市社會局行之

第三條 工廠登記由工廠主體或經理人照甲乙兩種登記表各填三份備文呈請登記但在直隸行政院各市者各填二份

第四條 縣市政府或市社會局接收工廠登記呈請書表後應即按表逐項查明核准登記並呈報省主管廳轉呈或逕呈實業部備案

第五條 公司組織之工廠不論是否用工廠之名稱於公司登記外並為工廠之登記

第六條 核准登記之工廠在各縣市者由縣市政府發給憑單在直隸行政院各市者由市社會局發給憑單

前項憑單由實業部製定式樣頒由登記官署照式印刷發給時得征收憑單費國幣一元印花稅二角

第七條 工廠登記後其廠名廠址廠長及技師姓名製品種類及登記號數均於實業公報公布之

第八條 工廠登記後其登記表所載事項遇有變更時應聲敘原因呈請備案

第九條 工廠遷移時除呈報原登記官署依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呈請登記設立分廠者亦同

第十條 工廠休業時應呈報原登記官署依次核轉實業部備案

第十一條 核准登記之工廠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兩個月內編製上年度廠務報告書依照實業部所定格式填具三份呈送所在地縣

市政府依次核轉實業部備查其在直隸行政院各市者填具二份呈送市社會局核轉

第十二條 在本規則修正公布後凡未經登記各工廠應於六個月內呈請登記其逾期不登記者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五條處罰並令補

行登記新設立之工廠逾兩個月未呈請登記者亦同

第十三條 軍用及國營工廠之登記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縣政府工廠登記四聯憑單存根

茲有

工廠在本縣
市

設廠

審核尚無不合除准予登記發給憑單並檢同第二第三兩聯呈報單及登記表兩份呈報

省 處核准備案並轉呈

實業部備案外留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市縣長

月

日

字 第 號第四聯

縣政府工廠登記四聯憑單呈報單

茲有

工廠在本縣
市

設廠

製造 登記審核尚無不合除准予登記發給憑單外謹將本聯呈報單及登記表呈請審核備案謹呈

省 處轉呈

實業部

中華民國

年

市縣長

月

日

法規工廠登記規則

二三

字第二聯

縣政府工廠登記四聯憑單呈報單

茲有
製造
工廠在本縣市

設廠

登記審核尚無不合除准予登記並發給憑單外謹將本聯及第三聯呈報單連同登記表二份呈請
鑒核分別存轉備案謹呈

省廳

中華民國年月日

縣長

字第號第二

縣政府工廠登記憑單字第號

茲有

本縣市

製造

工廠在

設廠

工業品

依照工廠登記規則填具甲乙兩種登記表聲請登記經審核尚無不合除登記並轉呈備案外合行發給憑單為據

中華民國年月日

縣長

●簡易人壽保險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五十元至五百元以下之人壽保險無論其為個人或團體契約皆屬於簡易人壽保險範圍

第二條 簡易人壽保險由郵政儲金匯業局監督管理並指揮各郵政儲金匯業分局及郵局辦理之

辦理簡易人壽保險之局名由郵政儲金匯業局隨時公佈之

第三條 簡易人壽保險分終身保險定期保險又分左列四種

(一)十年期滿定期保險

(二)十五年期滿定期保險

(三)二十年期滿定期保險

(四)二十五年期滿定期保險

第四條 前條各種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率依所定死亡率表按週息三厘半計算

第五條 保險局有選擇危險之權如被保險人之職業認為過分危險或體質認為羸弱時保險局得拒絕保險

第六條 保險局對於要保人在保險契約上所負之責任並其聲明事項認為必要時得請求要保人或受益人竟具保證

第七條 保險契約成立後因保險契約事務對於送達保險局之一切文件均須載明保險單之記號及號數並於交付時索取收據

第八條 保險單保險費收據單付款憑單或借款領取單遇有遺失或污損不堪再用時得由要保人或受益人請求補發或換發附本

請求補發或換發保險單或保險費收據單者每件須繳納手續費銀二角

第九條 請求補發或換發副本者應依式填具聲請書並將應納之手續費購買郵票黏於聲請書上一併交付保險局如係請求換法規 簡易人壽保險章程

發者並應將原本繳回
經保險局發給副本者其原本作廢

第十條 同一保險契約有數個要保人或受益人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具有完全代理權

同一保險契約有數個要保人經推定代表人時其應負之責任仍由各要保人連帶負責

第二章 契約之成立

第十一條 要保人於要約時應將左列事項據實填具投保聲明書並同第一次保險費交付保險局或其派出之保險費征收員並索取保險費臨時收據

(一) 保險種類

(二) 保險費數目及保險期間繳納保險費之方法(向保險局或保險征收員繳納)

(三) 保險金額

(四) 保險人姓名住址

(五) 遇有第十條情形時其代理人姓名

(六) 被保險人姓名生辰(年月日)職業及住址

(七) 受益人姓名及其與被保險人之關係

(八) 被保險人已往或現在患有何種重要疾病者述其病名及經過

(九) 被保險人曾經投保簡易人壽保險者其已保金額並保險單之記號及號數如曾作投保之要約而未經承認者其關於要約情形及擬保之金額應一併記載

(十) 欲將保險費及其他契約之保險費同時繳納者應附帶聲明並將各該保單之記號及號數連同依第二十二條規定

之納費日期一併記載

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為受益人以外之第三人時前項要約應先得其同意並於聲請書上署名蓋章

第十二條 要保人於要約時應邀同被保險人到局會晤

第十三條 依前條之規定被保險人適在他地致保險局無法與之會晤時得由保險人向所在地保險局與之會晤
遇有前項情形時要保人應將被保險人之詳細住址填明於投保聲請書

第十四條 投保人要約一經承認並繳納第一次保險費後保險人應即填發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單

第十五條 保險單應記載左列事項由郵政儲金匯業局局長署名蓋章

(一) 保險種類

(二) 保險金額

(三) 保險費數目及保險期間

(四) 要保人被保人受益人姓名及被保險人生辰(年月日)

(五) 填發保險單年月日及該單之記號及號數

(六) 保險(契約期滿年月日)(倘係定期保險時)

第二章 保險費之繳納

第十六條 保險費之繳納應按月付清以保險單上所載之日期為保險費到期之日期到期之保險費應於一個月內繳納之

第十七條 保險費得提前繳納如願將每六個月之保險費作一次繳納者得享受等於半個月保險費之折扣其一次繳納十二個月者得享受等於一個月保險費之折扣

依前項折扣之規定要保人預繳保險費時未將折扣之額減除者保險局應將折扣部分發還要保人

第十八條 保繳費應向立約時指定之保險局或保險費征收員繳納之保險局或保險費征收員收到保險費後應即在保險費收據單上登記向保險局按期連續繳納保險費至十二個月者（補繳保險費除外）得享受等於半個月保險費之折扣

第十九條 保險費向征收員繳納者如屢次遲延不納得由保險局令其改向該局繳納

第二十條 同一要保人立有二個或二個以上之保險契約者得請求預定期限將各該契約之保險費同時合併繳納但各該契約以前未繳之保險費一律繳清

第二十一條 依前條之規定請求合併繳納時要保人應先聲明繳費之日期方法及地點

前項之日期應與第十七條規定之日期同

第二十二條 要保人依第二十條之規定請求合併繳納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費收據單交付保險局

前項之請求一經承認即換發保險費收據單交付要保人

第二十三條 要保人對於保險費之全部或一部請求停止合併繳納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費收據單交付保險局

保險局對於前項之請求一經承認或合併繳納保險費之數目遇有變更時應換發保險費收據單

第二十四條 要保人另行訂立第二個保險契約時其繳納保險費日期得準用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並將第二個月契約之

保險費收據單連同第二個契約之投保聲請書一併交付保險局請求合併繳納保險母庸另具聲請書

第二十五條 要保人請求變更繳費地點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費收據單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滙業局核辦

第二十六條 繳納保險費猶豫期間以兩個月為限自第十六條規定之日期屆滿後第一日起算

在猶豫期間內補繳保險費者應加納逾期費逾期費為應納保險費百分之一其不足一元者按一元計算

第二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發生效力後如遇意外災害毀敗二手或二足或一手一足或雙目失明而願將契約繼續者得請求

作為中途殘廢免納保險費

第二十八條 前條之請求須由要保人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醫師診斷書及其他證明文件並保險單一併交付保險局

第二十九條 保險局對於第二十七條之請求一經承認即在保險單上註明免納保險費之理由並發生效力時期即將原保險單發還要保人免納以後應納之保險費

第四章 保險金額之給付

第三十條 遇被保險人死亡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立即向保險局報告由局派員查驗

要保人或受益人對於被保險人之死亡不立即報告致保險局無法從查驗者於請求給付保險金額時須覓具保証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

第三十一條 紿付保險金額時遇有左列欠款未曾清償者應於給付金額內扣除之

(一)延未繳納之保險及逾期費

(二)借款之本利

第三十二條 受益人請求給付保險金額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單一併交付保險局因被保險人死亡而請求給付保險金額者應附具醫師診斷書及其他證明文件

第三十三條 保險局收到前條之請求認為合法時應即按照保險金額填發付款憑單交付受益人受益人收到付款憑單即依式署名蓋章連同保險單之收據向憑單上指定之局所領取保險金

第三十四條 受益人請求將其保險金額改在指定局所以外之他局領取者應依郵政章程繳納滙兌等費

第五章 契約之變更

第三十五條 要保人對於保險契約得為左列之變更但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免納保險費時不在此限

(一)終身保險契約變更為定期保險契約但其保險金額不得增高

(二)減低原訂保險契約之保險費

前項變更之請求須繳納手續費銀二角

第三十六條 已繳納保險費二年以上之保險契約要保人得請求將該契約變更為一次納費保險契約但其變更後之保險金額不得

低於五十元

第三十七條 要保人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請求變更保險契約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單保險費收據單一併交付保險局其應納之手續費購買郵票黏於聲請書上

保險局承認前項之請求時應將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單加以更正仍發還要保人

第三十八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變更第十條所規定之代表人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單一併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更正發還

第三十九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請求變更原名或要保人請求變更受益人時應依式填具更正保險單聲請書連同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單一併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更正發還

變更原名或變更受益人時應得被保險人之同意並於聲請書上由其署名蓋章

第四十條 要保人變更其住址或繳納保險費之地點時應將其新住址或擬定之繳費地點通知原保險局

被保險人遷居其他城市時須由要保人將其新住址通知原保險局由局指定一距離新住址最近之保險局為其投報局
被保險人到達新住址時即須向投報局投報登記

第四十一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死亡其繼承人接受保險契約之承權時應依式填具更正保險單聲請書連同保險單保險費收據一併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更正發還

前項之請求應得被保險人之同意並於聲請書上由其署名蓋章

第四十二條 受益人對於受益權之享受已經確定成立時得將權利自由讓與他人但以左列各團體或法人或個人為限

(一)非營利之公共團體法人或祠廟學校

(二)親屬

第四十三條 依前條之規定讓與時受益人應依式填具更正保險單聲請書由讓與人及受讓人雙方會同署名蓋章如被保險人生存者亦應署名蓋章連同保險單及左列證明文件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更正發還

(一)受讓人為團體或法人時須提出證明書證明其非營利而組織
(二)受讓人為親屬時須提出證明書證明讓與人受讓人之關係

第六章 保險契約效力之終止停止回復及其解除

第四十四條 要保人請求中途終止保險契約時應依式填具終止契約聲請書連同保險單保險費收據單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

第四十五條 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發還積存金時其應得之積存金額等於該保險契約名下應有之積存金與左列百分率相乘之數

契約發生效力未滿三年者 百分之八十

契約發生效力未滿四年者 百分之八十一

契約發生效力未滿五年者 百分之八十二

其他年數依此類推按年遞加百分之一但以百分之九十八為最高限度

第四十六條 因契約中途終止或失效而請求發還積存金時應由受益人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單交付保險局

前項之請求一經承認保險局即依應發還之類數填發付款憑單交付受益人受益人收到付款憑單應於單上署名蓋章向指定之保險局領取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四十七條 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保險人停止保險契約之效力時應填發通知書通知要保人

第四十八條 保險契約一經停止效力即將應行發還之積存金填發付款憑單交付要保人署名蓋章向指定之保險局領取

第四十九條 要保人請求回復保險契約之效力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單保險費收據單及失效期間未納之保險費逾期費一併交付原保險局或該局派出之保險費征收員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

要保人請求回復保險契約之效力時並依法請求保費借款者應於前項聲請書上附帶聲明並依式填具保費借款聲請書一併交付保險局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五十條 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保險人解除保險契約時其手續準用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之規定

第七章 借款

第五十一條 要保人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得請求借款

第五十二條 借款分左列二種

- (一)繳納保險費之借款(簡稱保費借款)
- (二)現金借款

第五十三條 每次保費借款之最高額不得超過該契約一年之保險費及當時之發還金額如係分期還款者其每次付款還額數至少須等於一個月保險費之數

現金借款一年得借一次最低額十元以上最高額不得超過該契約當時發還金額百分之五十如係分期還款者其每次付還額數不得未滿一元

第五十四條 借款期間定為一年期滿時得請求繼續借款

第五十五條 在借款期間未滿以前保險契約遇有中途失效或滿期或因其他事故受益人或要保人得以領取保險金額或償還金額時其借款期間亦同時終止

第五十六條 保險費借款之利息由繳費日起算現金借款之息由借款日起算

前項利息須於償還或請求繼續借款時一次還清

第五十七條 要保人於借款期間未滿以前先行償還時其利息祇算到至還款日為止

第五十八條 借款利率由郵政儲金匯業局隨時訂定公告之

要保人請求借款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單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受益人為第三人時前項

之請求須得該第三人同意並於聲請書上會同署名蓋章借款一經承認即按左列手續辦理

(一) 保費借款時保險局填發借款通知單一紙交付要保人

(二) 現金借款時保險局填發借款領取單一紙交付要保人

第五十九條 要保人收到借款通知單時應於單上署名蓋章連同保險費收據單交付保險局登記發還

要保人收到借款領取單時應於單上署名蓋章向該單內指明之局所領取借款

領取借款時保險局應將借款領取單妥為保存作為借據俟還款時將該單發還借款人

第六十條 要保人繳還借款時須將應還之本息連同保險單一併交付保險局保險局即將其所收之數登記於保險單

第六十一條 要保人於借款到期後逾一個月仍不償還時除利息外尚須罰征逾期費

第六十二條 要保人於借款期滿請求繼續借款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到期之利息及保險單一併交付保險局如受益人為第三

人時此項請求須得該第三人同意並於聲請書上會同署名蓋章

要保人於借款期滿尚未償還且同時該契約因超越猶豫期間而致失效時其所欠之借款應就保險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積存金內扣除之且算至猶豫期間屆滿之日為止

第八章 團體契約

第六十四條 各機關公司銀行工廠學校及其他團體之員工集合十五人以上同時訂立保險契約者得依照團體契約辦理

第六十五條 團體契約各保戶之保險費應全數由代表人彙齊合併繳納

第六十六條 團體契約之保險費得按九五折征收

第六十七條 團體契約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由代表人依式填具團體契約投保聲請書連同各個投保聲請書及第一次應繳之保險費交付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滙業局核辦但各個投保聲請書中應填之繳納保險費方法及地點得免填寫團體契約聲請書應將左列事項據實填寫並由代表人署名蓋章

(一) 團體名稱地址

(二) 代表人姓名地址

(三) 投保聲請書件數

第六十八條 團體契約訂立復又加入新契約者應由代表人依式填具加入團體保險聲請書連同投保聲請書交付保險局轉呈郵政

儲金滙業局核辦如新加入之契約係已成立之保險契約時應附繳該契約之保險費收據單

第六十九條 要保人欲將其保險契約退出團體契約者應由代表人依式填具退出團體保險聲請書交付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滙業局核辦如退出後其繳費方法及地點有變更時亦應一併填明

前項請求經保險局承認後應換發保險費收據單交付退出之要保人

因要保人退出團體契約致不滿十五人時郵政儲金滙業局應拒絕其退出或將團體契約九五折收費之辦法予以取消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條 各項聲請書之格式由郵政儲金滙業局制定並免費供用

第七十一條 本章程與簡易人壽保險法同日施行



●山東省推廣林業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省造林植樹除依照森林法及其他關於林業各法令辦理外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本省除省有林場由林務局管理外其在各縣之公私有林均由全省林業推廣委員會派定指導員協同各縣縣長主管科

科長林業技術員負責推進之

第二章 經費

第三條 各縣林業經費每年至少五百元由各縣長就地籌措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三章 育苗

第四條 每縣應設縣立苗圃五十畝其用地除適宜官地外或買或租由縣長負責籌辦

第五條 苗圃養苗種類以適合當地林業需要之鄉土樹苗為準

第六條 苗圃養苗數量以每年平均每畝產苗二千株為最少限度

第七條 苗圃所養樹苗每年除儘本縣公共植用外應無償分給各鄉農民栽植縣政府負指導培養方法之責

第八條 苗圃樹苗如供他縣取用時得酌收苗價

法規 山東省推廣林業章程

第四章 植樹

第九條 各縣每年新栽樹株除公有林場外縣長督促農民在各隙地植樹大縣至少二十萬株中縣至少十五萬株小縣至少十萬株

第十條 縣長應責成各鄉鎮長組織林業公會林業合作社共策各該區林業之進行

第十一條 路旁河岸應由縣長限令各鄉鎮長責成各地主遵照規定距離栽齊樹株

第五章 造林

第十二條 各縣荒山荒地無論國有公有私有均由林業推廣委員會派員會同縣林業技術員詳細查勘將地址面積土宜水源及所有者姓名住址繪圖列表呈送建設廳核辦

第十三條 荒山荒地由縣查報後經建設廳認為適於造林者呈准實業部編為森林用地限期造林

第十四條 各縣政府應選大段荒山荒地闢為縣有林場詳擬分年造林計劃呈報建設廳核准後依照造林

縣有林經營目的應先注意於模範林保安林及風綴林

第十五條 公有荒山荒地編為森林用地後應由所屬之機關團體於一年內計劃造林

逾前項期限而不造林者得由縣政府代為執行或由需用林地人以定期造林條件呈請徵收之

第十六條 國有荒山荒地編為森林用地者除准由人民承領造林及保留縣有林地外應指導民衆造林其辦法如左

一、各荒山荒地以其附近鄉鎮為單位適宜分段分年指導各該鄉鎮民衆組織林業合作社共同承領造林
二、各社領荒手續悉按森林法及森林施行規則之規定辦理

三、各社所需苗木得由縣立苗圃無償供給

四、各社對於林場之設計裁植補植澆培整枝間伐除伐及保護各事項均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

五 林場收益全歸各該社社員私有

六 各社每年辦理情形由縣政府查報建設廳轉呈省政府查核其辦無成績者將地收回並沒收其保證金成績優良者

依本章程第八章之規定獎勵之

第十七條

私有荒山荒地編爲森林用地者應由該荒所有人造林其辦法如左

一 私荒編入森林用地後其所有人應於一年內計劃造林

二 私荒所有人自行造林者得請求縣政府廉價或無償發給樹苗

三 請領樹苗者須開具造林地點面積樹苗種類株數於造林前五個月呈請縣政府查明核發

四 請領樹苗者應於秋季九月將其栽植面積成活株數呈報縣政府彙呈建設廳備查

五 領受樹苗後有將樹苗轉賣拋棄或作薪材情事時應責令賠償樹苗價格

六 私荒所有人自備樹苗造林者每年應將造林成績報告縣政府查核隨時保護

七 私荒所有人將荒地與他人合資造林或全歸他人承辦者其雙方所定規約須呈縣政府存案

第六章 監督

第十八條

各縣縣長每年應將苗圃播種產苗數目公私林場造林面積株數及路旁河岸隙地植樹株數於五月以前查明冊報苗木生長狀況及樹株成活株數於九月以前查明冊報

第十九條

各縣呈報林業情形後由建設廳派員周歷詳察並加指導

第二十條

各縣林業經觀察後應由建設廳列具詳表彙報省政府查核

第二十一條

縣有苗圃林場於縣長交替時應列入交代分別呈報備案

第七章 保護

法規 山東省推廣林業章程

第二十二條 各縣長應將保護樹株辦法編成白話布告每年春冬兩季分貼城鄉各處

第二十三條 各縣保護樹株應設置林警但至多不得過八名由縣長及主管科長指揮之

公私林場需用林警時得請縣政府酌派警察充任警餉須自籌

二十四條 各鄉有互相保護樹株之責查有損壞者得報告村長送縣究辦

第八章 獎勵

第二十五條 縣長每年植樹造林確有成績並保護林業異常出力者由建設廳查明呈請省政府酌予獎勵主管科長及林業技術員辦理勤儉成績卓著者由縣長呈請建設廳酌予獎勵

第二十六條 地方民衆團體及鄉村長保護或提倡林業出力者由主管科長查明呈請縣政府酌予獎勵

第二十七條 人民造林確有成績者依左列各款給與獎章並證書

一 造林面積達五百畝以上成長滿五年者由縣長給與

二 造林面積達一千畝以上成長滿五年者由建設廳給與

三 造林面積達二千畝以上成長滿五年者由省政府給與

第二十八條 凡造林成績合於前條各款規定之一者由主管科長造具說明書送呈主管機關派員查勘後照章給獎

第二十九條 縣地方各機關及私人一年植樹在五千株以上成活良好者由縣長獎勵之

第九章 處罰

第三十條 縣長每年植樹造林毫無成績並保護林業不力者由建設廳查明呈請省政府酌予懲戒主管科長及林業技術員辦理林

業不力者由縣長呈請建設廳酌予懲戒

第三十一條 犯盜竊及損害森林罪者均依森林法第九章分別處罰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轉咨實業部核准後公佈施行

●山東省森林管理規則

第一條 山東省公有林私有林之管理監督除依森林法及其他關於林業各法規外並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省公有林除由林務局直接管理者外均由各縣政府管理之

第三條 本省私有林均由各縣政府監督管理之

第四條 本省公有林私有林之由各縣政府監督管理者並應由全省林業推廣委員會負責考察之責

第五條 本省公有林屬於林務局直接管理者應由該管局於本規則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將所有林地名稱面積林齡株數疏伐全

伐之年限暨一切經營情形列表呈報建設廳備案

公有林屬於各縣政府管理者應由各該縣政府依照前項所定期限程序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六條 本省私有林應由業主依照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限程序列表呈報該管縣政府經查勘後應依照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 凡森林須達成材年齡始得研伐

第八條 凡經批准備案造成薪炭材鑄井支柱材及一切特用材之森林得依其性質於適當年齡隨時研伐之

第九條 施行全伐之林地須於一年內繼續造林但有特別情形呈經建設廳核准者得變更之

第十條 森林整枝時所留樹冠大小以不妨害樹木之生長為準

第十一條 凡森林發生獸害或病蟲害時管理機關及業主須盡力防除之

第十二條 凡森林應由該管縣政府隨時飭屬切實保護之

第十三條 幼童或牲畜毀損林木者應由其家長或飼主負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本規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定事項公有林應由該管機關將研伐木材之種類數量呈報上級機關核准後行之業主呈報該管縣政府核准後行之

第十五條 凡違背本規則第六第九第十四各條規定者公有林依林業考成暫行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懲處之私有林由該管縣政府呈請建設廳處罰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呈由省政府轉咨實業部核准後公布施行

●山東省栽植行道樹暫行辦法

- 一 本省省道縣道栽植行道樹暫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 沿用兩側除河川山嶺不能植樹者外均各植樹一行其距離以十市尺至十五市尺為準
- 三 樹苗以直徑一市寸高度七市尺至十市尺為合格
- 四 樹苗由各該縣政府籌備在每一段內須栽同種樹株
- 五 沿道兩側係公地者由各該縣政府栽植之此項樹株即歸縣有
- 六 沿道兩側係民地者由各該縣政府劃定道段責成各地主自行栽植之此項樹株即歸地主私有
- 七 各段應栽之樹株及栽植日期由縣政府規定並監督栽植之
- 八 行道樹栽植後所有保護澆培等事項應由縣政府或各地主負責辦理如有枯損應改補植
- 九 行道樹之枝條每年應由縣政府派熟練工人指導修整一次樹枝歸原所有人
- 十 行道樹非經縣政府核定公布後不得伐採

十一 對於行道樹如有故意損壞者除責令補植外並依法罰辦

十二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東省保護行道樹暫行辦法

- 一 本省所植行道樹各級政府暫依本辦法負責保護之
- 二 行道樹栽植後應即繩以荆棘時常澆灌由縣長督同各鄉鎮長適宜分段組織各地主保護並得僱用沿路各村看青人看護其賞罰辦法由縣長擬定之
- 三 縣長派定民團馬警四人至八人分道梭巡每月將各路樹株情形分報省政府及建設廳
- 四 由各民團軍嚴飭所屬担负駐在防區內保護行道樹之責
- 五 縣長對於損壞行道樹人犯應按森林罰則從重處罰並押赴損樹附近村莊遊行示衆
- 六 行道樹株沿路地主亦應負保護責任如有遺失或不成活者應由地主補植並罰以同等樹苗二株如再不成活除令補植外每次罰以同等樹苗五株至三年仍不能成活應即拘縣從重處罰
- 七 遇有各機關負役士兵損壞行道樹者立即電陳最高級長官從嚴懲處
- 八 本年所植行道樹以年終成活六成為及格在九成以上者縣長記大功一次並發給獎章在七成以上者記功一次不滿六成者申斥不滿四成者記過一次不滿三成者記大過一次不及一成者撤職
- 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東全省河道植樹護堤辦法

- 一 本省爲鞏固河防倡興林業釐定山東全省河道植樹護堤辦法
- 二 本省各河道沿岸堤堰河灘除河務局經管之堤堰及已劃為公私有林場者外統依本辦法植樹保護之

法規 山東全省河道植樹護堤辦法

三〇

- 三一 沿河堤岸由各縣縣長督飭第四科責成沿河各鄉鎮長劃分區段就村鎮大小按戶均派人夫或組織林業公會負責植樹造林但以不妨礙水道為限
- 三四 堤岸植樹由縣政府派員監督辦理堤之內坡植矮林外坡植喬木其所需苗木由各鄉鎮長籌辦
- 五 所植林木及沿河堤岸應由各鄉鎮長分飭各村長及人民共同保護
- 六 林木之培養整枝及堤岸之培修事項由第四科指導各鄉鎮長隨時分別辦理之
- 七 林木栽植後不准任意斫伐如有枯損由各該鄉鎮如數補植
- 八 各河堤身禁止放牧耕種掘土剷草及攤晒肥料等事項
- 九 凡有損壞河道林木或壞堤身者經人察覺即由該鄉鎮解送縣政府從嚴處罰
- 十 每年四月及十月各鄉鎮長應調集民夫將負責保護之堤段各加培修一次遇大雨或久雨後第四科應派員沿堤查勘如有樹株傾倒堤身沖毀等情事即責令各負責鄉鎮長立時培整修補
- 十一 林木達成材年齡須請准縣政府派員監督斫伐之
- 十二 木材收益統歸該鄉鎮公有興辦公益事宜其辦法另定之
- 十三 河道林木之栽植樹種類成活數目及各負責鄉鎮村名應由縣政府於每年春秋兩季分別造具清冊並將樹株及堤身保護管理情形詳呈建設廳備查
- 十四 河道植樹護堤辦理成績由建設廳於各縣春秋兩季呈報後派員詳查依照部頒考成辦法定為縣長及第四科長考成標準之一分別獎懲
- 十五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十六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各縣城鎮村街道暫行修整辦法

- 一、各縣城鎮村街道之修築與整理除屬於民政範圍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一、各縣城鎮村街道之寬度以較寬處為準遇有翻修房舍時即照式留出街道其有街道寬度太大不足為準者應隨時呈廳請示。
- 一、各縣應儘先查勘縣城街道分別規定寬度造冊報廳備案。
- 一、街道兩側之公共建築物（牌坊廟宇等）如妨害街道寬度應由縣政府拆除或改建。
- 一、街道兩側之民有建築物（牌坊碑碣等）如妨害街道寬度應令其拆除。
- 一、街道兩側不准積存土石等障礙物。
- 一、街道低窪處所應一律墊高不使積水。
- 一、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法

規

各縣城鎮村街道暫行修整辦法

三三





濟南市管理腳踏車暫行規則 二十四年 月修正

第一條 凡本市區內之腳踏車(即自行車)無論營業自用均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腳踏車須經工務局檢驗其檢驗事項如左

一、車之輪柱及制動機

二、警鈴及車燈

第三條 凡腳踏車無論營業自用經檢驗合格後即由財政局予以登記其登記事項如左

一、車主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或車廠之名稱地址
二、自用或營業

第四條 凡腳踏車登記後即領取牌照並應繳費用如左

一、捐照費五分號牌費三角

二、每年度繳納車捐洋一元二角限在年度開始三個月內繳納

三、捐照及車牌如有遺失或損壞時應聲請補領並照章繳費

第五條 凡腳踏車通行應遵守如左

法規 濟南市管理腳踏車暫行規則

法規 濟南市管理腳踏車暫行規則

三三四

- 一、一車不得乘坐二人
- 二、轉彎及交叉口以及繁盛街市均應緩行並鳴警鈴
- 三、夜晚行車必須燃燈
- 四、行車須靠道路左側
- 五、在街道中不得賽跑
- 六、未滿十歲之幼童不得在繁華街市乘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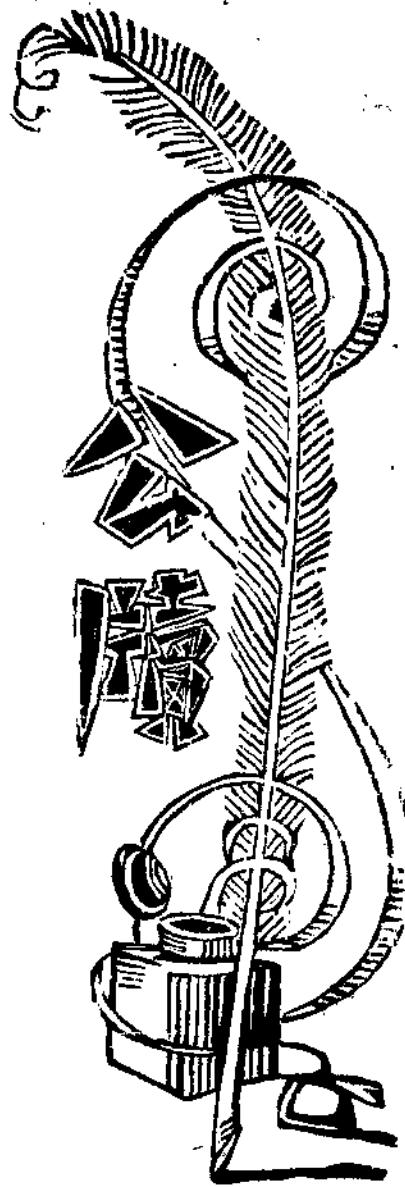
第六條

規定罰則如左

- 一、凡未經檢驗登記及未釘車牌私在市內行駛或違背第四條之規定者除飭照章辦理及補繳正捐外並處以五角以上三元以下之罰金
- 二、凡違背第五條之規定者處以一角以上二元以下之罰金
- 三、偽造車牌或指照者送請法院依法辦理
- 四、前項規定之罰金除屬於稅捐罰款由財政局隨時處理外其餘悉由公安局執行之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府呈文

呈省府據本市棉業同業公會呈爲限期建築正式倉庫存棉及機器打包廠各花行一時實難辦到懇請鑒察核轉徐圖進行等情轉請鑒核示遵由

濟南市政府呈<sub>第十一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sub>

案查前奉

鈞府實字第二〇二三號訓令：以據建設廳擬具挽救山東棉花因攏雜以致影響銷路辦法，經政務會議通過一案，關於濟南市者二條，飭即遵照辦理等因，遵經分別轉飭遵照在案。茲據本市棉業同業公會呈稱：

「遵即轉飭各花行遵照在案。茲據各花行紛紛來會聲稱：建築倉庫存棉，及機器打包兩項，爲保全貨物之安全，誠屬切要之圖。我政府計劃周詳，何勝感佩，惟查建築倉庫存棉，及正式機器打包兩項，須預有大規模之計劃，非一時所可

云 賦 本府呈文

公 告 太府呈文

二

辦到，現查本市各花行類皆租房開設，其所租之房院，又向無此項之建築，其房院之窄隘者無論矣，即使房院稍為寬敞，而房主以收房租為其生活費用，若令其拆除舊房出資改建倉庫及打包廠，實屬勢所不能，即或由開花行者，先行墊借款項代為建築，以後坐扣房租，而房主以目前不得收租生活或致無着，亦斷難得其許可，此和房開設花行者之困難情形也，其自有房產開設花行者，在本市僅有一二家，然除建有小規模之倉庫外，若令建築寬大倉庫，而原有地基亦不能容，另行購地何能立辦，此自有房產開設花行者之困難情形也，且查上海天津等處，正式倉庫及機器打包廠之建築，皆由金融界貸款而成，每一機器打包廠需費不下三十萬元，每一存棉倉庫又非一二百萬元莫辦，而本市金融界在往年土產上市放款不下數千萬元，今年放款僅數百萬元，不及往年十分之一，值此商業凋蔽奄奄自顧不暇之際，此項鉅大建築費實係無法籌措，惟以功令所在商等斷不敢違，而限期辦竣又為事實所不能，籌思至再實無良策，惟有公請轉懇列憲，准予從長計議，照此功令徐圖進行，俟籌有妥善辦法，再為呈明核奪，以便遵令辦理各等情前來。查各花行所稱遵令限期建築倉庫，及正式打包廠各項困難情形，及徐籌妥善辦法各節，係屬實情，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鈞府鑒察核轉施行，至為公便，」

等情，據此。查該公會所陳各節，係屬實情，似宜責令徐圖辦法，寬期實行，是否有當，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山東省政府 席韓

濟南市市長聞承烈

呈省政府呈復整理經一路污穢情形請鑒核備查由

濟南市政府呈第一一七號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案奉

鈞座交下市民左定兩一件略稱：

「本市商埠一大馬路，近數月無人管理。污穢已極，馬路兩邊，浮土相連數里，不惟有碍衛生，且見笑外人，」等情，
并奉 批「交聞市長查辦。」

等因，奉此，連即由公安局工務兩局切實整理，并擬具辦法四項如下：（一）馬路上由清道隊每日掃除。（二）人行道上每日由商
居各戶，將各自門前人行道掃除，以爲清道隊之補助。（三）人行道於掃除時由商居各戶，酌量洒水。（四）馬路上每日由工務
局洒水車洒水二三次。除分令公安局工務兩局及該管第六第七區公所負責遵辦，永保清潔外，理合將該路整理情形並檢呈原函
備文送請

鈞府鑒核備查。

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計呈繳原函一件（略）

濟南市市長聞承烈

呈民政廳呈送本市災區莊村調查表請飭令歷城長清各縣政府實地查勘酌予緩免錢糧並轉函
賑務會撥款賑濟以重民生由

濟南市政府呈第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查本年黃河爲災，本市第九區第八區，靠近小清河，太平河，及黃河一帶，約三十餘村被水湮沒，秋收絕望，前據各該
莊民衆代表先後呈請緩征及賑濟到府，均經派員詳細查勘。雖被災成分略有不同，然情節實屬較重。除東西吳家鋪兩莊已遵

公 聞 本府呈文

公 評 本府呈文

四

令會同長清縣派員查勘外；理合將被災區域，比較輕重，列表具報伏祈

飭令歷城長清各縣政府實地查勘，酌予緩免錢糧。并博函賑務會撥款賑濟，以恤災區，而重民生實爲公便。

謹呈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李

附呈災區調查表一份(略)

濟南市市長聞承烈

呈省政府據工務局呈報利用災民繼續拆除大東門未完土工開工日期轉請鑒核備案由

濟南市政府呈_{第十五三六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案據本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呈稱：

「案查本局前爲奉

主席諭，繼續拆除大東門未完工作，擬以災民拆除未完土工一案。呈奉鈞府第二四五一號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先行開工，除呈請

山東省政府鑒核備案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於八月二十五日先行開工，理合備文呈報鈞府，敬祈鑒核備案，並派員隨時查驗，指導施工。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除派本府技術專員宋汝舟隨時查驗，並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濟南市市長聞承烈

本府訓令

訓令四局奉省政府令各機關公務員於每日下午下班前一律恢復運動以資鍛鍊等因仰遵照由濟南市政府訓令第_{二二六一}二號二十四年九月四日

令四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教字第二零九三號訓令內開：

「據本府秘書處報告，以各機關公務員運動一項，前在暑假期中，曾經規定每星期二三五日，為運動之期，現暑假期滿，每日下午，業已照常辦公，所有運動一項，應否每日於下午下班前，一律恢復，以資鍛鍊，請公決等情，經提本府第四百二十七次政務會議議決，「照准」紀錄在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遵照并飭屬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棲流所奉民政廳令以奉主席皓話電公務員嗣後一律戴深灰或黑色毡帽等因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_{二二八四}〇號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公 告 本府訓令

公 布 本府訓令

六

令四局十區
救濟院棲流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三三六六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主席轉話電開：『本日到昌樂縣視察縣政府及各機關公務員帽色不一殊不雅觀仰通飭嗣後一律戴深灰色或黑色毛呢帽以示整齊而昭劃一爲要』等因；奉此，除電復并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飭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區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四局奉令抄發修正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祕書處組織規程第一條及第五條第一項

條文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二八六}六號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三三零七號訓令內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交下 行政院第零四二五九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八月一日第六零九號訓令開：『查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組織規程，前經製定公布在案。茲將該規程第二條及第五條第一項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并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并呈復外，合行抄發

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奉主席批：「交民政廳通行知照并由本府先呈復」等因，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組織規程第二條及第五條第一項條文一份；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組織規程第二條及第五條第一項條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組織規程第二條及第五條第一項條文一份。

修正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組織規程第二條及第五條第一項二十四年八月一日公布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秘書一人承本會委員之命指揮監督本處職員辦理一切事務並設秘書二人至五人襄助主任秘書辦理各項事務

第五條 第二項本處主任秘書以本府秘書兼任秘書以本府秘書文官處參議兼任均由 國民政府 主席派定之

市長聞承烈

訓令四局奉令抄發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條文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二十七三五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

案奉

「案奉
山東省政府交下 行政院第〇四〇五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五八六號訓令開：「查

公牘 本府訓令

法院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並經明令規定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各在案。茲將該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並呈復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條文一份。」奉

主席批：「交民政廳通行知照並由本府先呈復」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該市長知照，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條文一份。

市長聞承烈

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條文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三十三條 推事及檢察官，非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經司法官考試及格，並實習期滿者。

二、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教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三、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四、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証書，並曾任薦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事件二年以上者。

五、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六、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畢業，而有法學上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並實習期滿者。

第三十七條 簡任推事或檢查官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 一、曾任簡任推事或檢查官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 二、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四年以上者。
- 三、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並任簡任司法行政官，合計在五年以上者。
- 四、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而有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資格者。
- 五、曾任立法委員三年以上者。

第三十八條 最高法院院長，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 一、曾任簡任推事或檢查官五年以上者。
- 二、曾任簡任推事或檢查官二年以上，並任簡任行政官五年以上者。
- 三、曾任立法委員五年以上者。

訓令四局奉民政廳令傷亡官兵請卹書表應遵照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規定格式辦理等因
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一六二一號
二十四年九月五日

令市屬四局

公訓稿

本府訓令

公 賦 本府訓令

一〇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二九零六號訓令內開：

「案奉

省政府交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銓(郵)字第3150號訓令，爲傷亡官兵請郵書表，應遵照陸軍平戰時撫郵暫行條例規定格式辦理，令仰遵照由，奉批：「交民政廳通行遵照并由本府先呈復」等因；奉此，除分令外，理合照錄原令，令仰該市長遵照為要。此令。」

等因，附抄原令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令一件。

市長開承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銓(郵)字第3150號

令山東省政府

案查各部隊各軍事機關及各省市政府，關於傷亡官兵請郵證明書及調查表，往往有不按規定格式辦理者，不獨款式不一，抑且填載互異，殊難審核，嗣後凡有傷亡請郵書表，均應遵照陸軍平戰時撫郵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別填造，免致發還更正，轉費時日，如果前發之撫郵條例，不敷分配，可覈實呈請補發，以資遵守，不得再有不按規定格式，填送書表，有違定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二十四，七，十九。

訓令四區十區市商農會奉 民政廳令抄發蔣委員長電報一件飭即遵照等因抄發原件令仰遵辦

由

濟南市府府訓令第二十六七六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日

奉
案
令
市
農
會
四局
十區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三三七〇號訓令內開：

「案奉

省政府第二〇二四號訓令內開：『案查前奉 蔣委員長電示救災八項辦法，經交山東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核辦在案。茲據呈復：「詳核所示各節，均屬切要，請分行遵辦。」等情；據此，經提交本府第四二六次政務會議議決：「照准」等因，紀錄在案。除分行財建兩廳外，合行抄發原電，令仰該廳長務就主管事宜，切實遵辦為要！此令』。等因：計抄發蔣委員長電報一件，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電令仰該市長遵照為要！此令』。

等因，計抄發蔣委員長電報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區即便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附抄發蔣委員長電報一件

市長聞承烈

各省府主席並轉各地同胞均鑒本年江河汛濫洪水為患受災區域遍於長江黃河流域之諸省禾稼淹沒村舍陸沉田廬財產損失之鉅不可數計而災區同胞陷溺漂流之狀尤為悲慘鄂豫三省災情之深刻嚴重較之民國廿年時代而尤過之垂盡生機重遭斯厄嗟我同胞何以堪此關於賑卹流亡籌維善後全國上下因宜有積極之努力而懲毖前失遏絕災患尤當速起深刻之覺悟夫水災飢荒史稱災變明其不常有也稽之過去於此普遍嚴重之大災必過數十年或數百年而始一見今則甫越三年再遭巨患此決非天時地勢之變遷實由於人不藏之所致誠使民國成立以來對於水利森林諸要政修治得宜地方人民對於河渠堤防咸以實心實力維持不敝何至大災瀕仍愈演愈劇一至於此今當創深痛鉅之際若猶不痛切覺悟急起自救則吾民族直將無以生存於斯世目前電告沿江各省征集難民築

公 賦 本府訓令

公 廢 本府訓令

一二

堤濬河以工代賑猶爲目前治標之計誠欲根絕災患補救未來則必須全國各地均有普遍確實而持久之努力所望各省長官對於農田水利有關諸要政如培育森林如疏濬江江湖各堤岸壩閘之修築與保護如助成國家水利工程之建設等均應視爲行政最急之先務而我各地人民對於所在鄉邑之溝渠河川堤閘工事諸凡呈爲蓄泄灌溉之助者尤當不待督促按時修護一面積極造林以調節水旱改變土質其他有關防水備荒之事項亦當勉以赴唯能綱繆於未雨庶免不測之巨災亦唯各地一致進行而後事輕易舉即以今次之水災而言苟各省內地之水道堤埝均完整而不廢縱有水患其嚴重性亦必能減少卽爲蘇省今年受江河淮三流巨浸終得倖免於水災者未始非近年來該省政府與人民共同致力於水利之明效是知人定可勝天弭患端賴自救此非尋常之休戚實爲生死攸關我全國各省之官商人民所當切實努力者也吾國經濟危機其嚴重本已達於極點矣本年上期輸出入超對於貿易之入超又達二萬八千餘萬之鉅都市農村均呈衰敗崩潰之象加以此次水災據賑務委員會之報告僅鄂湘贛皖四省災民數逾千萬公私損失已不下五萬萬而豫魯諸省尚不與焉中正深爲中國今日根本之危機全在國民經濟之殘破人民生活既益困窮民族運命亦岌岌危殆誠爲今日唯一要務端在集中全國上下之心思才力以挽救此垂亡之經濟自經此次水災益覺國民經濟建設爲刻不容緩之要圖誠以任何民族唯能勤奮自勉刻苦砥礪而圖存斯有生存於世界之權利而榮枯興替之所由判則又視其制取天然與戰勝環境之努力如何中國今日經濟萎縮枯竭之原因誠非一端但吾人決不能以其積因之久遠而諉咎於過去亦不能以內外環境之艱難而束手以待盡要當認識現實力謀解決審酌事勢之可能而盡其最大之努力凡與國家生存有關之基本建設固當由中央主持而關於解決民生問題之國民經濟建設則必賴各地政府之切實推動與全體人民之一致奮起而始可與期成綜其要項蓋有八端一曰提倡征工此爲國民經濟一切建設之本而於水利交通關係尤切破除人民怠惰自私之積習獎勵勞動服務互助之德性於增進生產更有裨益凡造路濬河築堤修壩培植森林開闢墾地爲地方生產與福利所關而需要多數之勞力者均宜於以征工制度行之政府必須期前規劃先以宣傳繼以指道且爲準備妥善設想周到而民衆宜以參加義務勞動爲國民之天職踴躍以赴此其一也二曰振興農業舉凡改良農作方法增加農業生產活潑農業金融流通農產運銷以及減輕農民負擔推行農村合作皆當積極推進以達到糧食之自給自足爲初步目標一方面力謀增加工業原料之生產

量此其二也三曰鼓勵墾牧調查荒廢之土地山林與原野其地區之所宜或督促開墾變磽確之土爲耕地或培育森林以增加木材之生產或經營畜牧謀牛羊馬匹之蕃息其宜於利用集團勞力者則當舉辦大規模之移民墾荒或籌劃軍區屯墾務以地無曠土爲目標此其三也四曰調節省費統計各地尤其農村之消費品種類與數量由當地職業團體與合作社等之協力以力謀供求之調劑必須消費者則盡量設法生產之不能生產者則盡量節約其消費以期減少內地農村資金之耗溢更進一步則當改善人民之生活以謀消費之合理此其四也五曰振興工業凡需要大量資本與大規模經營之工業建設各地或限於資力材力而未遑盡舉而既有工業或手工業之維持與改進則政府人民與技術家企業家所當一至努力同時對於農村需要品之簡易工業以及就農產品加工製造之工業尤須盡量提倡之此其五也六曰開發礦產調查各地蓄積之礦量及開採之實況破除民間之迷信與鄙陋解除經濟礦業者所受之束縛與摧殘對於幼稚及不合理之採掘方法則指導改進之對於礦產之投資則積極獎勵之並扶助礦商之獨立經濟與發展以開天然之富源而容納衆多之努力此其六也七曰流暢貨運一方面盡量發展各縣各省區間之道路交通改進水陸貨運解除運輸上之困難力謀貨物流通之便利一面設立各種主要農產品之包裝與行銷機關此其七也八曰調整金融鼓勵民間之儲蓄活潑資金之融通設置完備之農村借貸制度並推行信用合作以制止高利之剝削一面指導人民贊助國家關於貨幣匯兌之政策此其八也上列八項皆所謂卑之無甚高論而於挽救目前經濟之危機莫立初步經濟建設根本則皆為切要之圖至其主文之點則在乎盡人力開地利集合各地農工商學全部之力量使與天然資源及經濟事業發生極密切之關係故主持推動之職責在於政府而欲求其切實有效則尤賴於當地人民咸有普遍之自覺而知識份子提倡指導與協助組織之責任為尤重由此以言其進行之道則各地材料之調查統計與搜集設施方法之研究與設計以及對於普通民衆關於方法之意義上技術上之宣傳與指導均為不可或缺故在着手之始一方面必須集中本地之專家使擔任專門技術上研究指導之任務一方面則須養成多數之中級服務人員使負調查與一般的管理指導責任此之所謂中級服務人員者凡各機關各公署之公務員地方上之保長甲長以及軍隊中之各級官長均各按其性質之所宜施以各種之訓練不必盡為平時之另行招考設科期成而為達到通力合作之目的則教育機關與學術團體以及各地合作社之熱誠貢助尤為必要總之在官廳須革除過去承轉應付粉飾表面

之不切實際的工作在人民須有痛澈覺悟於此一事業實爲救死回生之關鍵而各盡所能以赴同一之目標今後各省之當建設行政之任者關於擬訂施政綱要尤須切實着眼於建設國民經濟視此爲唯一之中心誠使政府人民呼應一體堅忍刻苦共同致力敢信垂危之國民經濟必有挽救之希望而民族復興之物質的基礎亦於是乎奠定當此大災嚴重之際益深經濟崩潰之懼及時補苴實不容稍緩須臾切望各省長吏與全國同胞之接納鄙言而力行之也蔣中正文傳秘密印

訓令
市商會銀行為公會
公安局各區公所錢業公會奉財政廳令抄發取締現洋貼水會議紀錄飭即遵照辦理等因抄發原

件令仰遵照辦理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二二八〇八號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市商會銀行為公會
錢業公會公安局
各區公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第三六六五號訓令內開：

「查現洋貼水，業已佈告取締，施行以來，應如何負責糾查，以資週密，經於九月三日上午十一時召集濟南市政府，省會公安局、銀行公會、錢業公會、濟南市商會，各派代表來廳會議研究，經議決辦法如下：（甲）採用共同負責互相監視辦法，一錢業由錢業公會轉知各錢號，每五家具保結一紙，互相監視保証，連帶負責，並由公安局隨時檢查，按旬具報財政廳及市政府。一商會，通知各行商公會，自行從嚴考查，不准有貼水及貨物價值差別情事，並由商會派員隨時考查，按旬呈報財政廳及市政府。一銀行界，由銀行公會具函負責保証，不得有貼水情事。（乙）除上項考查辦法外，另由財政廳市政府派員檢查，公安局嚴飭各分局員警隨時注意，并飭各街坊長挨戶曉諭各商號切實奉行，勿干禁令。紀錄在案。除紀錄並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會議紀錄一份，令仰該市長即使遵照，并轉飭各區公所轉飭各街坊長遵照辦理。此

令」。

等因，附抄發會議紀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局會區公所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附抄發會議紀錄一份。(略)

市長聞承烈

訓令十區爲小本貸款戶確爲營業貸款覓有殷實妥保者不問其有無營業歷史概准借款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十一六五四號
二十四年九月六日

令十區

查本市小本貸款原爲救濟一般無力告貸之小本工商而設，開辦伊始，限制稍取嚴格，故難普及，嗣經該監理會一再會議，力求便利，以期小本工商有所救濟，亦經令知在案。茲迭據市民函稟，略稱：現擬貸款經營小本工商各業，而格於素無工商營業歷史，不得貸款，未免尚隔等情，據此。爲此令仰該公所查照嗣後調查貸戶，如確爲經營工商業借款，一經覓有殷實妥保，不問其有無營業歷史概予轉請以憑核明辦理。除分行外仰即遵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公安，教育局十
區奉令爲凡六歲以下兒童不准入普通電影院等因仰知轉飭各電影院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二十一七五三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公牘 本府訓令

公 嘱 本府訓令

一六

令|公|安| 教|育|局
十 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三五二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

省政府交下 內政部原咨一件准中宣會函送中國教育電影協會第四屆年會呈請通令全國凡六歲以下兒童不准入普通電影院案咨請轉飭各電影院一體遵照並佈告週知由奉

主席批「交民政廳通行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咨及原案令仰該市長即便轉飭遵照並佈告週知為要。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咨及原案各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局即便轉飭各電影院一體遵照並佈告週知此令。

計抄發原咨及原案各一份

市長聞承烈

內政部咨警廿六（二十四年八月二十日發012310號

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委員會二十四年八月三日第五五九號函開：

「准中國教育電影協會函送該會第四屆年會呈請中央通令全國凡六歲以下兒童非因電影院映放兒童教育影片特准入場觀看外平時不准入普通電影院案經交本會電影事業指導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請內政部斟酌辦理復核無異相應檢同原案函請查照酌核辦理見復。」

等因，准此，查禁止六歲以下兒童平時不准入普通電影院為謀全國兒童健康起見亟應禁止除函復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原案咨請

查照轉飭各電影院一體遵照並佈告週知為荷，

此咨

山東省政府

計抄送原案一份

政務次長代理部務陶履謙二十四年八月二十日

抄原案

二、呈請中央通令全國凡六歲以下兒童非因電影院映放兒童教育影片特准入場觀看外平時不准入普通電影院案理由 六歲以下兒童發育未強並無了解電影能力且電影場內空氣不佳放映過久均於兒童健康極有妨害應絕對禁止現今世界各國電影院取緝法中莫不有此規定唯吾國尚未注意及此

訓令公安局奉令嗣後各輪船公司不得有拒絕載運郵件或私運或容許私運郵件情事等情仰即通知各船商一體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二十六五七號二十四年九月七日

公安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水字第二一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 省政府交下 交通部航船字第九零八號咨開：『查運輸機關負有載運郵件之責，及無論何人不得以遞送郵件為營業，業經郵政條例及郵政法先後明文規定在案。乃近時內地各輪船公司時有藉詞拒絕載運郵件，或私運郵件情事，長此不加取締，殊足影響郵政事業。嗣後各輪船公司及其所屬人員，不得有拒絕載運郵件，或私運或容許私運郵件情事

公 廳 本府訓令

公 嘱 本府訓令

一八

，倘有違犯，一經該管郵務機關報告到部定將該輪航行証照吊銷，以重郵政。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飭屬通告各航商一體遵照。至級公誼。」奉

主席批示：「交建設廳通行遵辦，並由本府先咨復。」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通告各航商一體遵照。

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轉飭所屬，通知各航商一體遵照為要！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公安局市商會准山東鹽運使署函以奉部令取締非鹽醬製成之調味品概不得用醬油醬油精及其他影射之名稱函請隨時取締等由令仰知查照取締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二八七九號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令
公安局
市商會

案准

財政部山東鹽運使署第三二七號公函內開：

「案奉

財政部鹽字第一八三四九號訓令內開：「鹽務署案呈據上海市醬園業同業公會代表吳飲之等具呈無稅毒質偽品醬油混銷各地，懇請重申禁令。又續呈請通令所屬，嚴予取締，並出示廣諭民衆隨時舉發，凡不用食鹽或醬油製成者。不得混用醬油及各醬園舊有名稱。各等由，查鹽課以醬銷為大宗，曆來關於取締醬坊辦法，規定綦嚴，其用鹽醬製成之液體，如

稱醬油，顧名思義，自不容稍有混淆，前據松江運副呈復遵查醬油精及荳美汁各情形一案。附抄天德醬油精廠等呈稱各廠更正適當名稱，又德明工業社呈稱遵將荳美汁醬油改稱荳美汁調味品各等語。當以各廠號所製醬油精，均非用鹽及醬油製成，自不得混用醬油名稱，致妨醬銷課稅，應轉飭迅速改正名稱，報由該運副核明轉報備查，一面隨時察查各該廠號，如有影射誑毀妨及醬銷情事，嚴予糾正，以重鑑綱，於上年十二月間鹽字第9一五五號指令該運副遵照在案。茲據該代表等具呈前情，應由該管鹽務各機關，查明前案，隨時取締，凡非鹽醬製成之調味品，概不得混用醬油醬油精及其他影射醬油之名稱，並印發佈告俾衆週知，以維醬銷而重鹽課。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運使遵照辦理。此令。」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查明取締為要！

此令。

照！

訓令市商會自來水商股未繳股款限本月底一律繳清令仰催收勿誤由

市長聞承烈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21724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

令市商會

案查本市籌辦自來水，關於商股股款，迭經令飭催繳在案，截至現在，仍有少數尚未繳清，各項工程需款甚急，不便久延，所有未繳各戶，統限本月底一律繳清，以備應用，合行抄發清單令仰該會迅即遵照催繳，勿得延誤為要！

此令。

附發清單一紙(署)

公牘 本府訓令

市長聞承烈

一九

公 聞 本府訓令

一〇

訓令工務局奉省令據呈該局呈報飲虎池前街及上新街改修石礎路工程開工日期附送合同副本准予備案等因令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二十六二七號
二十四年九月五日

令工務局

案查前據該局呈報飲虎池前街及上新街改修石礎路工程開工日期附送合同副本請予核轉一案，當經轉呈並指令在案。

茲奉

山東省政府第六七六二號指令開：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附件存。」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工務局奉省令據呈該局呈送修建養濟院房舍工程說明估價圖樣應准照辦務期工料覈實

嘉惠窮黎等因令仰迅即招標開工具報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二十七二十一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令工務局

案查前據該局呈送修建養濟院房舍工程說明估價圖樣請予核轉一案，當經轉呈並指令在案。茲奉

山東省政府民字第七〇三六號指令開：

「呈及附件均悉。查核所呈圖樣，及估價情形說明，大致尚無不合，應准照辦，仰即督飭辦理，務期工料覈實嘉惠窮

黎爲要，此令。附件存。」

等因，奉此，查此項工程，所需用費，經由本府籌措的款，呈奉核準動支有案，除派技術專員宋汝舟工務局張局長及函請韓純一先生同監工外，合行令仰該局迅即遵照招標勿延爲要。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工務局奉省令據省會公安局呈奉諭查勘縣東巷等街至張公祠一帶發生臭氣原因仰飭迅速修理等因令仰迅即查修具報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二十六五九號
二十四年九月七日

令工務局

癸奉

山東省政府民字第二二九號訓令開：

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王士琦呈稱：奉鈞座面諭，查勘縣東巷按察司街、秋柳園等街，至張公祠一帶，發生臭氣原因。

遵即前往詳細察詢，查縣東巷按察司街，發生臭氣，係由各該街道兩旁暗溝鐵篦及石蓋板透氣地方發生，其原因，係商居各戶，將水傾倒溝內，溝底坡度不足，水流不盡，積蓄既久，故發生臭氣。至秋柳園至張公祠一帶，臭氣發生，係東西鐘樓寺街曾家橋學院等街暗溝積水，會流至秋柳園街明溝內積存，縣東巷二賢街暗溝積水，會流至匯泉寺街積存，閻子前後兩街及賀勝戲場巷明溝積水，會流至南北歷山街明溝內積存，經烈日薰蒸，則發生臭氣，除函工務局核修外。逕令將查勘情形，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轉飭工務局迅速設法修理，以重衛生。此令。

公 賄 本府訓令

公 告 聲 本府訓令

二二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迅即查修具報。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工務局據工隊隊目張慶麟報告各馬路溝蓋石及鐵籠子損壞情形令仰勘估補修由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二十六七三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日

令工務局

據該局工隊隊目張慶麟報告調查各馬路溝蓋石及鐵籠子損壞情形，截至現在統計溝蓋石及鐵籠子石損壞共長九五一，五二公尺，平沿石長三八五、〇公尺，鐵籠子丟失九〇個，損壞七個，合行抄發調查表一紙，令仰該局即使勘估補修，並將鐵籠子設計改造，務使不能起下，以免損失爲要。

此令。

附抄發調查表一紙(略)

市長聞承烈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棲流所平民診療所奉省政府令嗣後凡各機關預算以外用款由省預備費項下開支除有案可援及經特准照支者外其新發生事項應先呈請核准再行舉辦等因仰遵照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二十七五二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令四局救濟院
十區棲流所平民診療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財字第二〇〇七號訓令內開：

「查各機關預算以外用款，例經請由省預備費項下開支有案，但以有數之款，供無限之用，不獨應付困難，抑且漫無限制。茲規定嗣後凡各機關預算以外用款，由省預備費項下開支者，除歷年有案可援，及經本府特准照支，仍應照舊辦理外，其新發生事項，必須舉辦，而預算並未列有確定款目，用款勢必動支省預備費者，應將舉辦事項，妥擬計劃，呈奉本府核准，再行舉辦，並造具預算請發用款，不得先行舉辦，事後再行請款。除分別函外，令行令仰該府，即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遵照並分令外，令行令仰該局、院、區、所即便遵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教育局奉教育廳令飭迅行造送義務教育補助費支出概算書及年度計劃並補具印領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二二八一九號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案奉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第二三〇五號訓令內開：

「查本廳由中央補助費項下撥給該市之義務教育補助費五千元，業經由市教育局領取在案。惟是項補助費，究應如何支配。尚未據呈前來，為此令仰該市長轉飭教育局迅行造送該款支出概算書及設學計劃，並補具五千元之印領，以憑核

公牘 本府訓令

公牘本府訓令

二四

辦是爲至要！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呈候核轉，毋延爲要！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公安局奉財政廳令擬定取締以鈔票兌換現洋暗中貼水辦法三條並發佈告飭遵照辦理等

因轉發原件飭即遵照辦理並將佈告張貼處所具報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二十六〇八號
二十四年九月四日

令公安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第三三八三號訓令開：

「案查前因現洋缺乏，銀根奇緊，當經擬定禁止現洋出境辦法八條，刊發佈告，分別函令在案。自禁止以來。頗著成效，惟近據調查，有奸人以鈔票兌換現洋，暗中貼水，每千元須貼二十餘元之多，搜集偷運，破壞金融，殊堪痛恨，亟應嚴予取締，以維金廩，茲經擬定取締辦法三條，分列如左一、銀錢業爲供給各種商業現金之源，應根本澈查，不得操縱貨幣，使現洋與鈔票，稍有差別，由錢業公會隨時負責考查，按旬呈報本廳並由廳派員抽查。二、各行商售貨，對於鈔票現洋一律行使，不得稍有差別，除由本廳派委及分行公安局派警隨時考查外，並由商會及各業公會，負責調查取締。三、小商販零星買賣物品，及兌換錢鈔，現洋須與鈔票，一律待遇，不得稍有折扣，除由本廳隨時考查外，並由公安局轉飭各區派警認真調查取締。以上辦法公佈後，倘查有操縱兌換，暗行貼水者，即按破壞金融論罪，處以嚴刑，如商民查覺任何商販有貼水情事，無論親口或以書面向公安局本廳舉發者，一經查實，應從優獎勵，但舉發時必須具有確實

証據，（如以書面須具舖保）不得挾嫌誣告，致干法辦，除佈告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及分別函令通行外，合行檢發佈告十張，令仰該市長即使遵照辦理，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並將佈告擇要張貼，此令。」

等因，附發佈告十張到府，奉此，除遵照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局，遵照辦理，並將佈告擇要張貼，具報為要！

此令。

計發佈告十張 罢

市長聞承烈

訓令公安局奉財政廳令派警在各要路口檢查偷運現洋等因仰遵照辦理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二十五
二四
九月三日

令公安局

案奉

財政廳第三三八四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因現洋缺乏，銀根奇緊，為防範偷運起見，經新訂禁止現洋出境辦法八條，刊發布告，分別函令，並派員分赴膠濟津浦各車站，認真稽查各在案。現經調查本市水陸交通，除鐵路車站其他各要路口，關係尤為重要，亟應加派委員，分途檢查以期周密，茲派委員吳鵬翔稽查濟武（民生銀行旁）兌槽（一大馬路綿八路）兩汽車站委員鄭清農稽查黃台橋，委員金登爵稽查永固門，委員孫繼亭稽查東平門及中山門，委員李子明稽查北關車站洞口，委員高惠然稽查官紮營丹鳳街北頭及東臨汽車站，各該員應即日前往指定地點，認真檢查，以杜偷運，除分別函令各機關協助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使遵照轉飭公安局派警協助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使遵照。

公 賦 本府訓令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財政局奉財政廳令以據轉呈民生銀行接租商埠土地請免登記費碍難照准等因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十二一七三八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七日

令財政局

案查前據該局呈爲民生銀行，接租商埠土地，請免登記費，究應如何辦理，祈核示一案，當經轉呈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核示並指令在案。茲奉

指令第一二三四一號內開：

「呈悉。查前據該市政府呈，請示民生銀行轉租正金銀行地址，應否免收登記費，經廳呈奉

省政府指令，應照定章辦理，並轉飭遵照在案。來呈所請免繳登記費一節，碍難照准，仰即轉飭財政局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令行令仰該局遵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教育局奉令查兒童爲民族生命之基礎全國各機關各學校應遵照一切法令以謀兒童幸福
等因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十二一八一六號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教育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第二一〇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

省政府交下 行政院第四二六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六零七號訓令開：「為令遵事

：查兒童為民族生命之基礎，茲兒童年開始，全國各機關學校及各社團，自應依照一切法令，盡力實施，以謀兒童之福利，關於我國兒童幸福事項，如學齡兒童應受義務教育，在學兒童應予優良知識及體格訓練，胎兒應以新法助產嬰兒及一切兒童應為增進健康防止傳染病等，現行約法暨各種教育法規，衛生方案，體育方案，各有明文規定。又如兒童生命權益之保障，童工學徒僱用年齡，工學時間之限制等，現行刑法工廠法等，亦經詳訂專條，至於禁止販賣婦孺人口等國際公約，並經我國與各國共同簽署，誠能逐一推行，裨益兒童，良非淺渺。惟對於兒童食衣住行之改善，孤苦流離之救護，殘廢低能之教養，育嬰機關之完備，或尚未定有法令可資依據，或雖然有規定而缺漏猶多，規劃補完，實不容緩。

茲為增進兒童幸福鞏固民族生存基礎起見，用特照告全國，凡有法令可資依據而行之未力者，應由各機關統率所屬，指導民衆，切實遵辦，其尚未規定或有所缺漏者並應由各關係機關，於兒童年一年間，從速增訂，呈候核行。再查義務教育適自本年度開始辦理，此事關係兒童福慧，至為重要，又目前各地災禍迭見，兒童之流離失所有待救急者，為數當不在少，以上二端，尤應特別注重，毋稍忽視。事關兒童幸福，民族前途，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並宣告民衆一體遵行，是為至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並宣告民衆一體遵行此令。』並奉批「交教育廳通行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此令。』並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遵照。

此令。

公 督 本府訓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教育局奉教廳令發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課程標準仰飭屬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二十六四九號
二十四年九月六日

令教育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第一九八四號訓令內開：

「案奉

教育部第一〇三四二號訓令內開『案查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前經令發飭遵在案。茲根據該暫行規程第九條，制定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課程標準，除公佈外，合行檢同該暫行課程標準一份，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計發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課程標準到廳，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行頒發原標準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發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課程標準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即便飭屬遵照。

此令。

計抄發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課程標準一份

市長聞承烈

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課程標準

一 說明

(1) 本課程以國語（內容包括常識，而作業為讀書作文寫字）算術（包括心算珠算及筆算）為基礎，并輔以公民訓練及課間操（包括唱遊）。

(2) 本課程專供教育九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兒童一年之用

(3) 本課程實施時應注重利用當地的事實或材料，以助兒童的理解

二 目標

- (1) 講示公民道德養成其國民必需的道德習慣。
- (2) 講授衛生常識，養成其人生必需的衛生習慣。
- (3) 授以本國歷史，地理和公民常識，使其認識個人與社會國家的關係，并養成其健全的民族意識。
- (4) 授以自然界的常識，使知自然界與人類日常生活的關係，
- (5) 使認識約一千四百個字，并能閱讀淺易的語體文。
- (6) 使能寫作信件日記等日常實用的語體文。
- (7) 使能運用註音符號，閱讀淺易的語體文，並在可能範圍內能聽國語，說國語，以期達到語言趨向統一的目的。

三 時間支配

科 目	每 週 數	教 學 時 數	每 分 鐘 數	教 學 時 數	每 週 數	教 學 時 數	每 分 鐘 數	教 學 時 數
國 語	12	4	2	30	30	45	120	60
科 學	12	4	2	30	30	45	120	60
算 數	12	4	2	30	30	45	120	60

			算	
			術	
課	訓練	練民		
間				
操				
6			6	
15			15	30
90			90	180

(說明)

(一)半日二部制，分兒童為上下午兩班，其數學節數與時間，上下午同。

(二)全日間時二部制，分兒童為兩班，全日在校，兩班相間時教學，其節數與時間，與上表同。惟一班授課時一班應同時支配自習或課外作業。

(三)全日半日混合二部制，分兒童為二班，一班全日在校，一班半日在校，(上午或下午)全日在校一班之數學時間，須與半日班，上下午相配，惟半日班授課時，全日班應同時支配自習，或課外作業。

四 國語課程內容

(1)關於編制方面

1. 將歷史、地理、公民、自然衛生等重要材料，匀配排列不用童話、物語、神語。
2. 日常實用文——便條，書信，柬帖，佈告，日記——的閱讀。
3. 簡易說明，記敘等文的閱讀。
4. 檢查字典的練習。
5. 普通標點符號的認識。

6. 注音符號的認識和應用

7. 國語的聽和說的練習。

(2) 關於材料方面

甲 歷史

1. 名人的嘉言懿行和歷代的偉大事功，注重振起民族的自信與自重。
2. 現代的國勢與改革，注重民族意識與造成近代國家的條件。
3. 中山先生與國民革命注重中山先生致力國民革命的事蹟。

乙 地理

1. 我國地勢，山脈，河流，氣候，物產，交通，行政區域等大概，注重我國獨得的天惠，和總理建設計劃概要，以引起愛護國家與物質建設的思想。
2. 我國首都和重要都市，注重都市與農村的關係使知農村建設的重要。
3. 各割讓地，租界，治外法權，外國船內河航行，以及鐵路礦產的讓與，說明國家權利的損失，使知自強雪恥的意義。
4. 地球形狀，大洋，大洲，我國世界重要各國位置的認識，注重列強與我國之關係，使知我國在國際間所處的地位，以及國防的重要。

丙 自然

1. 四時氣候的變遷和其與生物的關係。
2. 雲，雨，霜，露，冰，雪，霧，風向，溫度，濕度等。

公 賦 本府訓令

二二一

3.雷，電，的作用和避電的方法。

4.日蝕月蝕，虹，日月暉，流星，慧星，地震，火山，等原因，及迷信的破除。

5.蚊蟲等害處和驅除的方法。

6.益蟲害蟲和農作物的關係。

7.日常必需衣，食，住，行的說明。

8.墾植的提倡，注重造林。

9.主要農產的說明。

10水災，旱災，火災的防止。

丁 衛生

1.人體外形的構造功能及保健

2.人體內部的構造功能及保健

3.煙酒等嗜好品的害處

4.傳染病的預防和急救法

五 公衆衛生

五 作文課程內容

(1)語句構造的練習

(2)使條書信等實用文的練習

(3)普通標點符號的應用。

六 寫字課程內容

- (1) 已識各字的書寫練習。
- (2) 實用文的書寫練習。
- (3) 日常最通用的行書的認識。

七 算術課程內容(筆算珠算混合數學)

- (1) 數的認識和數字的寫法。
- (2) 加減法。
- (3) 九九歌訣，歸除歌訣。
- (4) 法數一位至三位的乘法。
- (5) 法數一二位的除法。
- (6) 四則的應用。
- (7) 小數四則。
- (8) 我國度量衡與貨幣的換算。
- (9) 記賬和算賬的方式。
- 10 心算和珠算的練習。

八 公民訓練

- (1) 整潔，強健，活潑，及各種衛生習慣的養成。
- (2) 誠實，公正，敏捷，進取，守規律，負責任，互助，勇敢等各種德性的訓練。

(3) 勞動，生產，節儉，儲蓄，等各種習慣的養成。

(4) 奉公守法，愛國。愛羣，等政治意識的訓練。

九 課間體操及唱遊。（教本另編。）

- (1) 室外課間操。
- (2) 室內課間操。
- (3) 唱歌遊戲。
- (4) 鄉土遊戲。
- (5) 競技（如跳繩踢毽子等）。
- (6) 姿勢訓練。

訓令教育局奉令發全國童子軍救災總動員辦法飭遵辦等因仰飭屬一體遵辦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二十一號○二一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

令教育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一九一六號內開：

「案准中國童子軍總會函第九〇二號內開：『逕啓者本年山洪暴發泛濫成災尤以長江黃河兩流域為最烈同胞慘遭滅頂不計其數其僥倖獲免者亦財物蕩盡餐宿無着哀鴻遍野將何誰呼悽慘之情痛心疾首本會鑒於童子軍有服務助人之責爰訂定全國童子軍救災總動員辦法通令全國童子軍團一致遵照辦理除分行外相應函達希即查照並轉飭當地各童子軍團或主辦機關一體遵照為要』等因，准此，除分外，合行檢發童子軍救災總動員辦法一份，令仰該市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等因。附發辦法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局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計抄發全國童子軍救災總動員辦法一份

市長聞承烈

全國童子軍救災總動員辦法

甲 童子軍應做的工作

(一)盡力捐施 節省零用，籌備金錢

(二)募集現金 向親屬朋友及社會人士募捐

(三)募集用品 募集衣服，糧食，用具，药品，

乙 童子軍團部的工作

(一)督率童子軍實行救災總動員

(二)開遊藝會或出售勞作品籌款

(三)每週向上級機關報告並解送募集品

丙 童子軍領到機關的工作

(一)各省市理事會或省市黨部負責征集各團部所有捐款及物品轉呈童子軍總會或逕送就近義賑會一面再將辦理情形呈報

童子軍總會備查

(二)童子軍總會負責宣傳此項救災總動員及收集捐款物品直接送施賑機關

丁 災區童子軍的工作

- (一)自衛以外，應協助軍警河工築堤搶險
- (二)注意公共衛生預防疾病並擔任救護工作
- (三)救濟難民贈衣施食贈藥並設法收容居住

訓令教育局奉廳令頒發山東各縣市童子軍指導員工作大綱飭遵照等因仰飭屬一體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_{二十八九年九月三十日}

令教育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二二六四號內開：

「查本省各縣市童子軍指導員，業經本廳分別委派在案。茲為全省童訓事業推行便利起見，特製訂各縣市童子軍指導員工作大綱，頒發各縣俾資遵守。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項大綱一份，令仰該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等因。附發山東各縣市童子軍指導員工作大綱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大綱，令仰該局即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此令。

計抄發山東各縣市童子軍指導員工作大綱一份。

市長聞承烈

山東省各縣市童子軍指導員工作大綱

第一期 登記時期

甲 選擇學校標準

(一) 距城市較近者，(二) 班次較多者，(三) 學校附近之村莊稠密者。

乙 選拔學生標準

(一) 學生經濟狀況充裕者，(二) 年齡相當者，(三) 體格偉健者。

丙 童子軍登記標準

(一) 每一校暫登記三小隊或四小隊，(二) 每小隊最少六人至多九人，(三) 不參加登記之學生得在課內受同等之訓練。

丁 團部登記

(一) 在登記前先組織團務委員會(負責籌備團部之責)，(二) 團長選擇(指導員除自兼兩個或三個團長外餘可由曾受正式童子軍訓練，並經登記及格之服務員或熱心研究並贊助童子軍事業而願參加服務員登記者擔任之)。

以上四項工作限本年十一月底辦理完竣(因總會規定九月至十一月為登記期間。)

第二期 成立縣市區理事會時期

甲 童子軍宣誓

每縣市七個童子軍團經正式登記及格後，應聯合舉行宣誓典禮，請求上級長官監誓，並請當地黨政、警各機關，社會團體，以及兒童家長參加証誓或觀禮以示隆重。

乙 成立理事會籌備會

在團部正式成立後，應即時成立理事會籌備會。

丙 正式成立理事會

依法推選正式理事成立理事會，以便訓練下級幹部人材，期得普遍發展。

以上三項限二十五年六月底，辦理完竣各縣市接到此大綱後于兩星期內按照當地情形詳擬工作推行計劃呈廳備核。

公 評 本府訓令

三八

訓令教育局奉廳令發生物標本製造所模型標本掛圖價目表飭備價購用等因仰飭屬斟酌購用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二八六二號
二十四年九月七日

令教育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二一七九號內開：

「案據本廳附設生物標本製造所主任徐元良簽呈稱：『查本所自去年底成立，按照小學中學社會教育機關適用掛圖模型標本等擇要製作，現已製出數百套，核定最低價目並就成品印出目錄擬請令發各縣，備款購用，以利教學，是否可行，敬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准。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價目表一冊，令仰斟酌情形，備價購用為要。此令。」

等因，附發價目表一冊，奉此。合行檢發原表，令仰該局即便轉飭所屬斟酌購用為要。

此令。

計檢發價目表一冊略）

市長聞承烈

訓令公安局奉令毒品案件以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等因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二八四七號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公安局

案奉

民政廳第三二六六號訓令內開：

「奉

山東省政府第一九五九號訓令內開：「查嚴禁烈性毒品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毒品案犯，以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等因，茲規定嗣後各縣判處毒品人犯逕報，第三路總指揮部核准執行經本府第四二次政務會議在案。除分別函令外，合頒令仰該廳長即使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頒令仰該市長即使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使飭屬一體遵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十區公安局奉令人民不服違警處分依訴願法救濟之解釋等因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二八七五號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公安局
令十區

案奉

民政廳第三二六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交下 內政部警壹二十四年八月三日發〇一二六九一號咨一件內開：「案准浙江省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九日秘字第五六一四號咨內開：「案據民政廳呈稱據緒雲縣縣長葉文呈稱：案據本縣警察第二派出所巡官王文龍呈稱：查警察法規彙編內載公安局處分違警人犯，如有不服，能向縣政府訴請救濟，業於二十一年經樂清縣政府呈請民政廳層轉行政

公 賦 本府訓令

公 聘 本府訓令

四〇

院轉咨司法院提交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違警罰法所爲之拘役罰金，或停業歇業均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依訴願程序救濟，等因，竊人民不服公安機關停業歇業及拘留罰金之處分，如經被處分人聲請保外依法訴願請求救濟，原處分機關應否准保停止執行。或仍照原處分，即予執行，設人民不服停業或拘役僅數日，一面被停止營業或拘留，一面訴願救濟者，俟奉到縣政府決定，縱准撤銷原處分，而已被執行期滿，被處分人仍不能受訴願法救濟之保障。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鑄府鑒核，解釋祇遵。等情，據查所稱各節似有疑義，究有如何辦理，事關解釋行政法令，縣長未敢擅專，據呈前情、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俯賜解釋祇遵，等情，據此，事關解釋行政處分執行疑義，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前奉

行政院第一〇五五號訓令，以准司法院咨解釋公安局處分違警人犯，如有不服得依訴願程序救濟等因，業經飭民政廳轉行知照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部查核解釋，并希見復以便飭遵，」等由；到部。查訴願法第十一條規定「訴願未決定前，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之官署，得因必要情形，停止其執行」。是對行政處分不服提起之訴願，原則上不能影響其執行，其例外，僅受理訴願之官署，有權加以停止而已，是訴願人，既不能因提起訴願之故當然停止執行，原處分官署亦無自動停止執行之權利。依違警罰法所爲之處罰，既屬行政處分之一種，自亦應依照辦理，凡不服公安機關處分提起訴願者。除受理訴願官署，認爲必要停止其執行者外，原處分仍應即予執行。准咨前由，除咨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一奉批：「交民政廳通飭知照並先由本府咨復」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飭屬一體遵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公安局奉令解釋違警罰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在未修正以前仍依據舊刑法等因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二二八五三號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公安局

案奉

民政廳第三二六七號訓令內開：

「案奉省政府交下 內政部警一二十四年八月十 日發〇一二〇九四號咨內開：『案准福建省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五日民二字第二五二六號咨內開：「據民政廳案呈省會公安局呈稱：「案據本局警士教訓所呈稱據教官魏淦呈稱：「查違
違罰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規定旅店確知投宿人將有刑法上重大犯罪之舉動，不秘密報告公安局所，尚未達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犯罪者，是指現行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規定而言。現在新刑法將於七月一日施行，並無此項規定，適用上不無發生疑義，呈請轉呈解釋」等情，理合據情呈請察核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部轉請解釋見復俾便飭遵』。等由；到部。查違罰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既係根據舊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而為規定，新刑法雖將該條刪除，在違警罰法未修正以前，仍應依據舊刑法所定犯罪程度標準而為處罰，至其已達舊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犯罪者，依新刑法雖不構成犯罪，但因其於社會秩序影響甚大，亦應處以違警之罰，以維公安。准咨前因，除咨復並分行，相應咨達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奉 批：「交民政廳通行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飭屬一體遵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公 賦 本府訓令

四一

公 聞 本府訓令

四二

訓令公安局奉省令對於境內電桿線飭嚴密巡護並發佈告擇要張貼等因仰該局遵照辦理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二十六九〇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

令公安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第二二〇一號訓令內開：

「案據建設廳廳長張鴻烈簽呈稱：『案據長途電話管理處刪代電略稱：查濟南至濟寧及濟南至泰安兩段電話銅線，屢在本市境內發生被竊情事，自五月迄今，損失已達三百餘檔之多，價值在數千元以上，詎本月十日早三點十分，該兩段電話，均告不通，經派人前往巡修，查得在樊家林子附近，計兩段共失去銅線四檔，同時西南鄉公安局拿獲匪犯李得勝一名，供認此次竊線並前曾屢次竊割不詳。等情；據此，查省有電話銅線，屢在本市場內被竊，材料交通方面，俱蒙重大損失，况該兩段電話，為通竟曹區之幹線，值此魯西南各縣河工吃緊之時，影響要工尤鉅，擬請鈞座鑒核轉函第三路總指揮部軍法處從嚴懲辦，並佈告週知，以儆效尤而維電政。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鈞座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轉函總部依法嚴懲並分行外，合行印發佈告二十張，令仰該市政府查收擇要張貼，以資儆戒，並對於境內桿線，嚴密巡護為要！此令」。

等因；附發佈告二十張，奉此，除將佈告抽留備查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局即便張貼具報并飭屬嚴密巡護！」

此令。

計檢發佈告十九張（略）

市長聞承烈

訓令公安局據該局消防組組長安東賢簽呈與津浦車站警務段會商共同消防辦法經核尙屬可

行仰即轉飭該組長負責接洽辦理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二五九一號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

令公安局

案據該局消防組組長安東賢簽呈稱：頃與津浦車站警務股消防組會商共同消防辦法（一）關於津浦站及濟南市商埠發生火警即由公安局消防隊直接通知津浦站消防組同赴起火地點共同工作但為指揮便利救火起見擬推由安隊長負責支配（二）津浦站附近發生火警即由津浦站消防組通知公安局消防隊共赴起火地點（三）津浦站之消防組因無水車其需水概由公安局消防隊接濟之等情，據此。經核尚屬可行，以此令仰該局即使轉飭該組長，負責接洽辦理！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公安局各收容所據災民管理處醫務組呈請轉飭公安局秋季種痘所迅速派人前赴各收容所強迫種痘預防天花等情仰遵照具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二六五八號

二十四年九月七日

公安局

令各收容所

頃據本市災民收容管理處醫務組呈稱：

「近查各收容所災童，染患天花者，為數不少，若不急為防治，勢將蔓延流行，為害匪淺。請祈轉飭公安局秋季種痘所，迅速派人，前赴各所，強迫種痘，防止蔓延，以免傳染。」

等情，據此，查該公安局秋季種痘所，既定於九月一日，開始工作，自應迅速派人，先赴各收容所，強制種痘，預防傳染，事

公規本府訓令

公規本府訓令

四四

關災童生命，除分令外，合頒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具報為要！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公安局據呂存標呈擬在西南鄉區道德街迤西坡地設廠煉焦一案與公共衛生有無妨礙仰

查明覆奪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一二七一六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公安局

案據本市商民呂存標呈以：

「擬在本市西南鄉道德街迤西坡地，設廠煉焦，請核准。」

等情，除批以候查覆核奪掛發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局查明究於公共衛生，有無妨礙，具覆核奪。

此令。

抄發原呈一件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具呈人呂存標年四十二歲鄆縣人現住道德街二十二號

呈爲呈懇准商在本市西南鄉區域道德街迤西坡地興設煉焦仰祈鑒核祇遵事竊查國家之富強惟商業之發展現值商業蕭條百貨銷路滯塞商前營炭業積煤炭若干奈銷路四塞售賣不暢爲挽救商業挽回利權起見經租妥道德街迤西喬吉先南北坡地一段該處距城埠五里餘純係郊野，四圍均無鄰舍，對於妨害公共衛生及其他危險等事一概全無誠煉焦廠一相宜地點倘有妨害上項情事有

鋪保及各街長等担负完全責任等情回憶 鈞台令行市內煤礦各廠爲妨害衛生所致驅逐市外營業商遂前因以符定章爲此鈞府恩准施行准予開設實爲德便謹呈

濟南市市長聞

具呈人 呂存標

鋪保 劉玉蘭

街長 戴茂堂 胡鑑堂

訓令 四局十區奉 民政廳令以奉令解釋外人來華傳教有無限制辦法一案飭即知照轉行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二十六三九號
二十四年九月六日

令四局十區

頃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二九八五號訓令內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交下

內政部禮卦二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發011344號咨開『案准河南省政府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民三字第四三四號咨，以據廣武縣呈，爲外人來華傳教，有無限制辦法，請審核示遵，等情，希查照轉商外部見復，以便飭遵等因。准此，業經咨准外交部核復到部，除咨復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附抄送河南省政府咨一件，外交部咨一件，奉

公牘 本府訓令

批：「交民政廳施行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市長卽便知照。等因，並附發原咨二件，到府，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區公所卽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咨二件

抄河南省政府咨

案據廣武縣縣長耿采章二十四年六月十日呈稱：

「竊維信教自由載在約法外人傳教例應保護惟是天主耶穌等教傳教內地到處多有而教民良莠不齊每多借據名義違反現行法令自應設法取緝以維主權至宗教團體固應適應文化團體之規定而外人來華傳教有無限制辦法如天主耶穌等教教堂設於甲縣可否另在乙內等縣境內分設傳教所設所之始是否須向地方機關報明立案以便防警隨時注意保護保護方法如何可否出示佈告事關外交均應審慎將事以期外敦邦交內維國法現在本縣發生此類事件復因榮河南縣合併之故各項檔案多不齊全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伏乞迅賜詳示俾資應付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轉商

外交部規定辦法并希見覆以便飭遵為荷

此致

內政部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抄外交部咨

准

貴部禮二十二二十四年七月六日發〇一〇五〇〇號咨開：

「案准河南省政府咨，以據廣武縣呈爲外人來華傳教有無限制辦法請鑒核示遵等情希查照轉商外部見覆以便飭遵等由查內地天主耶穌等外國教會教徒若係本國人而有假借名義違反現行法令情事當然依法辦理至外人來華傳教除應受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之限制外有無其他限制辦法又甲縣教堂可否分設傳教所於丙乙等縣應否飭令向當地主管官署立案暨保護方法如何抄同原件請查核見覆以憑辦理。」

等因，查外人入內地傳教除應受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之限制外尚無其他特定限制規章甲縣教堂分設傳教所於乙丙等縣亦尙無禁阻之先例但事前應向地方主管官廳接洽以便隨時注意負責保護如教會請求出示保證時亦可酌予照辦相應咨

復

查照。

此咨

內政部

兼署外交部長汪兆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訓令四局奉 民政廳令以奉省府交下 行政院令聘用外籍人員如有進退飭隨時填表轉送飭

遵照等因除分令外轉飭知照遵照辦理由

公 賦 本府訓令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二十六〇〇號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

令四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三二七七號訓令內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交下行政院訓令一件，為聘用外籍人員，如有進退，令飭隨時填表轉送本院，及外交部備查由，奉批：

「交民政廳轉飭遵照並由本府先呈復」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令，令仰該市長即使遵照，並轉飭省會公安局遵照辦理。

等因，附抄發原令一件，到府，奉此。除遵照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即使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訓令一件

市長聞承烈

行政院訓令第〇四三七二號

令山東省政府

查本院前以各機關所聘用之外籍顧問及職員為數頗多，國籍各殊，職務亦不一致，便利稽考起見，經製就表式，分行各機關將現有外籍人員姓名等項照表填送本院暨外交部備查，旋據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將該省濟南公安局聘用外籍人員調查表轉送在案。茲據外交部呈稱，「自一十三年二月以後，此項調查表未准各機關續送，擬請轉催，隨時查報，以便查考等情前來，合行令仰該省政府轉飭遵照，以後所聘用外籍人員，如有進退，務須隨時填表轉送本院及外交部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六日

代理院長孔祥熙

兼署外交部部長汪兆銘

訓令四局
銀行，錢業，糧業，棉紗業各公會奉建設廳令轉奉 實業部令以澳大利亞政府現派 Mr. V.G. Bowden 為駐華商務專員擬在滬成立辦事處並派 Arthur G. nutt 為副專員飭各關係機關遇事予以便利飭即知照等因轉飭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二六七九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四局
商會
令銀行各公會
錢業
糧業
紗業

案奉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商字第八七號訓令內開：

「案奉

實業部訓令商字第三五五九二號內開：「准外交部咨開：「准英使賈德幹照稱：『澳大利亞政府現派 Mr. V.G. Bowden 為駐華商務專員，擬於八月底在滬成立辦事處，煩請轉行各該管機關對於專員執行職務時，予以便利。』等因除照復予以承認並分行外，相應次達貴部查照轉飭各關係機關，遇事予以便利，並希見復。」等由，除各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復奉

公 賄 本府訓令

公 聘 本府訓令

五〇

實業部訓令商字第三六六二九號內開：『准外交部咨開：准英使本年七月十九日照稱：『關於派 Mr. V.G. Bowden 為
澳大利亞政府駐華商務專員一事，前於本年六月四日照達在案。茲接本國在澳大利亞政府文請轉知以該政府現經選
派，該政府商務部部員 Arthur. L. Nutt 為澳大利亞政府駐華商務副專員，合行達請查照，並煩轉行該管機關對於該
副專員辦理職務時予以所需便利。』等因前來。查澳大利亞政府前派 V. G. Bowden 為駐華商務專員，業經本部予以承
認，並於本年六月十八日咨請查照在案。茲澳大利亞政府復派 Arthur. L. Nutt 為駐華商務副專員自可予以承認，相應
咨請貴部查照轉飭各關係機關遇事予以便利，並見復為荷。等由查澳大利亞政府前派 V. G. Bowden 為駐華商務專員，前經
令知在案，准咨前由，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知照，並轉飭
所屬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會知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四局奉 民政廳令轉奉 山東省政府交下 行政院令發昆明市南甯市東興城外人租地
暫行章程飭知照等因抄發原件令行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七九七號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四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三零三三號訓令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交下 行政院第〇四〇四五號訓令內開；『案據外交內政兩部本年七月十六日會呈稱「查十九年五月十六日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第四附件內規定「在昆明市南寧市東興城內之法國人民依照現行法律章程，租賃不動產一節，中國政府允予採取適當辦法，公布章程，俾得訂立租賃契約，其年限與中國自開商埠中制度最優之通行規章所規定之租賃契約之年限相同，此項章程，應與本專約同時公布實行」等語，茲特參酌租賃年限，最優之光緒三十一年濟南商埠租建章程，擬就昆明市南寧市東興城外人租地暫行章程六條，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屆時與該專約依法同時公布實行。』等情，據此，查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外交部已於本月二十二日公布，前項暫行章程，經提出本院第二三二次會議決議「通過除由本院公布施行，並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暨分令外，合行抄發章程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附件一份奉 批：「交民政廳通行知照并由本府先呈復」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市長即使知照。』

等因，附抄發昆明市南寧市東興城外人租地暫行章程一份，到府，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章程，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計抄發昆明市南寧市東興城外人租地暫行章程一份(略)

市長聞承烈

本府指令

指令工務局據呈送平墊修整文廟及修補進德會門前馬路所需材料價目清單請示等情准予修補彙報除呈請備案外仰遵照由

公 評 本府指令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二五一四五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一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爲呈送平墊修整文廟及修補進德會門前馬路所需材料價目清單請鑒核由

呈單均悉。准予修補，彙案列報，除呈請

山東省政府鑑核備案外，仰即遵照。清單存轉。

此令。

附原呈

市長聞承烈

案據本局工程事務所主任凌光鍊呈稱：

「八月二十三日午前，奉鈞局電令，飭速率工隊汽車，平墊打掃文廟院宇。等因。遵即率領工隊十二名，攜帶工具前往打掃該廟前後院宇，疏通院內玉帶河堵塞澇水，砌壘殘缺河沿，派運料汽車二部，由津浦站運至白沙鋪學前後兩院，運土砂平墊庫門裡外路面等工作，至於二十七日早，將打掃文廟院宇，及挖潛流澇淺之處，水消下一公寸五分，砌壘殘缺河沿，平墊庫門裡外路面等處，完全竣工。查鋪墊廟內前後兩院，共用白砂十九立方公尺五寸，砌壘河沿用石灰五百斤，平墊庫門裏外路面，用土砂七車。」

「又於八月二十三日午前，奉鈞局電飭派工隊及汽車，隨孫技士景元修補進德會門口馬路。等因。遵即派工隊八名，攜帶工具，由孫技士指揮工作，派運料汽車二部，運石礫及青沙，至二十四日，因工作緊急，加派工隊十三名，趕修該路，並將經三路之二號汽碾一部，調至該路工作，至午後六時，軋壓完竣，該號汽碾仍開回經三路工作，職查創修該路，計長十六公尺八寸，寬十五公尺六寸，計用石礫十立方公尺，青砂六立方公尺。理合一併呈報鑑核」。

等情據此，該主任所報工作情形，複核尚屬無異。所用材料，共計需款七十三元，擬請由二十三年度本局臨時歲修費項下開支，以歸有着。理合開具清單，備文呈送
鈞府，敬祈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

謹呈

濟南市市長聞

計呈送清單三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六日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指令工務局據呈長春觀街五路獅子口街翻修石板路面工程竣工日期請驗收等情應准收工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第二十七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一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爲具報長春觀街五路獅子口街翻修石板路面竣工日期請驗收由
悉。經派員查驗所做工程與原計畫尚屬相符，應准收工，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公 詄 本府指令

市長聞承烈

公牘 本府指令

五四

查長春觀街及五路獅子口街，翻修石板路面工程，已於九月二十三日完竣。理令備文呈報

鈞府，敬祈

鑒核，俯賜驗收，實爲公便。

謹呈

濟南市市長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修築官紮營一帶黑砂石路面南北天橋街東段自同義公司至津浦涵洞一段

竣工請查驗等情經查驗指示各節仰飭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二十六八五號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為具報修築官紮營一帶黑砂石路面南北天橋東段自同義公司門口至津浦涵洞一段竣工請查驗由

呈悉。當經派員查驗該街東段路面不平仍加整治，其石板因重載車碾壓震動，應重加鋪置，兩旁亂石須使路面堅固平整，仰即轉飭遵照，辦理爲要。

此令。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繕查修築官紮營一帶黑砂石板路面工程，南北天橋街東段，自同義公司門口至津浦鐵路涵洞一段，已由包工人蘭順工廠

，將路面鋪砌完竣，計長一百九十五公尺，寬五公尺；除飭工趕修橋北路面外，理合備文呈報

鈎府，敬祈

鑒核，俯賜查驗指正，實為公便

謹呈

濟南市市長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修築官紮營一帶黑砂石板路面工程丹鳳街一段竣工日期請驗收等情經派員查驗路面不平應飭整理再行查驗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二十七
二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號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為具報修築官紮營一帶黑砂石板路面工程丹鳳街一段竣工日期請驗收由

悉。當經派員查驗該路面尚有不平之處，應飭包工人速為整理具報，再行查驗，仰即遵照。

此令

附原呈

市長聞承烈

續查修築官紮營一帶黑砂石板路面工程，丹鳳街一段，已鋪砌完竣，并遵奉
鈎府宋專員指示，飭由包工人將該路面加細打平，於九月五日竣工理合備文呈報

公 賄 本府指令

公牘 本府指令

五六

鈞府，敬祈

審核，俯賜查驗，實為公便。

謹呈

濟南市市長聞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七日

指令工務局據呈電話公司挖掘養濟院門口地纜入孔請發照並禁止躡足巷載重車通行除函公安局外祈鑒核等情准予備案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二六三八號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為據電話公司呈報挖掘養濟院門口地纜入孔請發照禁止躡足巷載重車通行除指令並函公安局外祈備案

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案據本市電話公司呈稱：

「案查前奉鈞局令准由西關養濟院內挖設地線一案，公司早經遵照興工，院內工程，現已大致完成。茲擬於本月二

十日左右，挖掘該院大門外之電纜入孔，約須五六日，方能竣事，在此工作時期，所有往來麟趾巷載重車輛，未便通行，事關整逕全市電話地線，理合呈請
鈞局鑒核，頒發執照，並函公安局轉飭所屬查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處道路甚狹，所謂停止載重大車通行約五六天一節係不得已之事實，除令准予施工惟須縮短工作日期，趕速辦理完竣，以免久妨交通，並函公安局外，理合備文呈報

鈞府，敬祈

審核備案，實為公便。

謹呈

濟南市市長聞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遵將輕便軌道斗車撥交黃河堵口工委會點收所需運費由該會撥給歸墊等
情仰候請示飭遵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二十六七九號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為遵將輕便軌道斗車撥交黃河堵口工委會點收並懇轉致該會將拆運各費撥給歸墊由

呈暨附件均悉。仰候呈請

山東省政府核示飭遵。附件存轉。

公牘 本府指令

公 嘱 本府指令

五八

此令。

案奉

附原呈

市長聞承烈

鈞府訓令第二五九五號，以奉

省政府訓令第二零七三號，據黃河董莊堵口工程委員會簽呈：擬懇迅飭木局卽日拆卸北南埠輕便鐵路，以便接鋪蘭封至東埠頭輕便路，令仰遵辦具報憑轉。又奉

鈞府訓令第二六零五號，准黃河董莊堵口工程委員會函派採運組組員李聯慶，許光遠，前往接洽拆裝輕便鐵路等因，令仰知照。各等因。

奉此，遵即飭令五三路包工人拆卸，一面派本局技佐孟俊峯僱工運至津浦車站並代爲裝車，於十二日交與堵口工委員會李組員收運，當經該員陳報點交料件清單所有運費及裝車費，並由本局執付，茲准堵口工委員會總字第三六號公函，開列收到物件數量到局，與孟技佐呈報清單核對實際尙屬相符，理合抄呈原表備文呈送
鈞府鑒核。

此次鋼軌拆卸費用，按原定裝卸費總數一千五百元核算拆卸費應需六百六十九元六角。又由工次運至津浦站並裝車，共支工資二百四十元，兩共九百零九元六角。擬請
鈞府轉致堵口工委員會將此款撥給，以便歸墊，實爲公便。

謹呈

濟南市市長聞

計抄呈塔口工委會收到物料表一份

輕便軌道斗車拆運費清單二份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指令工務局據呈送裝設本市標準鐘追加預算書類請示等情母鐘房屋准予先行動工除呈請核

示外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第二十六號
二十四年十月一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為造送裝設本市標準鐘追加預算書類祈鑒核示遵由

呈覽附件均悉。母鐘房屋，准予先行動工，除呈請

山東省政府核示，仰即遵照。附件存轉。

此令。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案查本局前為本市標準電鐘，裝設地點，擬酌量變更。並母鐘房屋須加修理，及購繼電器，分列線路，呈請核示一案。

奉

鉤府指令第二西零二號閱：

「呈單均悉。變更裝設地點，准如所擬辦理，至增加費用，應速造具預算，呈候核轉。仰即遵照。單存。此令」等因。

公 賦 本府指令

公牘 本府指令

六〇

奉此，遵即詳細估計：鐵電器一具，價一百六十元；分列線路應添風雨線四千公尺，每公尺一百一十五元，計價四百六十元，磁磚子一百三十四個，每百個六十三元，計價八十四元四角二分；安裝線路工資一百元；修理母鐘存放室工料價二百二十八元六角；以上共計需洋一千零三十三元零二分。查本局二十三年度臨時購置費，多未動支。此項追加預算款項，擬請即由二十三年度臨時購置費項下開支，以歸有著，又民政廳母鐘房屋，急待修理，以便裝設，擬請先行動工。可否之處。

理合具繕說明估價清冊及預算書，備文呈送

鈞府，敬祈

鑒核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濟南市長聞

計呈送預算書五份，說明估價清冊三份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修理中山公園草亭房屋開工日期附合同副本請核轉等情已派宋專員汝舟隨時查驗除呈請備案外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二十七號
二十四年十月三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為具報修理中山公園草亭房屋開工日期附合同副本請核轉備案並派員隨時查驗由

呈暨合同均悉。已派本府技術專員宋汝舟隨時查驗除呈請

山東省政府鑒核備案外，仰即知照。合同存轉，
此令。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案查本局前爲呈送修理中山公園草亭房屋說明估價清冊，擬請准予即行施工，欵由二十三年度歲修費內動支，祈鑒核示
遵一案，奉

鈞府指令第二四八二號開

「呈冊均悉。應准照辦，惟須與該魯南建築社訂立合同，其保固期限，修補工程以三年爲限，新修工程以五年爲限。
除呈請

山東省政府鑒核外，仰即遵照辦理開工具報此令。冊存轉」
等因奉此，遵與魯南建築社訂立合同，於本月十六日開工修理。理合檢同合同副本，備文呈送
鈞府，敬祈
鑒察核轉備案，並賜派員隨時查驗，以利進行，實爲公便。

謹呈

濟南市市長聞

計呈送合同副本二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公 簿 本府指令

指令工務局據呈公安局函第三虹橋橋翅橋板損壞經派員勘估並附估價單請示等情准予先行修理彙報除呈請備案外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二十五四〇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爲准公安局函第三虹橋橋翅橋板損壞經派員勘估請示由

呈單均悉。准予先行修理，彙案列報，除呈請

山東省府政廳核備案外，仰即遵照。單存轉。

此令

市長聞承烈

案准公安局函開：

「案據城外二區分局呈稱：竊境內第三虹橋東首西南之河邊石壁近因陰雨連綿河內水漲以致冲刷傾倒約有八尺並連帶將橋頭柱石冲斜勢將坍塌行人車馬經過其間殊屬危險，禁止車馬通行以防不虞外理合呈報轉請修理以重交通等情前來據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迅予飭工勘修為荷。」

等因准此，經派員查勘，該橋東首雁翅牆業已坍落約三公尺。以致橋柱石向外傾側，勢將塌倒，情殊危險。且橋板亦多損壞，似應從速修理，以利交通，而免再有塌落之虞。估計需款三十六元，擬請在二十三年度本局臨時歲修費項下開支並祈准予先行修理，以免危險。可否之處理合抄同估價單備文呈請
鈞府鑒鑒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濟南市市長聞

計呈送估價單三份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四日

指令工務局據覆調查本市窪下地方可以傾倒垃圾已令飭公安局及各自治區公所遵照仰知照

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七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爲遵令調查本市窪下地方可以傾倒垃圾處所請鑒核由

悉。查所擬，尙屬可行，除令飭公安局及各自治區公所遵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案奉

鈞府訓令第二四五六號開：

「案據本市公安局局長王士琦呈稱：『查本市民垃圾場所均係暫時指定，場地狹小現在已有不能容納之勢，當此商埠城關附近商業繁盛，人口增多，垃圾產量，幾倍往年，所有空曠窪地，多已建築房舍，其堪傾倒垃圾之處，概為地主拒

公 賦 本府指令

公牘 本府指令

六四

絕，若不另行設法，將何以維清潔而保衛生。查垃圾場所，原以固定爲妥，擬請鈞府指定公地，以資辦理，倘無相當公地，萬不獲已，似不如購買民地，以爲一勞永逸之計，茲查南坪門外屠宰場迤西，有地七畝有零，每畝地價約須二百一十元，共計須洋一千四百餘元，以之作爲垃圾場所，最爲適宜，值此厲行新運時期，整理清潔，實未敢稍存敷衍，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前來。除指令：「呈悉。查現在水災嚴重，庫款支拙，所請購地暫從緩議，已令工務局尋覓窪下地方，以便容置矣，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具報。此經令。」

等因，奉此，遵即詳查鄰近市內街衢之窪下地方，其不妨碍水道，可藉堆存垃圾以墊高者；在南部則有緯六緯七等路南端，八路線附近之義合東，怡義生，濟豐，元豐，裕順等磚瓦窯廠，因製磚瓦取土掘之深坑。各該處在將來開闢經八路或建築房屋時，必須墊高，此時可利用垃圾半墊，實爲一舉兩得。苟由公安局與各窯主接洽，當無有不贊成者。在北部則引河以北之模範區向苦低窪，雖謀墊高，苦於無處取土。茲可利用此項垃圾由南向北逐漸墊高，不但可以減除無處存放垃圾之困難，且與開放模範區，大有裨益。

所有遵令調查窪下地方緣由，理合備文呈復

鈞府，敬祈

鑒核施行，實爲公便。

謹呈

濟南市市長閻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三日

指令教育局據呈送二十四年份上期私立民衆學校補習學校職業傳習所立案一覽表請鑒核等
情已悉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八號
二十四年九月六日

令教育局

呈一併 爲呈送二十四年份上期私立民衆學校補習學校職業傳習所立案一覽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

此令。表存。

附原呈

市長司承烈

案查本市二十三年份經本局批准立案之私立民衆學校補習學校及職業傳習所一覽表，業經呈報在案。茲將二十四年份上
期所核准者援案編製成表。理合具文呈送，祇請
鑒核備案，實為公便！

謹呈

市長聞

附呈二十四年份上期濟南市私立民衆學校
補習學校及職業傳習所一覽表一份。(略)

教育局局長張鴻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四日

公 賦 本府指令

本府公函

日本總領事館

公函駐濟美領事署據本市公安局呈爲遵諭恢復家犬登記，捕捉野犬，請鑒核轉函等情

函請查照轉飭僑民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公函第二十九號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案據本市公安局局長趙廣培呈稱：

「案奉主席諭。以街市野犬太多，着卽恢復家犬登記，捕捉野犬，速擬辦法，呈報核奪。等因奉此。遵查家犬登記，及捕捉野犬，前經訂定規則，於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一日，公佈施行，至二十三年八月奉令停止，均經先後呈報有案。茲奉前因。當將前項規則，詳加核閱，仍應照舊辦理，所有前經登記之家犬，已領有犬牌者，概作有效，未領犬牌，或已領後，現已遺失者，應即備價請領，懸掛犬項，以資識別，唯犬牌一枚，前定收洋五角，茲爲製造此項犬牌，價格較前低落，改定每牌收洋四角，皮帶在內，至於犬欄，暨捕犬器具，並已修理完備，定於十月一日起至十五日止，爲家犬登記時期，俟家犬登記期滿，卽行派隊捕捉野犬，以保公安，所有遵諭籌辦恢復家犬登記，捕捉野犬情形，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轉函各國領事，轉飭各僑民遵照。」

等情；據此，查此案於民國二十二年辦理之時，迭據該局呈報到府，業經檢同規則等件，先後函送，
貴總領事查照，轉飭知照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并分行外，相應函請

查照。轉飭各僑戶如有蓄犬者，希照前定規則及此次改定各節辦理爲荷。

此致

日本駐濟總領事西田聯一

英國駐青總領事官兼駐濟領事萬樂思

美國駐濟領事官史特芬

德國駐濟領事官希古賢

濟南市市長聞承烈

便函 公安 工務 局爲奉諭全市各路口之柵欄門於平時夜間關閉者行人諸感不便着公安工務局會同

拆除以利交通由

濟南市政府秘書處便函二十四年九月日

頃奉

市長手諭全市各路口之柵欄，如三里莊五里溝剪子巷，及其他各路於平時夜間關閉者，行人諸感不便，着由公安工務兩局會同拆除，如夜間不關閉者不必拆除之，以利交通，而保治安，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函請貴局查照辦理函復，以便轉陳爲荷。

此致

公安局
工務局

各局函令

公牘 各局函令

工務

布告小清河碼頭界爲奉市府令轉奉建設廳令小清河模範區小北門及黃台橋飭埋設界石並嚴禁一切新建築等因布告業主一體遵照由

案奉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二二二零號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二八〇二號訓令開，「查浚治小清河工程，按照計劃，將來在本市北商埠，小北門及黃台橋各建築碼頭一處，本廳於二十二年四月，曾劃出各碼頭區域，并繪具平面圖，令發該市工務局禁止市民在各該區域內建築房屋在案。近查各該區域內，仍有建築房屋者，殊與將來建築碼頭工程有礙。茲再檢發各碼頭平面圖，令仰該市長轉飭工務局按圖埋設界石，并嚴禁一切新建築。仍仰將違辦情形，具報查考」。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圖，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並佈告嚴行查禁私自建築，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轉爲要。此令

等因。附發平面圖一份，計三張。奉此，遵卽派員按照碼頭圖，分別埋設界石，凡在界石以內之土地，一概不准建築房屋。倘有私行建築一經查明，定行勒令拆除，合行布告，仰各業主切實遵照勿違。

此布，

教育

令市屬各級小學奉令發父母會組織綱要仰遵照由

令市屬各級小學

案奉

市政府第二八一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第二零一號訓令內開；案准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兒字第一五二號公函內開；「案查全國兒童年實施辦法大綱第十二項列有本年八月督導地方成立父母會講習教養兒童方法。」此種組織，乃以涵養父母智德研究及實施兒童教養方法，增進兒童幸福為目的，其意義至為重大。茲經本會擬訂父母會組織綱要，提交本會全體委員大會決議，通過相應檢送父母會組織綱要一百二十份，即請轉飭各市縣依照本綱要，參酌當地情形，分區組設父母會，並希望將辦理情形，隨時函送本會參攷為荷。等因，附送父母會組織綱要到廳。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同前項組織綱要令仰該市遵照，此令。附發父母會組織綱要一份。等因，附發父母會組織綱要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校遵照！

此令。

附抄發父母會組織綱要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一日

局長張鴻漸

父母會組織綱要

- 一、名稱稱為父母會。但各地方得斟酌情形，分別組織父親會或母親會。
- 二、父母會以涵養父母智德，研究及實施兒童教養方法增進兒童幸福為目的。
- 三、各地方應廣設父母會。由學校及社教機關或衛生機關倡設之，受各市縣兒童年實施委員會之指導及監督。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結束後，由當地兒童幸福主持機關督導之。

公 脇 各局函令

四 父母會得設書記一人，幹事二人至四人，由會員互選之，顧問若干人，由本會聘任之，均為無給職。

五 父母會之研究及實施事項如左：

甲 舉行講習會——講習關於兒童教養事項。

乙 舉行懇親會——聯合家長改善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以謀兒童生活之向上。

丙 舉行會員討論會，約分左列各點。

1. 胎兒及嬰兒保育問題

2. 父母教育問題

3. 兒童教育問題

4. 兒童健康問題

5. 兒童娛樂問題

6. 兒童儲蓄問題

7. 其他

丁、聯絡學校家庭——促進兒童教育之效果。

戊、關於提倡善良家風之事項。

己、關於獎勵及參觀模範家庭事項。

庚、其他

六、父母會開會地點，借用地方公共場所，由書記主持之，每次開會前，須由主持者，預向與會父母徵集問題，加以整理，

每次會議記錄及講演討論稿件，由書記送報當地兒童年實施委員會或兒童幸福主持機關擇要公布並得以書面通知各會員

。每次開會時，得請當地有關關係教育機關參加協助。

七 父母，祖父母均為父母會會員。

凡無直屬親之兒童，其年在二十歲以上之兄弟，或其他保護人得父母會之邀請，亦得加入父母會為會員。

八 父母會紙張筆墨雜支費用，由會員及贊助人捐助，必要時得請求當地兒童年實施委員會或教育行政機關補助之。

九 各縣市兒童年實施委員會應依照本綱要指導當地各教育機關倡設父母會

十 各地父母會之實施事項及組織人員，得酌量地方情形增減之。

十一 本綱要由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議決施行。

函國立山東大學等七校為函送本市二十三年度貸費審查合格名單希查照轉知由

案查前准

貴校公函，請發給本市市籍學生貸費等因，當經本局審查完竣，二十三年度計有趙德寬，金賓生，王封齊，張樹棻，魏耀青，王錚，趙子中，等七名，准予貸給；朱培壽，朱元暉，譚炳灝，等三名，不合定章，未准貸給。茲特檢同審查名單一紙，備函送達，即希

查照轉知為荷！

此致

北平私立朝陽學院

國立山東大學

北平私立中國學院

北平私立民國學院

公 賦 各局函令

七二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北京大學

國立北平大學工學院

附名單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日

濟南市一十三年度貸費審查合格名單

計開

趙德寬 北平私立陽朝學院

金寶生 全 上

王封齊 全 上

張樹棻 國立山東大學

魏耀青 北平私立中國學院

王 鏗 全 上

趙子中 北平私立民國學院

以上七名准予貸給

朱培壽 國立中央大學

朱元暉 國立北平大學

譚炳麟 國立北平大學工學院

以上三名因本年度已領受省補助費未准貸給

函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爲奉 市政府轉奉省令以既准咨明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具有官署性質自可毋庸登記等因函達查照由
濟南市教育局公函二十四年九月 日

案奉

濟南市市政府訓令第二六六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訓令黨字第二二三零號內開：『查前據該市長呈爲轉據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兩稱，鄉村建設旬刊，係官署出版品，不再辦理登記，請鑒察一案，業經咨請

內政部查核在案，茲准咨開『查該鄉村建設研究院發行鄉村建設旬刊既准咨明具有官署發行性質，自可依照出版法第六條規定辦理，無庸聲請登記，准咨前由，除轉函中央宣傳委員會查照外，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爲荷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使轉函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使轉函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爲荷！

此致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

公安

令各分局隊爲整頓禮節由

令各分局隊

案據本局督察員董堯宗報稱，

公 照 各局函令

「查各保安隊查街，及各分局崗警換班時，在途中遇見官長，帶班者背槍，均行舉手注目禮，似於規定不合，應由帶班人發向左右看之口令，各警聞令後即行向左右看，以表敬意，方於隊伍進行中路遇長官之敬禮相符擬請通令各分局隊組一體改正藉資整頓。」

等情據此。查該督察員所陳，係為整飭禮節起見，應即准如所請，除批示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飭屬一體遵照勿違。
特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局長趙廣培

令各分局隊所組長警必須演習警士必攜內十二要歌詞由

令各分局隊所組

查警察行隊唱歌，每以軍歌替代，雖屬同一尚武精神，而旨趣究屬有別，本局前發警士必攜一書，內載警察十二要歌詞，曾經內政部審定頒行，細譯歌詞寓意，確合警界人員修養之需，自應認真習唱，庶幾朝涵夕詠可收身體力行之功。

茲規定每星期二四六早六時十五分本局勉勵會時間，由軍樂隊派員領導，在本局前院演習，其未能參加各部，應自行習唱，以免歧異。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勿違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局長趙廣培

令各分局以巡長黑鴻祿等玩忽公務分別開革申斥示儆由

令各分局

案據本局督察處報稱：

「本月二十日後二時出勤，查商埠一二兩區及西南鄉區北段，於三點查至商埠一區第二分所，正值該所換三至六班見各崗警自由行動，背槍亂跑，秩序異常紊亂，巡官王樹臣違章回寓，帶班巡長黑鴻祿不但不管，仍在所內睡覺，查巡長責任何等重要，該巡長黑鴻祿疏忽職守，殊屬有違警章，擬請嚴加懲辦。」

等情，附犯規長警姓名單一紙，前來，查該巡長黑鴻祿當班貪睡，致令崗警換班，秩序不整，殊屬玩忽公務，有虧職守，着即開革，警士黃占梅等，不守警規，咎亦難辭，着由該管分局嚴加申斥，以示懲儆，除飭科登記並分行外，合行抄發犯規長警姓名單，令仰該即便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犯規長警姓名單一紙(附後)

計開

一等巡長黑鴻祿 一等警黃占梅

二等警王振武 張金麟

三等警焦連七 李鳳亭 李松亭 傅治平 辛衍臣 范培琦

以上長警十名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局長趙廣培

令各分局爲夏秋之交疫癟最易發生應特別注意廁所清潔令仰飭屬勤爲察查以重衛生由

公 稣 各局函令

令各分局

查夏秋之交疫癥最易發生，預防疫病，首重清潔，廁所掃除尤關重要，各街巷公私各廁掃除潔淨者，固屬甚多，但意蓄積糞汁且不時常掃除者，亦復不少，似此情形，殊堪痛恨，亟應糾正此種惡習，俾保清潔而重衛生，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局長，即便飭屬，勤為察查各廁所，遇有蓄積糞汁者，即令當日運除，毋得存儲多日，并須加以覆蓋，以免臭氣四溢，對於保持清潔尤應注意，倘有不遵，即行按章扭局罰辦，以儆效尤，是為至要。

切切諭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

局長趙廣培

令各分局為令飭制止市民郭溫理等成立公共衛生金汁改善處由

案奉
令各分局

濟南市市政府第二六七號訓令內開：

「案據本市公民郭溫理等呈以：『擬成立本市公共衛生金汁改善處，並附簡章，請鑒核施行，』等情，查本市金汁公會，早經明令取消，似此變相組織，勿庸置議，除批示掛發外，合行抄發原呈及附件，令仰該局轉飭制止。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及附件，令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嚴行制止，勿忽為要。

此令

抄發原呈及附件各一份(略)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局長趙廣培

令各分局爲取締小孩在街旁便溺及任意傾倒垃圾髒水等不良習慣由

令各分局

查省會地方重要，中外雜居，應如何力維清潔，以保健康而壯觀瞻，本局長視事以來，業經布告週知有案，近據調查報告，偏巷商居各戶，仍有孩童任意便溺，並傾倒垃圾污水，且將犬食棄置門外狼籍不堪，以致街巷污穢，臭氣四溢，殊屬妨害衛生，值此秋疫最易發生之際，若不嚴加取締，將何以維持清潔，而保民衆健康，除佈告週知外，合行令仰該分局长，即便遵照，飭屬嚴行取締，俾重衛生，萬母視同具文，並將辦理情形具報。

此令。

附發佈告二十四張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四

公安局佈告第一三號

局長趙廣培

濟南是本省省會的地方，街道和住宅的清潔，是應該特別講求的。因爲省會是一省的標範城市，而且商埠地方又有許多的外國人和我們雜住，如果院子和門前街道，任憑小孩便溺，垃圾髒水隨便傾倒，喂狗的盆放在門旁，殘餘食物狼籍不掃，外人就要耻笑我們無知識，不懂衛生，這是無疑的。況且傳染疾病，都是因着不清潔而招來的呢！

痢疾的病症，現在正流行着很凶，其他可怕的秋疫，也難免不發生，大家如想身體健康，萬不可不注重清潔！因爲講衛生，就是從清潔做起，不清潔的人，難免不感染時疫的。

本局負有維持地方清潔和民衆康寧的責任，凡自己住家不講衛生，到處骯髒，並有妨礙公共衛生的，定要從嚴取締。若是小孩在街巷道旁便溺，或將喂狗的盆放在門旁的不好習慣，當然要處罰的。希望大家不以清潔爲小事，努力除却這幾種事

公 賄 各局商令

情，才好！

特此佈告

局長趙廣培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各分局隊爲令發整理經一路污穢辦法仰遵照由
令各分局隊

案奉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二四七二號內開：

「案奉

主席交下市民左定函一件，略稱：本市商埠一大馬路，近數月無人管理，污穢已極，馬路兩邊，浮土相連數里，不惟有礙衛生，且見笑外人。等情，并奉批：「交聞市長查辦。」等因：奉此，查道路清潔，自應時時保持，何得任其污穢，無人管理，殊屬非是。茲特抄發原函，仰該局長迅即查明，並擬具保持清潔辦法，呈報來府，以憑核轉爲要。此令」
等因，附發原函一件奉此，遂即擬具清潔辦法四條：（一）馬路上由清道隊每日掃除。（二）行人道上每日由商居各戶將各自門前行人道掃除以補清道隊力之不及。（三）行人道因掃除飛塵商居各戶酌量洒水後掃除之。（四）馬路上每日由工務局洒水車洒水二三次，業經備文呈復鑒核，茲奉指令市字第六三三號內開。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除據以呈覆，並分令工務局及該第六區公所查照遵辦外，仰即轉飭該管崗巡各警，認真糾查，及商埠清道隊。切實遵辦，以保該路永久清潔。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即使遵照，認真辦理，以維清潔，是爲至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一日

局長趙廣培

令各分局為奉令查禁愛的靈藥品以杜流毒由

令各分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二九三零號內開：

「案奉

省政府發下 行政院衛生署醫字第一四二號咨開：「案查接管內政部衛生署卷內據江西全省衛生處康字第三五六號呈稱：「案查前准江西省政府特務處特字第三四七號密函開：「案樣報稱本市中正路九州大藥房所經售之德國愛的靈藥品係屬壯陽春藥詎該藥房不顧影響社會竟在江西新聞日報登載謊謬文語之廣告一則藉資引誘青年購服理合將該廣告剪下附呈鑒核等語相應檢具原呈廣告一紙函請貴處查核並派員化驗該項藥品即希查照賜復為荷等由准此當派員購驗該藥確屬春藥且所登廣告文字亦極猥褻除函復請即取締外理合將辦理情形並檢同原廣告一紙具文呈請鑒核並乞通令厲禁。」等情：據此查原呈愛的靈廣告記載語多猥褻又該藥本身亦經江西全省衛生處購驗確係一種春藥自應嚴予禁止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轉飭所屬該管機關將市上發售之愛的靈藥品一律查禁以杜流毒至級公誼此咨等因：奉主席批：「交民政廳通行查禁並由本府先咨復」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局查照 即便飭屬嚴行查禁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局即便轉飭所屬嚴行查禁，以杜流毒。為要

公 告 各局函令

公 稟 各局函令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五日

局長趙廣培

八〇

統計調查



濟南市工務局工程進行概況表 二十四年九月份

工程名稱	工程種類	開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 費		工作總數	平均每人數	備 考
				成 績	工			
大東門	拆城門及馬路並闊寬馬	二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經七路	新修石渣路面並建總溝	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官繁營一帶及南北天橋	修築黑砂石板路面	二月十四日						
南北經一帶	繼續修築南北天橋街路	九萬九千七百五十八元四角五分	七五〇二十五人	一萬八千二百九十四元六角八分	一〇五〇〇人	三百五十人	八月二十五日復以災民拆除未完土工	

調查統計 工務

二

經三路	石碴路改修 溝設混凝土管	日三月七
五三路金牛山 路北段及濟洛 路北段	修墊五三路 段修石碴路北 面	四月十
五路獅子口 及長春觀街口	修墊及金牛山 路並栽路樹 段修石碴路北 面	三月三十一
飲虎池前街 段及上新街北 青龍街雙清 街岳廟後街	修墊及金牛山 路並栽路樹 段修石碴路北 面	五月二
石板路改修 設管溝	修墊及金牛山 路並栽路樹 段修石碴路北 面	六月二
全部完竣	本月無工作	九月三十日
一千九百八十六 元三角九分	二萬三千九百六 十五元零一分	九月三十日
六二五 三十五人	十八〇	六九〇
三十人	三十人	三十人
被黃河堵口工委會借去	金牛山路於上月底 被所有輕便鐵軌斗車	

財政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四年九月份兼管市金庫月報表

市收入各項租捐總數		要項	收
解省庫各項租捐總數		要項	付
地	租	五、二五・三	六〇、二七・〇四
錢	捐	六、六四・三	六〇、三一七・〇四
車	糧	四九・六	六、六三・六
房	捐	一、九四・六〇	五、〇〇〇・〇〇
居	捐	一元、六五五・二五	五、〇〇〇・〇〇
磅	費	九、四〇四・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磅	驗	一、五八・五〇	五、〇〇〇・〇〇
磅	費	一、三六・六七	五、〇〇〇・〇〇
磅	費	一、三七・四〇	五、〇〇〇・〇〇
樂	冊	一、七七・二	五、〇〇〇・〇〇
登	記	一、三六・六七	五、〇〇〇・〇〇
房	租	一、三七・四〇	五、〇〇〇・〇〇
廣	告	一、三七・四〇	五、〇〇〇・〇〇
清	丈	一、三七・四〇	五、〇〇〇・〇〇
契	費	一、三七・四〇	五、〇〇〇・〇〇
罰	金	五、五〇	五、〇〇〇・〇〇
工	程	五、五〇	五、〇〇〇・〇〇
捐			

暫記款項總數

三,四三・吳

市政府前兩次解廳二十四年八月份
收入轉帳

三,000.00

稽徵處繳二十四年六七八九四個月
民辦包費

一,四三・吳

本	月	共	收	九、九六・零	本	月	共	付	三七、一五〇・四〇
上	月	結	存	吾、三〇・四	本	月	結	存	三五、一六・九
合				合				一四、三九・三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四年九月分徵收各項捐租數目一覽表									

捐	租	類	別	徵	收	金	額	備	考
二十三年度福字地租					銀七百一十八元零九分				
二十三年度福字不列號地租					銀三百四十八元八角四分				
二十三年度祿壽展字地租					銀二百三十元零四角一分				
二十四年度福字地租					銀七百九十五元零六分				
二十四年度福字不列號地租					銀四百四十一元三角七分				
二十四年度祿壽喜展南字地租					銀三千五百三十元零六角六分				
二十三年度錢糧					銀七十九元四角七分				
二十四年度錢糧					銀四百一十元零二角九分				

登記費	銀一千零一十八元
清丈費	銀一百四十四元
溢地註冊費	銀四十元
空地註冊費	銀五元
起租註冊費	銀三十元
空地工程捐	銀六十四元
換契費	銀十六元五角
鋪房捐	銀二萬零六百一十三元三角四分
住房捐	銀九千零一十一元七角五分
補繳鋪房捐	銀五十三元七角
補繳住房捐	銀一千二百七十元零八角
磅牛費	銀三百一十七元七角
驗牛費	銀六千三百九十三元四角
屠場費	銀三千零一十元零六角
檢驗費	銀一千一百二十七元二角四分
廣告稅	

廣告註冊費		銀三十二元
汽車月捐		銀八百一十二元
馬車月捐		銀三十二元
大車季捐		銀十五元
腳踏車捐		銀五百五十一元六角
勁突泉房租		銀一千二百四十元零五角二分
商埠房租		銀一百五十元零七角
東關房租		銀二十三元九角五分
菜市租		銀三百五十九元九角五分
一等妓捐		銀七百六十八元
二等妓捐		銀二百五十八元
三等妓捐		銀四百七十八元
四等妓捐		銀五十元
局票捐		銀十三元
甲種營業登記費		銀二十七元六角
乙種營業登記費		銀五十元

漏捐罰款	銀五元五角
大車五月捐	銀五百二十二元
輪車五月捐	銀九元
合計	銀五萬五千二百六十五元三角一分

記
附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濟南市財政局四十二年九月份

各場屠宰牲畜數目表

記 附	總 計	回 教 屠 場	洛 口 屠 場	商 埠 屠 場	南 關 屠 場	西 關 屠 場	東 關 屠 場	場 名	猪 數
		八、八七〇	四五〇	二、二三一	二、二八〇	一、四二三	一、四九六		
	二三六	七九	一一	一四六				牛 數	
	五六八	五五六	一二					羊 數	

公安

濟南市一九四四年九月份戶口變動統計表

調查統計
公安

濟南市二十四年九月份戶口及生死人數統計表

全 市 戶 數 98,189

全 市 人 口 數 436,822

全 市 出 生 數 322

全 市 死 亡 數 225

全 市 死 產 數

濟南市二十四年九月份出生嬰孩數按父之職業分類統計表

父 之 職 業 性 別	有										失			無		未		總		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農	工	商	交	公	自	人	其	業	失	無	未	總	備	業	詳	數				
男 孩	21	1	14	53	5	28	3	28		16			169								
女 孩	14	17	42	2	25	1	31	2	18	1	153										
總 計	35	1	31	95	7	53	4	59	2	34	1	322									

濟南市二十四年九月份出生嬰孩數按母之年齡分類統計表

母 之 年 齡 要 候 性 別 (1)	11 15	16 20	21 25	26 30	31 35	36 40	41 45	46 50	51以上	不 明	總 計	備 考
	(2)	(3)	(4)	(5)	(6)	(7)	(8)	(9)	(10)	(11)		
男 孩	20	51	49	30	12	7					169	
女 孩	13	41	40	30	19	6	4				153	
總 計											322	
出生												
死產												

濟南市二十四年九月份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婚姻狀況分類統計表

年 齡 組合	性別				男				女				總 數 備 考
	未 婚	有配偶	離 夫	離 婚	未 嫁	有配偶	寡 婦	離 婚	未 嫁	有配偶	寡 婦	離 婚	
0—10	21					23				44			
11—15	5					1				1			
16—20	4					4				14			
21—25	1					2				10			
26—30	3					4				9			
31—35	5					4				10			
36—40	8					2				11			
41—45	10					5				16			
46—50	16					8				27			
51—55	1					1				13			
56—60	6					5				13			
61—65	4					3				16			
66—70	1					1				17			
71—75	6					11				4			
76—80	2					4				6			
81—85	2					2				3			
86—90													
91—95													
96以上 年齡未詳													
總 計	31	57	26			30	49	32		225			

濟南市二十四年九月份死亡人數按性別職業及死因分類統計表

(19) 腸腹瀉炎及		(18) 呼吸系病		(17) 其他癆病		(16) 肺癆		(15) 產褥病		(14) 抽風症		(13) 狂犬病		(12) 及其發病熱		(11) 癲癇		(10) 麻疹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2	3	3	3	2		2									1		
		2	5	4	2	1		2											
		9		3		7											1		
5	8	12	9	15	3	4	4	6		3	5			7	2	1	1	2	2
5	8	16	29	22	16	7	17	10		3	5			7	2	1	3	2	2

備 考 計	總	(27) 死 因 不 明	(26) 其 他 原 因	(25) 外 傷	(24) 自 中 毒	(23) 及 初 生 早 虛	(22) 中 老 衰	(21) 心 腎 風 病	(20) 胃 其 他 病 腸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25						5	1 2	1
	18						1		1
	25						1	2	1
	4								1
	3							1	1
	11						1		1
	1								
	2								1
	136						22 4	3 3	10 4
	225						22 12	4 8	11 10

濟南市二十四年九月份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死因分類統計表

(8) 脊髓 膜性 炎脳	(7) 白 喉	(6) 霍 亂	(5) 風 痙	(4) 天 花	(3) 赤 痢	(2) 斑 疹 傷 寒	(1) 類 傷 寒 塞 或	死 亡 原 因		年 齡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年齡
										未滿 1 週歲
										1 歲至 5 歲
										6-10
										11-15
								1		16-20
										21-25
										26-30
										31-35
										36-40
										41-45
										46-50
								1		51-55
									1	56-60
										61-65
										66-70
										71-75
										76-80
										81-85
										86-90
										91-95
										96以上
										年齡不明
								1		合計

(19) 腸腹瀉炎及		(18) 呼吸系病		(17) 其他癆病		(16) 肺癆		(15) 產褥病		(14) 抽風症		(13) 狂犬病		(12) 及其發熱		(11) 獬毒		(10) 麻疹		(9) 猩紅熱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5	8		1							3	5			3	1	1		2	2		
		1												2	1						
			1											2							
				3	5			1													
				1		1	2	5													
					3	1	4	1													
					1	1	2	3													
					1	1	3	3													
					2	2	3	1													
					1	4	3	2	1	4											
					4	5	4	6		1											
					3	4	2	2													
					4	5		2													
					3	3	1														
5	8	16	29	22	16	7	17	10		3	5			7	2	1	3	2	2		

備 考	總 計	(27) 死 因 不 明	(26) 其 他 原 因	(25) 外 傷	(24) 自 中 毒	(23) 及 初 生 早 虛	(22) 中 老 衰 弱	(21) 心 腎 病	(20) 胃 其 他 病 癥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39							5 3
		5							1
		1							
		14							2
		10							1
		11							1
		9						1	
		10						1	1
		11					1		1 1
		16							1
		27					1	1 1	1
		16						1 3	1
		13						2	
		13					2 1	1 1	1
		17					10 6		1
		6					4 2		
		4					2 2		
		3					3		
		225					22 12	4 8	11 10

八月份官警功過表

山東省省公安局二十四年八月份官警功道獎徵表

區別	等級	姓名	名稱	由功	過	獎	懲
商二	記名巡官	朱潤	玩忽公務				
外三	遷警	劉貴選	救護投河青年未致殞命				
外二	又	邱寶才	發現火警猛力撲救未致延燒				
商四	又	馬來賓	拾獲自行車服務留心				
商四	又	柴雨生	查獲脫繩駝一頭	記功一次			
又	又	李守本	查獲走失驃匹				
又	王鳳朝	查獲失迷路幼女					
保二	又	李家楨	查獲迷幼童				
外三	警士	孫冠軍	救獲墜井幼童未致殞命	全上			
商三	袁鑑鉢	查獲竊犯					
內二	警	盤獲竊犯					
西南巡長	陳恩林	查獲行竊長途電話線犯					
記大功							
次							

調查統計
公安

公安

一一

濟南市汽車牌號調查表

自用汽車		車主姓名地點		牌號		車主姓名地點		牌號		車主姓名地點		牌號	
第 一 九 號	第 二 十 號	第 三 十一 號	第 四 十二 號	第 五 十三 號	第 六 十四 號	第 七 十五 號	第 八 十六 號	第 九 十七 號	第 十 十八 號	第 十一 十九 號	第 十二 二十 號	第 十三 十一 號	第 十四 二十 號
牛照局	濱浦利聖丈局	財政局	公安局	車主姓名地點	車主姓名地點	車主姓名地點	車主姓名地點						
省黨部	魯豐公司	財政廳第一科	公安局	財政廳第一科	公安局	財政廳第一科	公安局	財政廳第一科	公安局	財政廳第一科	公安局	財政廳第一科	公安局
金錢青城頂街	菸酒稅局	德華醫院	德華醫院	德華醫院	德華醫院								
教育處	高等法院	高院檢察處	英商煙草公司	英商煙草公司	英商煙草公司	英商煙草公司							
交通銀行	經二路	緯三路	梅昇平街	梅昇平街	梅昇平街	梅昇平街							
調查統計	公安局	城頂街	城頂街	城頂街	城頂街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調查統計

公安

四

調查統計
公安

中國實業銀行	八十五旅	美孚行	第三〇六號	賴恩源	第三〇七號
杜爲楚	十六旅	津浦工務局	第二一〇號	八十五旅	第三一〇九號
魯豐公司	國術館	第二一一四號	民政廳	第二一五號	第三一三號
菸酒稅李局長	印花菸酒稅局	第二二一六號	管少侯	第二一五號	第三二一號
兵工廠	菸酒稅李局長	第二二二〇號	總部軍法處	第二一七號	第三二二號
津浦賓館	印花菸酒稅局	第二二二二號	青木醫院	經一路	第三二九號
仁德洋行	菸酒稅李局長	第二二二四號	譚季侃	東興里	第三二二三號
雙茂盛	印花菸酒稅局	第二二二六號	津浦賓館	上海新村	第三二五號
山東稅警局	兵工廠	第二二二八號	東綱公所	齊魯大學	第三二七號
大利車行	津浦賓館	第二二二九號	陳德亮	緯十路	第三二九號
建設廳	緯九路	第二二三〇號	辛慕韓	魏家莊	第三三四號
第一二三五號	仁德洋行	第二二三三號	張思緯	緯三路	第三三六號
第一二三七號	花谷正	第二二三五號	仁德洋行	緯三路	第三三八號

王樂天	經五路	第二三九號	三僕公司	天橋	第二四〇號
頤申公司	緯七路	第二四一號	鶴家旅館	緯七路	第二四一號
大豐洋行	小緯四路	第二四四號	大東車行	經四路	第二四五號
單行法規委員會	緯三路南	第二四六號			
營業	汽車				
車行名稱	地點	牌號	車行名稱	地點	牌號
中立車行	緯一路	第一〇一號	大華車行	大華車行	第一〇三號
大華車行	緯二路	第一一〇四號	華濟	東皇亭門口	第一一〇八號
同義成	緯六路	第一一一九號	林濟	東緯六路	第一一一〇號
濟和	華東	第一一一三號	林濟	東緯六路	第一一一二號
華和	華華	第一一五號	華泉	東緯六路	第一一一四號
利和	利華	第一一九號	記利	小緯四路	第一一二〇號
利和	利華	第一二四號	利記	公園後	第一一二六號
利和	利華	第一二六號	利記	小緯六路	第一二五號
利和	利華	第一二八號	利記	小緯二路	第一二七號
利和	利華	第一二九號	利記	小緯六路	第一三五號
利和	利華	第一三六號	利記	小緯六路	第一三七號

調查統計 公安

二八

茂林美大美裕民傳習所	華華緯二路緯二路緯三路	中立緯一路	第一四五號	第一四九號	第一五二號	第一五五號	第一五四七號
鳳記	記緯三路	文記緯八路	中正覺寺街	張鴻林	立緯一路	第一五五號	第一五四七號
林道壽華生星	華緯一路縣東巷大梁隅首	樂尙木	按察司街	茂	文記	中正覺寺街	第一五五號
華仁豐華美	新東門外緯八路	濟	緯六路	文記	中正覺寺街	第一五五號	第一五四七號
載車主行名稱地點牌	第一一七六三號	義大華北	緯二路	第一一六四號	第一一六二號	第一一五七號	第一一四七號
載車主行名稱地點牌	第一一七八三號	利泰輪	緯二路	第一一六七號	第一一六四號	第一一五五號	第一一四五號
載車主行名稱地點牌	第一一八一號	美緯一路	緯二路	第一一七九號	第一一七三號	第一一六七號	第一一五七號
成豐公司官禁營	天橋北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三秦車行	天橋北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成豐公司官禁營	天橋北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成 豐 公 司	官繁營	第 六 號	成 記	東流水	第 九 號
成 記	東流水	第一〇號	通 順 車 行	緯五路	第一一號
通 順 車 行	緯五路	第一二號	冷 廢 公 司	緯十路	第一三號
冷 廢 公 司	緯十路	第一四號	三 泰 車 行	天橋北	第一五號
三 泰 車 行	天橋北	第一六號	林 華 車 行	緯一路	第一七號
林 華 車 行	緯一路	第一九號	鳳	天橋北	第一八號
鳳	天橋北	第二一號	利 達 車 行	經三路	第二二號
利 達 車 行	經三路	第二三號	利 達 車 行	經三路	第二四號
利 達 車 行	經三路	第二五號	三 泰 車 行	天橋北	第二六號
三 泰 車 行	天橋北	第二七號	仁 德 洋 行	緯三路	第二七號
仁 德 洋 行	緯三路	第二九號	成 記	天橋北	第二八號
成 記	天橋北	第三一號	鑫 輪 車 行	緯七路	第三二號
鑫 輪 車 行	緯七路	第三三號	濟 南 聯 運 公 司	丹鳳街	第三四號
濟 南 聯 運 公 司	丹鳳街	第三五號	豐 年 公 司	銅元局後	第三六號
豐 年 公 司	銅元局後	第三七號	豐 年 公 司	銅元局後	第三八號
豐 年 公 司	銅元局後	第三九號	豐 年 公 司	銅元局後	第四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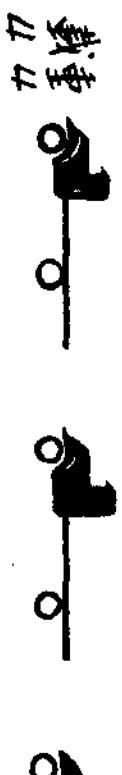
調查統計 公安

三〇

協濟車行	緯八路	第四一號	協濟車行	緯八路	第四二號
協濟車行	緯八路	第四三號	協濟車行	緯八路	第四四號

濟南市汽車統計圖

每車千米 = +



濟南市二十四年上半年違警分類統計表

類別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違章營業												2		2	
事涉淫亂	5	5	2	1	5	5	3	3	6	6	5	5	26	25	
類似賭博						6		1						7	
其他妨害風俗						1								1	
污壞飲食						1		9		3	2	2		15	2
妨害交通				2										2	
其他妨害衛生	1		1											2	
妨害他人身體	5		2							1				8	
共計	11	5	7	1	13	5	13	3	10	8	9	5	63	27	

濟南市二十四年上半年違警者職業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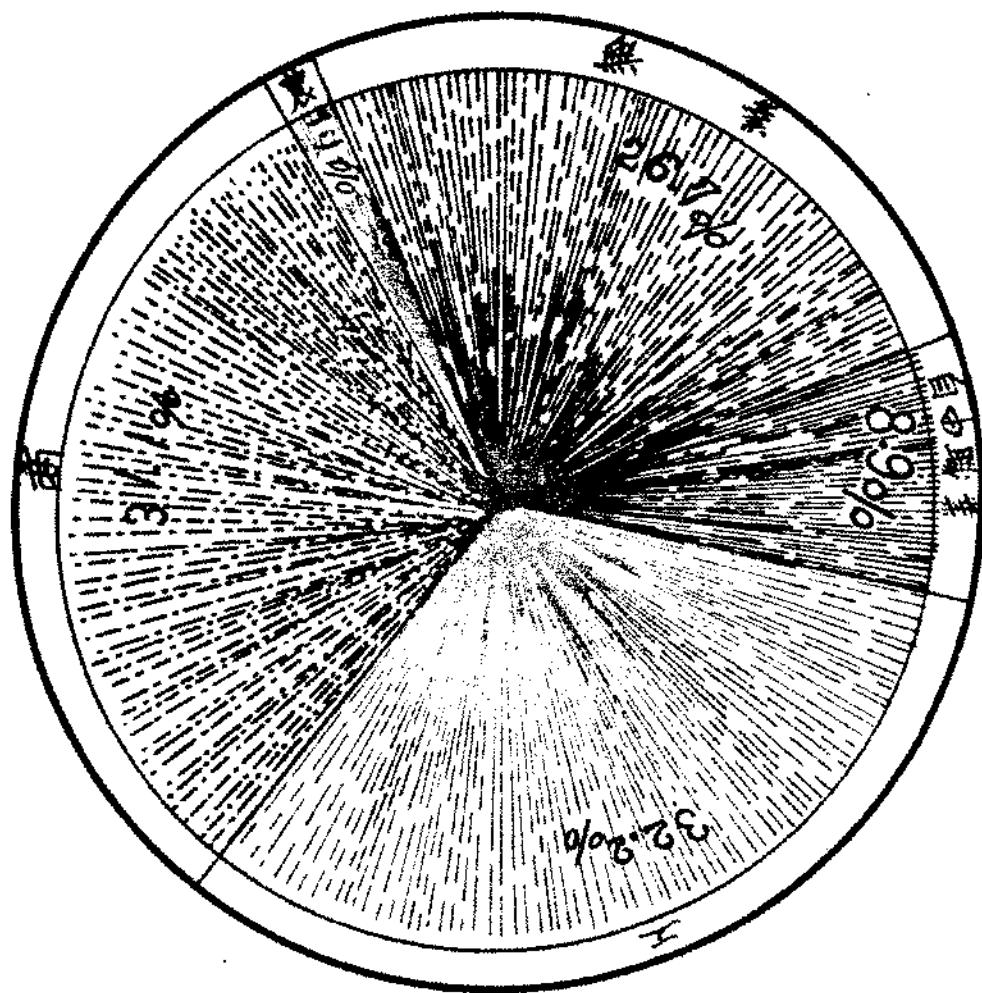
類別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農業	1													1	
工業	4	1	1	1	9		3		1		7	2	25	4	
商業	6		2		3		7		8		2		28		
自由職業		4	4										4	4	
無業					1	5	3	3	1	8		3	5	19	
合計	11	5	7	1	13	5	13	3	10	8	9	5	63	27	

濟南市二十四年上半年違警者年齡統計表

類別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十三歲至二十歲	1	2	3			1	1	6	1	3		2	1	16	5
二十一歲至三十歲	6	2	1	1	9	2		4	2	2	5	2	2	24	14
三十一歲至四十歲	1	1	3			3	2			4	3	5	2	16	8
四十一歲至五十歲	1							1		1				3	
五十一歲至六十歲									1					1	
六十歲以上	2								1					3	
合計	11	5	7	1	13	5	13	3	10	8	9	5	63	27	

濟南市違警犯職業百分比較圖

二十四年一月 至 大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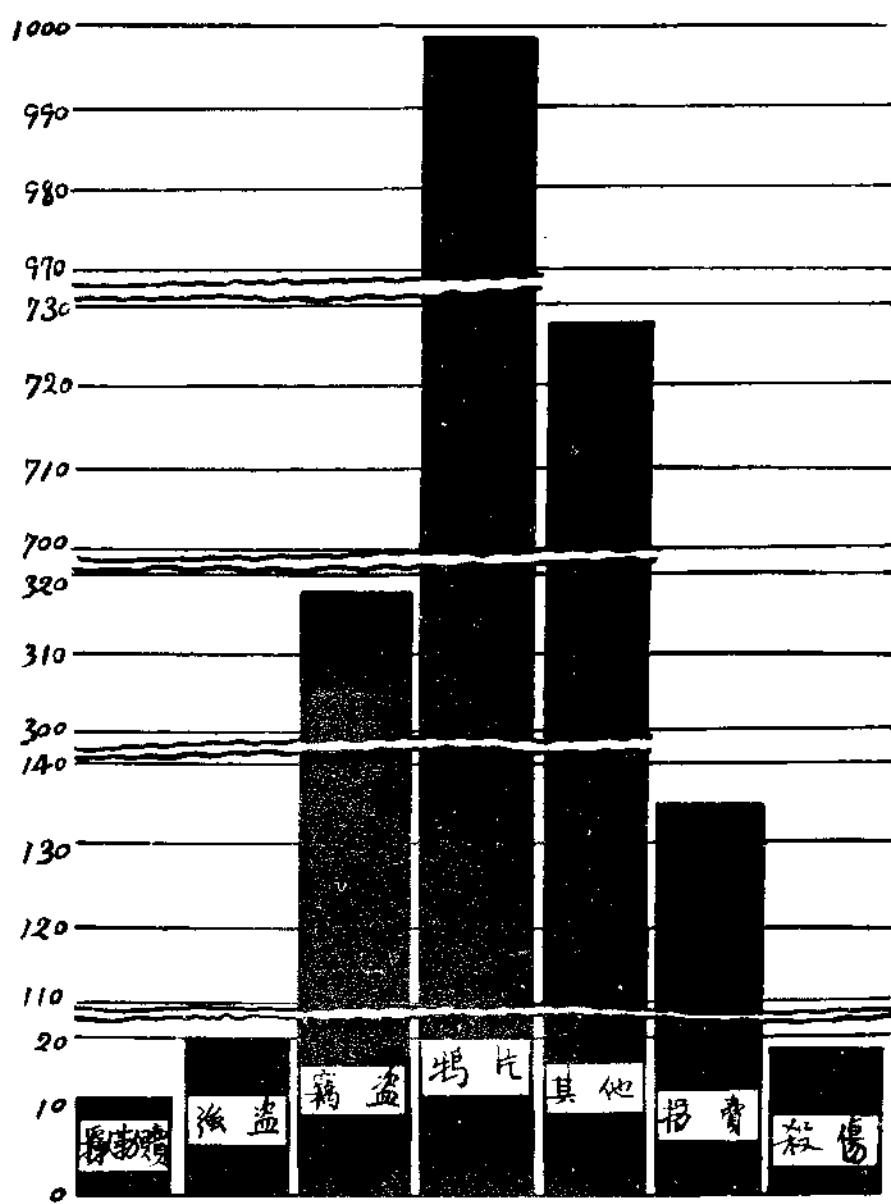
濟南市二十三年份公安局假預審刑事犯統計表

罪 名 別	性 別	月份												此 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強 盜	男	5	3	3	3	3	2	1	3	2	1	2	2	男 女
竊 盜	男	35	12	6	16	10	12	19	30	55	33	24	45	5 女
賭 博	男	60	5	52	12	62	8	94	11	79	7	78	18	102 女
誘 拐	男	108	70	152	12	43	13	28	12	46	7	44	15	202 男
誘 拐	女	6	4	7	4	6	6	7	6	4	3	11	5	17 女
傷 害	男	4	2	6	4	4	2	6	4	4	5	8	10	5 女
傷 害	女	2	2	2	2	2	2	2	2	3	3	2	2	2 女
公 共 危 險	男	3	2	4	4	3	2	3	3	2	2	3	5	3 女
公 其 他	男	30	8	35	2	28	3	42	12	45	7	52	10	32 女
公 其 他	女	41	27	31	151	38	168	42	214	39	208	42	352	81 女
		255	41	273	31	151	38	168	42	214	39	208	42	348 女
														318 女
														59 女
														400 女
														80 女
														289 女
														72 女
														310 女
														58 女
														3286660 女

濟南市二十三年份公安局破獲案件統計表

項 目 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共計
騙													
片	65.	52	68	60	82	65	96	125	73	135	125	50	996
強													
盜	4	2	1	1	2	2	1	2	1	1	2	1	20
竊													
盜	35	12	6	16	10	12	19	30	55	33	46	44	318
殺													
傷	2	1	2	1	1	2	3	2	2	1	2	1	19
拐													
僞造貨幣	8	4	15	8	5	6	16	17	25	15	8	2	135
搶人勒贖	1	1	2	2	1	1	1	1	1	1	1	1	12
其他刑事案件	35	32	43	50	45	26	43	75	113	75	81	109	727
合計	150	104	137	138	145	113	177	249	270	262	263	219	2227

濟南市二十三年份公安局破獲案件統計圖



教育

濟南市立民衆學校第十期畢業人數一覽表

二 十 四 年 六 月

調查統計

教育

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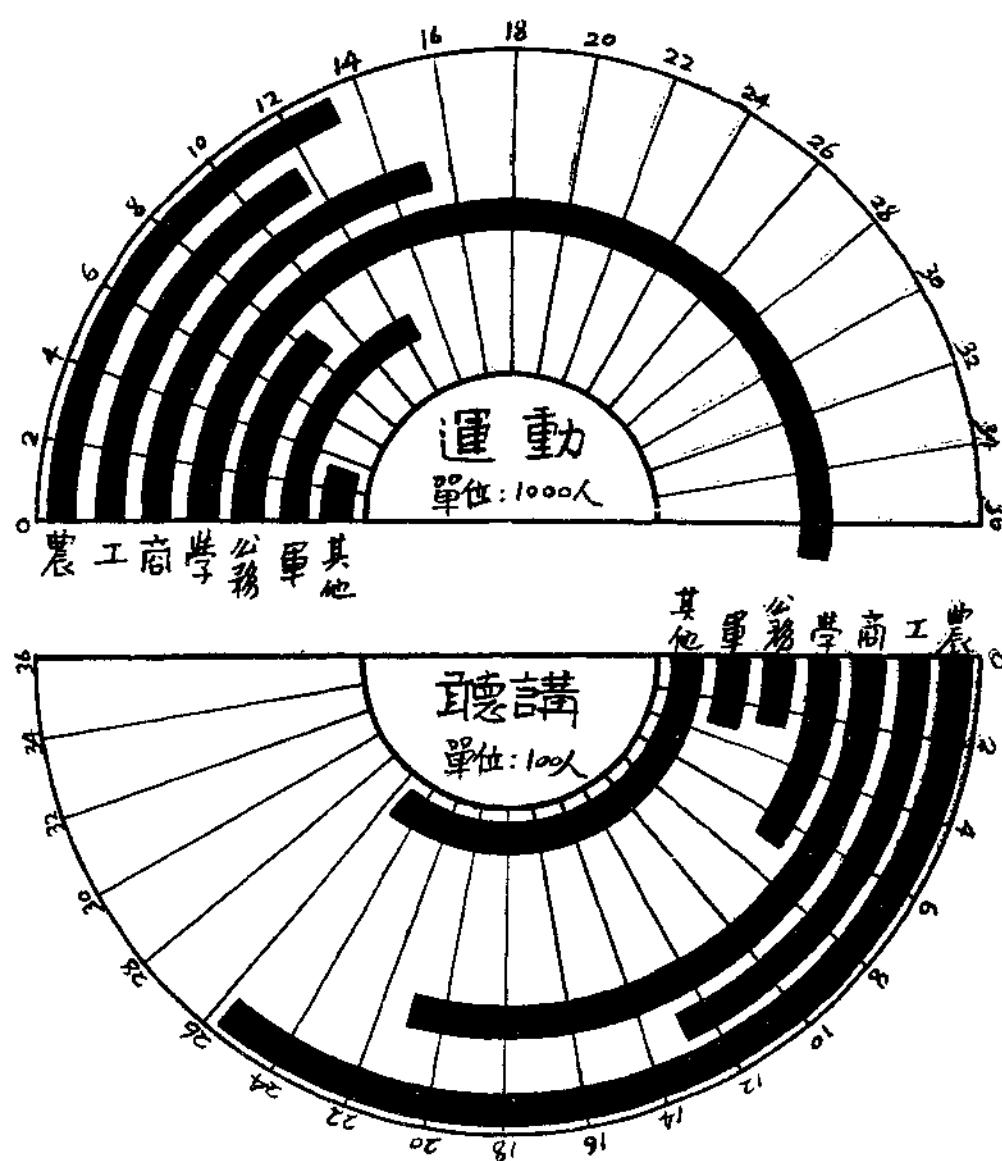
校 別	原有 人數	測驗 人數	及格 人數	每人最 多分數	每人最 少分數	每人平 均分數	全距離
第一民衆學校	73	69	56	99	49	74	56
第二民衆學校	88	27	27	95	60	78	35
第三民衆學校	81	14	14	82	60	71	22
第四民衆學校	80	57	57	94	60	77	34
第五民衆學校	82	38	35	98	45	72	53
第六民衆學校	56	36	36	84	62	73	22
第七民衆學校	56	34	34	95	60	78	35
第八民衆學校	80	50	31	80	40	60	40
第九民衆學校	40	85	85	78	64	71	14
第十民衆學校	50	38	38	75	61	68	14
十一民衆學校	84	36	30	91	62	77	31
十二民衆學校	80	30	30	85	64	80	24
十三民衆學校	45	30	36	80	60	70	20
十四民衆學校	64	47	47	90	61	76	29
十五民衆學校	80	61	61	100	63	82	37
十六民衆學校	44	44	44	93	60	79	28
十七民衆學校	77	39	39	95	60	78	35
十八民衆學校	54	55	55	91	61	76	30
十九民衆學校	86	49	49	90	60	75	30
二十民衆學校	66	11	10	100	26	63	74
二十一民衆學校	50	26	26	100	60	80	40
二十二民衆學校	43	32	32	87	63	75	24
二十三民衆學校	82	37	37	87	60	74	27
二十四民衆學校	79	83	63	99	67	83	32
二十五民衆學校	45	21	21	97	61	79	36
二十六民衆學校	78	68	68	97	62	80	35
二十七民衆學校	84	20	20	84	60	72	24
二十八民衆學校	50	32	32	85	60	73	25
二十九民衆學校	84	60	60	92	60	76	32
三十民衆學校	60	42	40	95	44	70	51
總 計	2051	1251	1215	100	26	63	74

濟南市教育局第二科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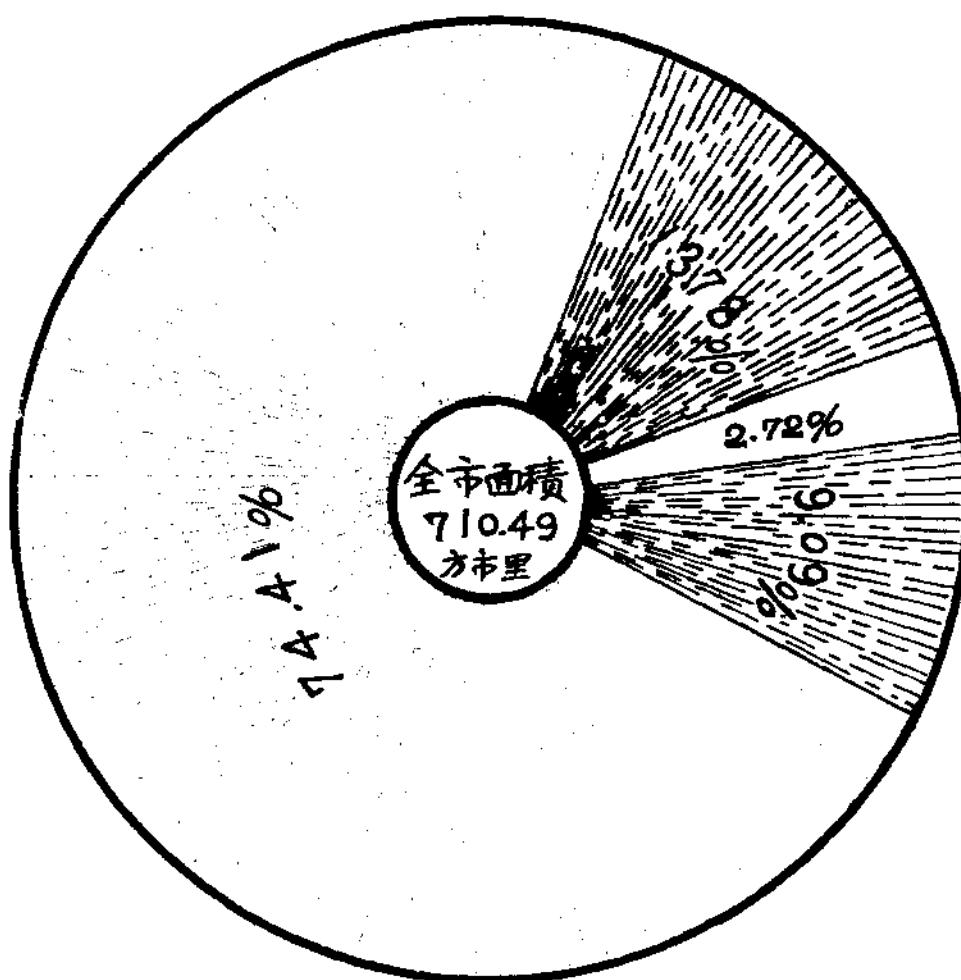
濟南市立通俗講演所及民衆體育場二十四年上半年聽講運動人職業統計表

職 別 類 別	月	二			三			四			五			六			總 計	備 考
		月	日	月	月	日	月	月	日	月	月	日	月	月	日	月		
農	聽 講	412		449		424		425		456		414		2580				
農	運 動	871		1143		1486		2044		4414		3123		13081				
工	聽 講	215		109		224		289		199		938		1274				
工	運 動	799		1088		1229		1700		3527		2501		11844				
商	聽 講	340		280		320		324		408		417		2099				
商	運 動	1212		1413		1578		2155		5192		3909		15459				
學	聽 講	117		133		129		119		69		128		695				
學	運動	4112		4426		4210		5312		10400		8947		37297				
政	聽 講	31		48		67		49		28		44		267				
政	運動	1098		1070		1400		1152		1772		2103		8595				
軍	聽 講	78		34		68		67		64		64		375				
軍	運動	1422		1627		1687		3072		3274		1762		12844				
其 他	聽 講	456		328		481		430		434		440		2569				
其 他	運動	056		1235		1296								3587				
總 計	聽 講	1649		1391		1713		1703		1658		1745		9859				
總 計	運動	40570		12002		19696		15515		28579		22345		102707				

濟南市立通俗講演所及民衆體育場
二十四年上半年聽講運動人數職業比較圖



濟南市土地面積分類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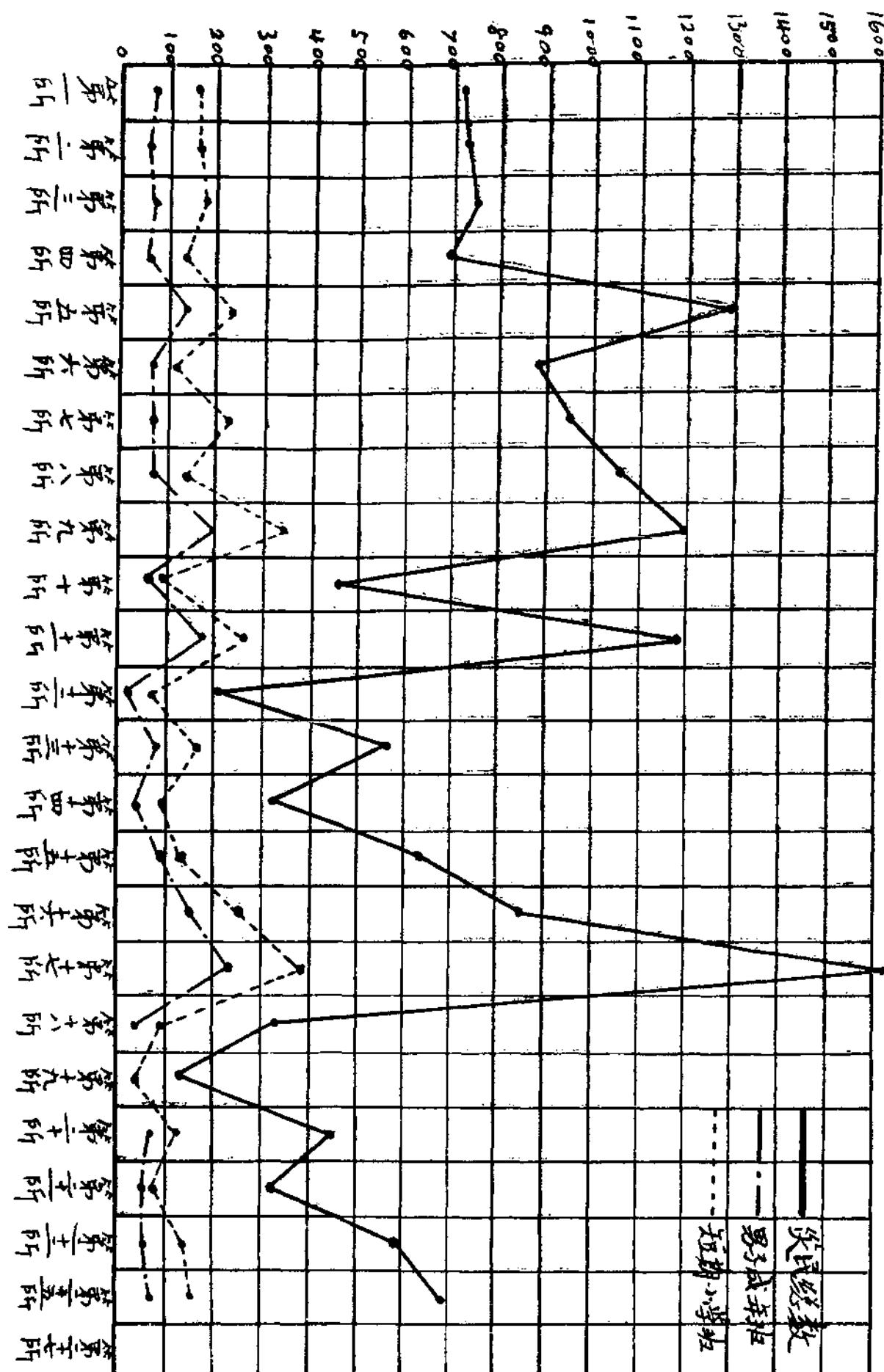
類別	居住地	耕田地	水田地	山荒地	總計
面積	97.90	528.69	19.33	64.57	710.49
百分比	13.78	74.41	2.72	9.09	100.00

濟南市災民收容管理處所收容概況一覽表

所事項	第一收容所	第二收容所	第三收容所	第四收容所	第五收容所	第六收容所	第七收容所	第八收容所	第九收容所	第十收容所	第十一收容所	第十二收容所	第十四收容所	第十五收容所	第十六收容所	第十七收容所	第十八收容所	第十九收容所	第二十收容所	第二十一收容所	第二十二收容所	第二十三收容所	第二十四收容所	第二十五收容所	第二十六收容所	第二十七收容所		
	所長姓名	李振德	李樹墉	周震	趙國棟	吳善錫	孫家英	王履亭	左輔	王學義	韓家駒	劉星符	傅葆初	李清源	楊季芳	王箭如	賈書修	張志孝	韓家驥	陳爲翰	王祖綸	王鍾麒		葛秉章	張瑞之			
地址	館驛街慈悲社	院後街院江公所	新東門外湖廣會館	南關水宮街北城滙泉寺及張公祠	萬壽宮街南關蘇鄉寺及張公祠	經五路韓侯家村	新東門裡署舊農會內	東坪門外舊農會內	經六路西四號八路百九號內	經七路緯百〇九號內	經三路緯百〇九號內	南大槐樹津浦泰公司	緝九路中國銀行倉庫	北平路北行中華人民大樓	省政府內東大樓	布政司小衙門	後營坊街浙紹鄉祠	院西大街浙紹鄉祠	後國民館	一路緯實花行內	經二路緯六內	經三路緯七花行內	經四路緯八花行內	經五路緯九花行內	經六路緯十花行內	經七路緯十一花行內	經八路緯十二花行內	經九路緯十三花行內
數員	王思厚	馮國祥	胡蘋如	李顯	李鶴軒	王潤華	張清才	陳曜物	畢宜康	邱鵬超	宗玉庭	姜天柱	劉醴泉	扈靜如	韓景仲	于國樞	鄭澤	劉沛然	趙師陸	孟繁忠	信慕白	馮海塘	濟南市中學畢業	濟南市中學畢業	濟南市中學畢業	濟南市中學畢業	濟南市中學畢業	
姓名及經歷	河北大名中學畢業生在濟南就讀	中華民國立中學畢業生在濟南就讀	濟南市立中學畢業生在濟南就讀	濟南市立中學畢業	濟南市立中學畢業	濟南市立中學畢業	濟南市立中學畢業	濟南市立中學畢業																				
現年災民總數	722	743	759	694	1,281	881	946	1,057	1,197	465	1,187	202	312	634	848	1,602	333	131	439	316	586					680		
男子成年數	第一班	64	58	67	58	65	60	60	100	51	95	24	44	85	75	117	42	72	58	60						70		
短期人數	第二班																											
短期人數	第一班	85	80	82	76	69	52	76	81	77	80	78	66	95	85	71	87	48	67	77	82						90	
短期人數	第二班	75	83	99	68	72	60	70	60	82	63			51	84	82		55									71	
短期人數	第三班																											
短期人數	第四班																											
短期人數	第五班																											
每所男子成年班總班數	一班	一班	一班	一班	二班	一班	一班	一班	二班	一班	二班	一班	一班	二班	二班	一班	一班	一班	一班	一班	一班					一班		
每所男子成年班總人數	64	58	67	58	129	60	60	200	51	186	24	44	85	148	232	42	72	58	60								70	
每所短期小學班總班數	二班	二班	二班	二班	三班	二班	四班	一班	四班	一班	一班	二班	三班	五班	一班	二班	一班	二班	一班	二班						二班		
每所短期小學班總人數	160	163	181	144	231	112	223	141	234	80	266	66	95	136	267	386	87	48	122	77	142						161	
收容所成立日期	七月二十五日	七月二十五日	七月二十日	八月三日	九月三日	九月三日	九月三日	九月三日	九月三日	九月三日	九月三日	九月三日	九月十三日															
開課日期	八月十五日	八月十九日	八月十九日	八月十九日	八月二十日	九月一日	八月十八日	八月十九日	八月十八日	八月二十四日	九月九日	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	九月二十六日								
備考																											裁併	

濟南市各災民收容所災民受教育人數統計圖

二〇〇九年十月製



外事

外僑遊歷表 二十四年九月份

姓 名 國籍	職業	事由	遊歷 區域	機關 發照	日期 發照	護照 號數	簽印	日期 簽印	期限 護照	備 考
水 野 武 男 日本	商視遊 情察歷	人行井首路緯商濟 商洋三北七埠南	河北東	事總日駐 館領本濟	九二八四二民中 日十月年十國華	四第 號十	政市濟 府市南	三九四二 日月年十	月十止月五至三年二 自三限二年二日九月四 個期日十起月四	前往山東省內各地及 河北省內冀縣南宮寧晉 河連鎮梁家集等處河清河 內遵化玉田遷安一 前省內成縣南宮寧晉 程註停明預定於九月初旬予以帶北清河
人行棉首路緯商濟 商洋東北七埠南	商視遊 情察歷	人行井首路緯商濟 商洋三北七埠南	河北東	事總日駐 館領本濟	九二八四二民中 日十月年十國華	四第 號十	政市濟 府市南	三九四二 日月年十	月十止月五至三年二 自三限二年二日九月四 個期日十起月四	前往山東省內各地及 河北省內冀縣南宮寧晉 河連鎮梁家集等處河清河 內遵化玉田遷安一 前省內成縣南宮寧晉 程註停明預定於九月初旬予以帶北清河
字 敷 正 章 日本	棉視遊 作察歷	人行棉首路緯商濟 商洋東北七埠南	河北東	事總日駐 館領本濟	九二八四二民中 日十月年十國華	四第 號十	政市濟 府市南	三九四二 日月年十	月十止月五至三年二 自三限二年二日九月四 個期日十起月四	前往山東省內各地及 河北省內冀縣南宮寧晉 河連鎮梁家集等處河清河 內遵化玉田遷安一 前省內成縣南宮寧晉 程註停明預定於九月初旬予以帶北清河

谷口桂太郎	高瀧南	史米斯（史密德）M. A. Smith
日本	日本	英國
商業	記者新聞	士會通督縣陽教聖基穀
情及牧視遊商棉察歷	區域水視遊歷	遊歷
河山北東	江蘇山北東	河山北東
華總日駐館領本濟	華總日駐館領本濟	濟市府市南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九日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九日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九日
號第十六	號第七	發字第七號
濟市府市南	濟市府市南	濟市府市南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自二年十月二十日起，限三個月，由九月十五日至十月三十日止，內准許在華居住，並於此期間內准許在華遊歷，但不得到中國內地遊歷。	自二年十月二十日起，限三個月，由九月十五日至十月三十日止，內准許在華居住，並於此期間內准許在華遊歷，但不得到中國內地遊歷。	自二年十月二十日起，限三個月，由九月十五日至十月三十日止，內准許在華居住，並於此期間內准許在華遊歷，但不得到中國內地遊歷。
該英國基督教士所持英國坎拿大外交部簽發會照，於一九三一年一月十六日經中國駐坎拿大總領事館，照內予以註明攜眷，持註遊歷字樣，予以加印准其於一九三一年一月十六日，由濟南市市政府添設，於玉田遷安一帶停止遊歷。	該英國基督教士所持英國坎拿大外交部簽發會照，於一九三一年一月十六日經中國駐坎拿大總領事館，照內予以註明攜眷，持註遊歷字樣，予以加印准其於一九三一年一月十六日，由濟南市市政府添設，於玉田遷安一帶停止遊歷。	該英國基督教士所持英國坎拿大外交部簽發會照，於一九三一年一月十六日經中國駐坎拿大總領事館，照內予以註明攜眷，持註遊歷字樣，予以加印准其於一九三一年一月十六日，由濟南市市政府添設，於玉田遷安一帶停止遊歷。

大 費 齊 肅 David Kiesow	鶴 岡 豐 日本	藤 弁 啓 二 日本
商人	所張館領本山駐 員所出事總日博	事副 領
遊歷	視遊 察歷	視遊 察歷
河江河山 南蘇北東	江山 蘇東	江山 蘇東
署領日駐 事國濟	館領日駐 事本濟	事總日駐 幹領本濟
日二九四二民中 十月年十國華	三二九四二民中 日十月年十國華	三二九四二民中 日十月年十國華
號十千第護 九一一字	九第 號十	八第 號十
政市濟 府市南	政市濟 府市南	政市濟 府市南
•四二九四二 日十月年十	三二九四二 日十月年十	三二九四二 日十月年十
一年	個期日二年二日二年二年 月十止十十起十九十自民 三限二月五至三月四國	個期日二年二日二年二年 月十止十十起十九十自民 三限二月五至三月四國
已以遊遊准之蓋曾三駐該 於外歷化其遊截經五濟德商所 照其河南玉田住證照係該年九月 內予各省安安河本府事發發 以注明地除鶴帶停公加印給證給九 歷山止內印給證給九	程州江沿前 定蘇線往 於省各經過 本趙地萊蕪山東 年九支路泰安內 月下旬線螺津浦 起徐縣浦	程州江沿前 定蘇線往 於省各地萊蕪泰 年九支路泰安內 月下旬線螺津浦 起徐縣浦

山中久治	北島包
日本	日本
員社式堂參大日本 社會株天阪本	員社式堂參大日本 社會株天阪本
樂推廣擴遊 品銷售充歷	樂推廣廣遊 品銷售充歷
河山北東	河山北東
事總日駐 館領本濟	事總日駐 館領本濟
三二九四二民中 日十月年十國華	三二九四二民中 日十月年十國華
十第 號二	號十第 二二
政市濟 府市南	政市濟 府市南
五二九四二 日十月年十	五二九四二 日十月年十
個期日二年二月十止十起十九限四月五至五月四國	個期日二年二月十止十起十九限四月五至五月四國
六遊遵青連平前 日歷化縣窩原往 起定玉靜鎮德州河 程於田海東光河北省 本遷等光河北省內禹 九年一河頭鎮滄桑園 月帶停省內禹城 十止內州園城	六遊遵青連平前 日歷化縣窩原往 起定玉靜鎮德州河 程於田海東光河北省 本遷等光河北省內禹 九年一河頭鎮滄桑園 月帶停省內禹城 十止內州園城



濟南市政府秘書處二十四年九月份大事記

(九月二日)第一科王科長社會股張主任奉派赴商會監選

本市女道德會捐賑衣百套贈分給災民服用

(三日)教育廳為兒童年事召集開會本府派教育股陸主任前往出席

(四日)發放八月份營口口糧

(六日)第一科王科長赴第一第八兩收容所查帳點名

(七日)稽核組人員分赴各收容所查帳點名

(八日)孔聖奉祀官來濟本府派員至車站歡迎

(九日)省政府第三屆第五週年紀念在進德會舉行本府全體職員參加慶祝
省府張委員紹堂在進德會舉行宣誓就職典禮本府全體職員參加

(十一日)福壽股田科員奉派赴縣黨部點運器具等項

(十三日)災民管理處召開第五次會議

領取棉毯六千餘件分給災民

(十四日)開市食會議

(十八日)九一八週年紀念本府派員參加紀念會

災民教育輔導委員會開會議決分組觀察指導辦法

(二十一日)本市養濟院建築房屋投標在省府大禮堂舉行本府派技術室宋專員前行監視

(二十二日)民政廳電傳災民管理處派員具領單被賑衣

(二十三日)上海各界籌募各省水災義賑會山東查放主任陸伯鴻來濟接洽接辦本市災民醫院事宜

(二十五日)市長召集災民管理處職員及各收容所所長訓話

市長視察各收容所

災民管理處開第六次會議

(二十六日)災民管理處工教組召集各所所長會議討論教育事宜

(二十八日)舉行月終點名

(三十日)本市各災民醫院交華洋義賑會接收辦理

濟南市工務局九月份大事記

(六 日)新東門青龍街改修瀝青路面竣工

(九 日)本日為省府五週紀念日在進德會舉行擴大勉勵會本局職員全體參加並放假一天

(十六日)奉令自本日起改換黑色秋制服馬褲戴毡帽

(二十一日)上午七時為修建養濟院房舍工程在省府大禮堂開標

(二十三日)長春觀街及五路獅子口翻修石板路竣工

(二十六日)飲虎池前街及上新街北段石板路改石磚路竣工

(二十八日)全體職員齊集南坪門外省立運動場聽候

主席派員點驗

濟南市財政局九月份大事記

(九月八日)至聖先師奉祀官由曲阜到濟奉諭派員赴站歡迎

(九日)上午八時全體赴進德會參加省府五週紀念及張委員就職典禮

(十三日)錄事王文周辭職遺缺委劉春龍接充

梁家莊義地租戶要求減租案奉市府令准照二畝核減招工遷移義地無主墳墓於本日遷移

(十七日)第一科科長郭輔辰調升總指揮部軍需處糧服科科長遺缺以孔祥武調升

李科長張主任分赴各收容所查賬

(十八日)本局太極拳學習完畢

(三十一日)二十三年度整理期間收款三萬元呈請市府轉解財政廳以清賬目

(二十六日)奉市長轉奉主席諭公務員自明日起一律戴深灰色或黑色呢帽

(二十八日)本局全體職員於上午五時半齊集南坪門外運動場聽候點名

(三十日)奉市府令趵突泉租戶欠租展至三個月內繳清

濟南市教育局二十四年九月份大事記

(二日)呈報市屬各級小學開學日期

(四日)呈報本市市立小學學費保管委員會組織情形及成立日期

(六日)令委鞏不鎮爲市立第二十民衆學校校長。

紀事 濟南市財政局九月份大事記

紀事 濟南市教育局九月份大事記

(十日)呈市府請刊發市立第二十五至第三十三初級小學鉛記。

呈請開辦市立第二十五至第三十三初級小學及遴選校長請分別加委。

(十一日)令市屬各學校通知學生赴公安局臨時種痘所種痘。

(十四日)本局指導員張科成辭職照准，遺缺以周辟補充。

(十六日)派員會查蔚齋針灸學社登記情形。

(十七日)市立第五小學建修校舍竣工呈請市府派員驗收。

(十九日)市立第十二初級小學校長趙克敏另有委用遺缺以王立生接充。

(二十日)呈報市立第三初級小學將校址遷至北園楊家莊及沃家莊。

(二十一日)佈告凡六歲以下兒童不准入普通電影院。並訓令各電影院遵照。

(二十三日)本局三等科員冉昭亮辭職照准，遺缺調文獻委員會事務員陳爲輪升充

濟南市市政月刊投稿規程

一、本月刊的宗旨是：

甲、發揚本府政綱及實施狀況，使市民明瞭真象，以協助市政之發展；

乙、灌輸市民應具的知識，引起對於市政研究興趣；

丙、徵集市民對於市政的批評和建議。

二、本刊內容除文告，規程，報告，紀事外，其他關於市政之專著，譯述，建議，討論，特載及各省市政調查，無不搜羅採錄，以供研究。

三、市民對於市政有所建議或規劃投稿者，均所歡迎，惟以關於市政為主體，不涉他項問題。

四、各種文字以通俗為主，文言白話均可；但須繕寫清楚，一律加標點符號，稿末註明地址，以便通訊，至稿揭載時署名與否聽投稿者自定。

五、投寄之稿，無論揭載與否，概不檢還，稿件內容，本刊有增刪之權；但投稿人不願他人增刪者，可於投稿時預先聲明。

六、投稿者請寄濟南市市政府秘書處編纂室。

七、本月刊定每月十日出版，投稿務在五日前交到編纂室

本 刊 價 目	刊 本 數 量	價 目	郵 費
每 月 全 年	一 本 十二 本	二 角 一 元	國 內 九 分
半 年	六 本	一 元	國 外 三 分
全 年	十二 本	二 元	國 外 五 角 四 分
半 年	六 本	一 元	國 內 一 角 八 分
全 年	十二 本	二 元	國 外 一 元 八 分
半 年	六 本	一 元	國 內 三 角 六 分

附記：以上係每期價目如承惠登全年或用彩色印或其他特別印刷另行面議當格外優待以示提倡。

編 輯 者	廣 告 價 目	印 刷 者	發 行 者
濟南市市政府秘書處編纂室	面 積 半 面 四 分 之 二 十 元 八 元 五 元	濟 南 北 洋 印 刷 公 司	濟 南 市 門 戶 會 西 路 北 利 門 外 青 年 會 西 路 北 電 話 二 四 〇 五 號

濟南市城內及商埠二大馬路